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
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
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2,061,757.47 万元、54,638,611.42 万元、63,868,929.59 万元及 66,010,342.8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36%、80.89%、81.62% 和 81.95%。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若未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二）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且房地产项目主要在存货科目中核算，因此发行人的存货规模较大。同时由于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发行人存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00,313.93 万元、15,961,242.30 万元、18,109,446.56 万元及 20,152,71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6%、38.30%、36.40% 及 39.6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11、1.12 及 1.14，速动比率分别 0.55、0.69、0.71 及 0.69，整体水平偏低。发行人存货的变现能力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如果发行人地产项目销售迟滞，致使存货周转不畅，将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

（三）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为银行借款设定的担保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80,856.3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91%。总体来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信贷违约记录，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6,641,449.50 万元、7,974,729.21 万元、8,906,946.37 万元及 9,014,000.6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比分别为 59.58%、61.78%、61.94% 及 62.00%，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合资项目增加，导致发行人存在

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2,260.66 亿元、2,522.14 亿元、2,993.43 亿元及 3,178.16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有息负债率分别为 35.76%、37.34%、38.26%和 39.46%。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较大。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0,439.18 万元、3,192,430.69 万元、4,025,711.55 万元及 2,802,551.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4.73%、5.14%及 3.48%，余额较大，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代小业主支付的物业维修基金、交给政府的新型墙体保证金、土地保证金、城市档案押金、物业公司及施工单位代垫水电费、租金保证金及押金、代政府管理科学中心的应收款等。未来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付款方因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出现变动，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收回其他应收款的风险。

（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金额（不含公司专业担保业务）为 336,460.45 万元。但若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困难，出现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问题，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金融、房地产、交通基建等多个行业，金融业的收益水平、房地产开发的投资规模和运营水平、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均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经营环境变动的影响。一是金融行业的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特别是近年国内实体经济增速放缓、金融业务去杠杆，金融行业的短期发展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二是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政策措施，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政策法规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且调控力度不断深化，政策变动频密，住房供求关系已发生改变，在新常态下，面临去库存化和回款速度放慢、毛利率下滑等挑战；三是我国的高速公路行业目前也面临经营环境的变动，随着新建路产成本的不断攀升、分流压力逐渐加大，通过新增公路实现业务增长愈加困难。同时，行业中较多发行人面临高速公路收费权期限将近的问题，将对以收取通行费为收入来源的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持续经营压力。

（九）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

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2006 年至今，国家各部委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理，颁布了一系列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防止土地闲置和房价过快上升，及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特别是近一年内，从购房政策及房地产融资调控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对房地产行业的资金端及销售需求端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土地政策中土地储备管理政策、存量土地管理政策、土地出让管理政策、土地融资管理政策等方面亦有重大影响。若未来国家继续对房地产行业在土地供给、住宅供应结构、税收政策、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采取从严的监管政策，则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项目融资以及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显示叶珊瑚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已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4,539,641.96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1.95%（合并口径）。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 365,418.01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二）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报告中揭示的主要风险如下：

1、公司房地产板块易受行业环境及政策影响。在“房住不炒”行业政策基调下，公司房地产板块在土地获取、融资、销售、财务指标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政策压力，加之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需求弱化，行业盈利空间收窄，公司房地产板块易受行业环境及政策变化影响。

2、公司债务规模上升较快，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负债及债务规模持续增加，总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3、疫情散发和常态化管控可能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冲击。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散发和常态化管控对公司房地产、高速公路运营、食品板块经营等带来持续不确定性影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三）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本期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2、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4、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5、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8、税务处理：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

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9、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可能存在本息偿付风险、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及会计政策变动风险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四）根据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将积极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的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并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同意注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同时，证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交易意愿、投资者分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如果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无法及时变现本期债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九）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基础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7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6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112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3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3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4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0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0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16
第八节 税项	217
一、增值税.....	217
二、所得税.....	217
三、印花税.....	217
四、税项抵扣.....	21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9
一、发行人承诺.....	219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19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21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21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21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22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3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23
二、救济措施.....	224
三、调研发行人.....	22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2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2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2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2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2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22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4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4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66
一、发行人.....	266
二、牵头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266
三、联席承销机构.....	266
四、律师事务所.....	268
五、会计师事务所.....	268
六、信用评级机构.....	269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69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69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70
十、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270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7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18
一、备查文件.....	318
二、查询方式.....	31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制作的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制作的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
最近一期末	指	2022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单位简称		
香港越企	指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企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地产	指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交通基建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广纸集团	指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有限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租赁	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友谊	指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	指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国资基金	指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越秀房产基金	指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广州佰城	指	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百越信公司	指	广州百越信有限公司
风行集团	指	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	指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金控资本	指	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2,061,757.47 万元、54,638,611.42 万元、63,868,929.59 万元及 66,010,342.8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36%、80.89%、81.62%和 81.95%。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若未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2、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10,458,969.33 万元、6,680,397.01 万元、7,819,232.30 万元及 7,692,082.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5%、9.89%、9.99%和 9.55%。近几年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比较大，主要由于创兴银行积极拓展金融业务及国内增设分行所致。近年来，受国际复杂经济形势、国内实体经济增速放缓以及金融业务去杠杆等监管要求的影响，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发行人金融板块的主要子公司越秀融资租赁在民生工程行业的投放集中度超过 50%，亦需关注其资产质量。

3、存货规模较大和跌价的风险

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且房地产项目主要在存货科目中核算，因此发行人的存货规模较大。同时由于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发行人存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00,313.93 万元、15,961,242.30 万元、18,109,446.56 万元及 20,152,71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6%、38.30%、36.40%及 39.6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11、1.12 及 1.14，速动比率分别 0.55、0.69、0.71 及 0.69，整体水平偏低。发行人存货的变现能力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如果发行人地产项目销售迟滞，致使存货周转不畅，将影

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4,340.01 万元、1,167,438.45 万元、80,649.00 万元及-689,494.27 万元，波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继续采用积极的项目拓展和开发策略，且发行人销售款项回笼受到一定限制，则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5、期间费用过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129,948.37 万元、935,175.67 万元、926,381.79 万元及 248,047.50 万元，期间费用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28%、13.43%、10.63%和 15.58%。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呈不断下降趋势，但后续营业收入如果不能维持相应的高水平和高增速，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为银行借款设定的担保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80,856.3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91%。总体来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信贷违约记录，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长期股权投资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90,740.89 万元、3,912,365.30 万元、4,735,494.60 万元及 5,304,634.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5.79%、6.05%和 6.59%。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发行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若后期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进一步增长，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若部分投资出现不利影响，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的利润和收益情况。

8、汇率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70,066.62 万元、233,227.66 万元、61,181.71 万元及 60,888.94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债券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近三年财务费用呈波动变化态势。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外汇风险敞口为 8 亿元港币，汇率波动风险可控。但近期外汇市场波动较大，未来人民币汇率走势不明朗，如果未来外汇风险敞口变大，而在汇率变动较大或过于频繁的情况下，有可能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9、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6,641,449.50 万元、7,974,729.21 万元、8,906,946.37 万元及 9,014,000.6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比分别为 59.58%、61.78%、61.94%及 62.00%，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合资项目增加，导致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10、合并范围频繁变动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在金融板块拓展较快，新成立或收购部分子公司，同时在地产、交通基建等产业方面，为满足项目建设或者收购的相关条件要求，发行人一般会在开发项目所在地成立新的项目公司，或者成立用于收购特定资产标的的项目公司，待项目完工清算后或经营期限届满后注销相应的项目公司，为此造成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频繁，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1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多元化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每年均保持一定规模的资本支出。融资将是发行人筹集建设资金的重要途径之一，但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融资压力，其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将影响发行人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若发行人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并对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2、有息负债规模快速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2,260.66 亿元、2,522.14 亿元、2,993.43 亿元及 3,178.16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

人资产有息负债率分别为 35.76%、37.34%、38.26%和 39.46%。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较大。

13、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706,495.79 万元、-2,401,860.12 万元、-2,693,846.38 万元及-140,668.45 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主要因为各板块对外投资增加、业务规模扩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量大幅波动，对发行人自身现金流情况影响较大。

14、关联方往来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025,711.55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价值为 2,068,450.23 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 51.38%。发行人的关联方往来款划拨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审批流程和操作流程执行，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应收款偿还风险较低。但若未来房地产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货币资金环境趋紧，导致其他应收款的关联方财务状况恶化时，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难度可能会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金调度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15、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0,439.18 万元、3,192,430.69 万元、4,025,711.55 万元及 2,802,551.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4.73%、5.14%及 3.48%，余额较大，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代小业主支付的物业维修基金、交给政府的新型墙体保证金、土地保证金、城市档案押金、物业公司及施工单位代垫水电费、租金保证金及押金、代政府管理科学中心的应收款等。未来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付款方因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出现变动，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收回其他应收款的风险。

16、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金额（不含公司专业担保业务）为 336,460.45 万元。但若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困难，出现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问题，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及行业经营环境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金融、房地产、交通基建等多个行业，金融业的收益水平、房地产开发的投资规模和运营水平、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均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经营环境变动的影响。一是金融行业的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特别是近年国内实体经济增速放缓、金融业务去杠杆，金融行业的短期发展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二是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政策措施，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政策法规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且调控力度不断深化，政策变动频密，住房供求关系已发生改变，在新常态下，面临去库存化和回款速度放慢、毛利率下滑等挑战；三是我国的高速公路行业目前也面临经营环境的变动，随着新建路产成本的不断攀升、分流压力逐渐加大，通过新增公路实现业务增长愈加困难。同时，行业中较多发行人面临高速公路收费权期限将近的问题，将对以收取通行费为收入来源的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持续经营压力。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三大主营业务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其中，金融板块的核心内容包括银行业务和证券业务，创兴银行于 1994 年在香港上市（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退市），总行和大部分分行均设在香港，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创兴银行后，创兴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佛山支行、南沙支行、横琴支行、广州分行和深圳分行相继开业，内地业务得到迅速的开展，创兴银行在继续开展国内布局的过程中将会遇到来自国内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大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各个中小型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发行人证券行业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房地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十分激烈。近年国内整体市场土地放盘量减少，土地需求难以消化，土地获取成本不断提高，而近期针对购房者贷款、公积金、限购等政策持续更新出台，压缩弹性购房需求，对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各类交通管网的不断完善，各类不同的交通运输方式均可

能对发行人的交通基建板块构成直接的竞争，高速公路的客运及货运流量有可能被铁路、航空和水运等其他运输方式分流，进而对发行人交通基建板块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房地产开发建设及交通基建等多个业务板块都涉及到工程施工建设，因此施工安全就成了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发行人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负责的建设任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验收要求高的特点，人为因素、设备因素、天气因素等都可能带来潜在的安全风险。如果在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发生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如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遇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相关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决策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并可能影响发行人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兑付等事项。

5、合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外部政策监管较严，特别是金融行业的合规经营决定着业务的持续开展及盈利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在内部流程优化、操作风险规避、员工行为监管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

6、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风险

目前，发行人拥有多家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经营业务涵盖金融、地产、交通基建、现代农业、造纸等板块。发行人的利润来源主要依赖于金融板块核心子公司创兴银行、越秀金控等，地产板块核心子公司越秀地产以及交通基建板块核心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发行人业务规模和质量的提升有赖于金融、地产、交通基建等核心子公司的稳健经营，若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项目停缓建风险

发行人在房地产开发建设方面涉及的项目较多，其中，个别项目因国家以及地方政策、规划调整，或者因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导致项目处于停建或者

缓建状态。尽管项目规模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或障碍，但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土地储备超期开发风险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且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但若未来发行人因管理不善、资金紧缺或其他原因导致下属房地产项目未能按规定期限动工开发，将面临房地产项目用地超期开发被回收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广州市属国有控股公司，管理的国有资产涉及多个产业，要求发行人有较高的经营管理能力。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投资效益及发行人运营效益。

2、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多家全资及控股的各级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涵盖金融、地产、交通基建、造纸、建材、农业等，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若发行人不能相应提高其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其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维持和拓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并实施了合理、多样的激励机制，使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但由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若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的时期内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顺利开展。

4、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多家子公司同时运营多个建设项目，横跨金融、房地产、交通基建、造纸等多元化产业，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6、跨区域管理风险

发行人金融板块中创兴银行在香港、澳门、汕头、广州、佛山、珠海、深圳多地设立分支机构，各地金融监管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创兴银行受到香港金管局和国内金融监管部门的双重监管，两地监管体系不同。发行人目前在广州、武汉、杭州、苏州、中山、烟台、江门、沈阳、青岛、佛山、海南和香港等多个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地域性非常强，各地气候地质条件、居民生活习惯、购房偏好、市场情况、地方开发政策和管理法规等与已进入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发行人存在如何适应当地开发环境的风险。此外，交通基建板块业务分布广东、河南、广西、天津、湖北和湖南等地，当地车流结构、公路收费政策、政府合作模式、建造成本等差异，需要发行人不断提升管理能力。

7、发行人总经理缺位的风险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显示，叶珊瑚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完成新任总经理聘任。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运转正常，相关任免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但目前发行人总经理缺位可能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金融行业政策风险

金融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金融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

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产品监管细则、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金融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金融业务产生影响。2016 年以来，监管部门加强了对金融行业的监督力度，并大幅提高处罚力度。同时，我国宏观经历增速放缓，受到人民币贬值、美联储加息等国内外政策因素影响，金融行业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2006 年至今，国家各部委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理，颁布了一系列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防止土地闲置和房价过快上升，及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特别是近一年内，从购房政策及房地产融资调控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对房地产行业的资金端及销售需求端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土地政策中土地储备管理政策、存量土地管理政策、土地出让管理政策、土地融资管理政策等方面亦有重大影响。若未来国家继续对房地产行业在土地供给、住宅供应结构、税收政策、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采取从严的监管政策，则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项目融资以及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交通基建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交通基建板块目前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随着国民经济发展阶段的变化，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交通基建板块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因此，收费期限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发行人所拥有的高速公路大部分经营年限在 10 年以上，但同样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

经营收益与业绩。同时，交通基建项目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在项目周期内政策的变动均可能影响项目最终的资金回收情况及盈利情况。

4、融资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四大主营业务板块均处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资产负债率高企，虽然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资金仍是影响其做大做强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包括购房按揭贷款和开发贷款在内的金融政策进行调整，以适应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平稳发展的需要，对房地产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央行货币政策的变动影响市场银根体量，进而影响市场信贷资金投放量及资金价格，虽然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一方面与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信贷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又保持了资本市场的有效融资平台，但是金融政策的变化仍可能对发行人的融资量及融资成本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投资体制政策风险

发行人为广州市属国有企业，从事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职能，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投资管理政策的影响。如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出让处置等投资政策作出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策略、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6、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房地产行业受国家税收政策影响较大。房地产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市场的供需形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从需求层面看，除少数年份外，税收政策的变化大多以抑制需求为主，对购房需求产生了实质影响，例如：2005 年二手房交易增加营业税，2009 年营业税免征时限由两年变为五年，2010 年二次购房契税减免取消，2011 年上海及重庆出台房产税试点，2012 年住房交易个人所得税从严征收，以及 2013 年二手房交易的个人所得税由交易总额的 1%调整为按差额 20%征收。而从供给层面看，历次土地增值税预征税率变化，以及 2009 年开始从严清缴土地增值税等对房地产行业供给都具有较大的影响。税收政策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在造纸行业方面面临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投入将不断加大，近年来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以新闻纸为主要产品，同时不断提升环保书写纸等新纸种的销售占比。环保政策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基础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将积极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的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并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同意注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同时，证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交易意愿、投资者分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如果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无法及时变现本期债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环境发生不可控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六）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此外，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

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

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6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7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3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7月22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

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

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4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

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

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年7月19日。
- 2、发行首日：2022年7月21日。
- 3、发行期限：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2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根据审核进度而定。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86 号”号文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7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公司信用类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主体/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有息负债类别	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越秀集团 MTN002	2019-07-26	2022-07-26	AAA/AAA	3.6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

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100%或 50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100%或 5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董事会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使得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4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债项名称	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约定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 用途是否存在 差异
22 广越 02	10.00	5.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否
21 广越 09	10.00	13.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否
21 广越 08	5.00	7.00		
21 广越 S1	0.33	2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否
21 广越 07	7.00	12.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 广越 06	5.00	13.00		
21 广越 04	5.00	15.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 广越 03	5.00	15.00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支付“16 广越 03”回售款及“16 广越 03”利息	否
21 广越 02	7.00	6.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支付“16 广越 01”利息及“16 广越 01”回售款	否
21 广越 01	5.00	12.0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招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26,851.845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126,851.845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8677792A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邮政编码	510623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项目开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电话号码	020-88836832
传真号码	020-888366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静 首席财务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0-88836888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苏飞、白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10,000.00万元出资发起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于2009年12月25日经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0 年 8 月	增资	根据穗国资批〔2010〕62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将 30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0.00 万元
2	2010 年 10 月	增资	根据穗国资批〔2010〕113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分两次对公司进行货币增资，第一次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增资 196,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6,000.00 万元；第二次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增资 24,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30,000.00 万元
3	2011 年 12 月	增资	根据穗国资批〔2011〕154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 885,518.00 万元投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18,551.84 万元
4	2015 年 3 月	增资	根据穗国资批〔2015〕27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和广州市财政局同意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 40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8,551.80 万元
5	2015 年 12 月	增资	根据穗国资批〔2015〕175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人民币 10.83 亿元
6	2018 年 12 月	股份划转	根据穗国资产权〔2018〕35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出具通知，将发行人 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7	2019 年 10 月	改制	经广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整体改制，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名称由“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9 年 12 月	章程修订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126,851.8450 万股，优先股总数为 10,000 万股。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 1,115,583.3266 万股的普通股股份，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1,268.5184 万股的普通股股份。
9	2020 年 12 月	股权划转	按照《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2020 年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

			财资[2020]78 号) 有关要求, 公司属于划转范围企业, 划转的 9.9% 股权由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划转后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 1,004,024.9939 万股的普通股股份, 广东省财政厅持有 111,558.3327 万股的普通股股份,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11,268.5184 万股的普通股股份 ¹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26,851.845 万元。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为越秀金控转让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获得广州证券 100% 股权, 并将广州证券重组为一家中信证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 越秀金控有意向根据前述方式与中信证券进行合并重组。越秀金控与中信证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意向性合作协议》, 并同意在《意向性合作协议》生效后尽快推进并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与相关主管机关就本次交易的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保持良好沟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内外部审批程序等。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越秀金控于开市起停牌。

2019 年 1 月 9 日, 越秀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并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2019 年 1 月 10 日, 越秀金控于开市起复牌。

2019 年 3 月 5 日, 越秀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受让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 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受让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 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其中,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89.10% 的普通股股权, 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9.90% 的普通股股权,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普通股股权。优先股股东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工银投资-广州越秀债转股投资计划”)。其中,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5% 的优先股,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工银投资-广州越秀债转股投资计划”) 持有 35% 的优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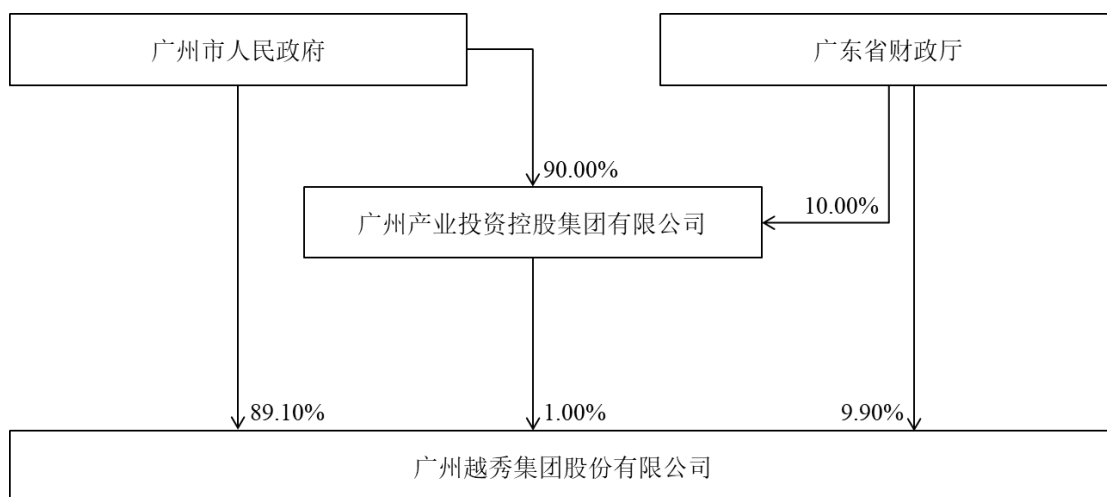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53 次会议，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广州证券 100% 股份已过户至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中信证券就该次交易所增发股份已登记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控有限账户。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截至2022年3月3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公司89.10%的股权，并通过控股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22年3月3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争议的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是广州市的行政管理机关，是副省级行政机关，政府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现任市长是郭永航。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2021 年末总资产	2021 年末总负债	2021 年末净资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3,895,143.62	2,058,933.97	1,836,209.65	892,039.51	5,221.63	否
2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58,012,741	47,743,172	10,269,569	6,669,067	599,569	否
3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业	100.00	25,524,755	22,065,179	3,459,576	439,645	150,479	否
4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行业	39.78	31,385,489	23,948,813	7,436,675	5,737,886	527,364	否
5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行业	100.00	29,230,024	21,429,404	7,800,620	5,428,331	708,771	否
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47.00	15,333,078	11,781,182	3,551,896	1,331,388	332,970	否
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6,247,922	5,065,069	1,182,853	391,377	122,969	否
8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67.41	4,100,878	3,159,198	941,680	257,020	82,751	否
9	广州越秀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农牧及商业服务	100.00	1,765,232.90	700,390.19	1,064,842.71	586,485.38	-3,347.34	否
10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44.20	3,566,111	2,118,836	1,447,275	370,228	179,269	否

注：1、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采用各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带*的公司以港币作为计量单位。

2、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不含金融企业专有其他收入。

3、公司持有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9.78%，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为其最大股东，同时越秀地产董事会 9 名董事中，除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1 名非执行董事外，另外 5 名执行董事均为公司提名任命，公司可以控制董事会并对越秀地产形成实际控制，因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4、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股权，公司为其最大股东，同时越秀金控 11 名董事中，除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外，另外有 5 名董事为公司提名任命，公司可以控制董事会并对越秀金控形成实际控制，因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5、公司持有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44.20%股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为其最大股东，同时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7 名董事中，除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外，另外 4 名执行董事均为公司提名任命，公司可以控制董事会并对越秀交通形成实际控制，因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6、以上数据均为发行人提供。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21 年末总资产	2021 年末总负债	2021 年末净资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基建、高速公路	35.00	184,527	46,975	137,552	50,922	21,976	否
2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房地产投资	39.10	4,386,225	2,793,837	1,592,388	179,668	64,500	否
3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交通基建	22.78	205,364	60,631	144,733	89,021	36,848	否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等	6.26	127,866,478	106,485,699	21,380,779	7,652,372	2,400,508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4、审核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5、审核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核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 9、按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按有关规定，委派

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 10、按有关规定，决定外部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报酬；
- 11、审核、批准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市政府、市国资委的要求，须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审批的事项，按相关程序报送。

（二）董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制定和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管理相关规范和细则，明确细化董事会行权履职的具体要求。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其中，外部董事四人，职工董事一人，股东代表董事四人。

外部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向市国资委报告。股东代表董事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优先股股东可以提名一名董事。

董事在其任期内，被撤换、辞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致使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的，按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委派或选举该董事的继任者，继任董事任期为其前任的剩余任期。

公司总经理担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担任董事。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 2、制订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相关情况报国资委；
- 制订公司主业；
- 4、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根据上市公司

国有股权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管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

5、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6、制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7、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年金方案；制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批所属非上市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

8、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直接或间接导致失去对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9、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决定子公司对外提供超出其持股比例的担保；

10、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对参股企业的资金借出事项；公司与子企业、子企业与子企业之间的借款事项由董事会制定相应制度规范。禁止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企业提供超股比资金拆借。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12、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请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3、按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14、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88%的资金借入事项（审议后需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15、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用和解聘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6、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决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

17、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决定子企业的重大事项；

18、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本章程、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须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审批的事项，应按相关程序 报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子企业相关事项后，子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子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公司章程；

2、忠实代表股东大会利益，体现股东意志，对公司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3、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接受股东大会监督，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负债审核、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4、接受市国资委的考核评价；

5、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应股东大会要求，提交专项工作报告；

6、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提名、聘任、解聘的情况；

7、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8、支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

9、建立与公司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及时、如实地向公司监事会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接受监事会的依法监督；

10、重大合同签订、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决策事项应依照相关规定经公司总法务顾问或公司法务部门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

11、对公司出资企业以公司名义履行出资人职责；

12、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监事两人。

监事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按有关规定报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办公室负责人以及财务、资产经营、投资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职工监事。

监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机制、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国资监管制度损害股东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直至提出罢免建议；

4、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这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事业计划和投资项目；
-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和国资收益收缴方案；
-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批公司及子企业的重大事项；
- 9、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公司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这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公司主要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办公室

（1） 综合文秘工作

1) 负责总部公文和内部流程的审核办理、对上呈批、对外呈报、对下分发和流转，及时上传下达；负责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送。

2) 负责总部大型会务活动的组织与协调，负责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经济工作会议的会务工作。

3) 集团重点工作、重大决策督办和跟进落实。

4) 统筹总部会议管理及领导日程安排。

（2） 综合文稿工作

5) 负责起草总经理工作报告（稿）；起草或审核企业主要负责人讲话稿。

6) 负责起草或审核集团重要活动、仪式领导致辞/讲话稿。

7) 起草或审核集团重要公文公函、专题调研报告。

（3） 新闻信息管理

8) 负责撰写向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报送的各类新闻信息。

9) 负责集团官网、OA 门户网站、官微等新闻信息撰写、审核、发布及管理。

10) 负责集团对外传播稿件的撰写、核改和报送。

(4) 公关接待工作

11) 负责集团对内对外公关接待工作，协助集团领导协调公共关系，组织公司形象的策划、宣传和各项公关活动、接待活动。

(5) 品牌管理工作

12) 根据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制定集团企业品牌战略规划。

13) 负责集团品牌日常管理宣贯、指导和监督品牌的规范化使用。

14) 负责集团品牌对外传播策略制定与执行；集团品牌声誉的维护与推广；日常公共关系维护。

15) 负责集团品牌展馆的维护、更新及管理。

(6) 社会责任工作

16) 负责集团企业社会责任规划及传播；越秀公益基金会的管理，公益活动的策划与执行。

(7) 知识管理工作

17) 负责集团档案管理工作，知识管理工作以及集团印鉴管理和各部门的印章刻制、启用、缴销等工作，负责编写集团史志、大事记等。

18) 负责集团保密管理工作，包括各类机要文电的收发、审核、办理、呈批、上级文电的催办及其他保密工作。

(8) 行政后勤管理

19) 负责集团行政、办公用品、办公用房及公车管理、以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9) 其他工作

20)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工作部

(1) 党的建设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最新精神和集团党委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服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委会、民主生活会等，推动上级党组织巡察整改，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2) 加强党建基础管理，持续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统筹做好党委年度主题系

列活动、发展党员、党费管理、换届选举、党组织关系管理、党内统计等，配合举办党支部书记、政工干部以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组织开展政工线职称评定工作。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落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集团“强组织、增活力、促发展”支部建设主题活动常态化、长效化。

4) 推动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年度、半年度）组织召开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牵头开展主体责任监督评估系统填报工作。

5) 健全完善集团党建工作机制，推动实施集团党建管控考核指标体系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工作。

6) 按照属地化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集团和广州市驻港企业在香港的组织管理和建设工作，履行言商言政职责。

（2）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7) 滚动开展企业文化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健全完善企业文化管控机制。

8) 制定并推动实施企业文化年度主题活动方案。

9) 定期建设企业文化理念，加强集团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管控。

10) 加强文化传播工作，组织编印内刊（报纸、杂志），做好文化线上平台运营，统筹开展企业文化宣讲活动。

11) 配合组织开展企业文化管理人员培训。

12) 加强在香港的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宣贯、企业文化活动以及内刊投稿等。

（3）社会责任工作

13) 制定精准扶贫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健全完善集团精准扶贫工作机制。

14) 制定资金帮扶预算，强化资金划拨使用监管与审核。

15) 紧扣上级要求和扶贫考核指标，指导板块和驻村工作人员落实精准扶贫任务。

16) 统筹协调集团精准扶贫工作，强化驻村干部管理激励，完善工作机制，督办重点项目等。

17)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千企帮千村工作。

18) 及时传达和贯彻落实香港中联办、省、市、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等有关政

府部门、机构的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组织集团及广州市驻港企业开展和参加香港各类社会工作、爱国爱港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等。

19) 加强香港集团职工联谊会的建设，切实开展广州市驻港企业义工队伍的组建、发展、培训和活动组织等

（4）团组织建设工作

20) 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和集团党委各项工作部署，推动开展集团共青团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学雷锋月、“五四”主题、青年文明号、青工五小、主题团日竞赛、学习分享会、青年联谊、志愿服务队建设等。

21) 健全完善团组织工作机制制度，加强团组织考核评价，推动团支部规范化建设。

（5）驻港企业管理

22) 联系和维护香港中联办、外交部签证处、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以及广东分会等外部资源。

23) 及时做好集团及广州市驻港企业外派人员在香港的关系转接、因公证件办理，包括外派关系报到和撤回，因公通行证的换发、因公工作签注的续签和临时延签，以及因公赴澳门手续审批和签注办理等。

24) 联系和管理广州市驻港企业，收集和统计和上报每年度经营财务报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集团和广州市驻港企业重大事项等。

25) 按照上级有关保密要求，做好与部门工作有关的保密工作。

（6）其他工作

26) 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力资源（组织）部

（1）人力资源规划管理

1)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战略、组织发展和变革管理等工作。

2) 根据集团战略及业务发展，组织制定集团人力资源规划，指导所属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2）人才选聘与配置管理

3) 负责集团总部人才选聘与配置的推动与落实等工作。

4) 统筹管理职业经理人选拔聘用管理、总部关键人才及职业经理人人才引进、人才梯队（轮岗、后备等）建设与推动，负责集团总部统筹管理职业经理人、关键人才的人才标准与评价体系建设。

（3）薪酬激励管理

5) 负责集团总部人员的薪酬福利、绩效管理、晋升管理的推动实施，协助板块长短期激励机制建设。

（4）其他工作

6) 负责搭建集团整体人力资源信息化平台，为业务决策提供数据参考。

7) 负责总部员工关系、外派人员管理、出境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勤假、外事证件办理及管理和事务性支持工作。

8) 负责集团总部统筹管理职业经理人及总部员工信息及档案管理。

9) 落实上级有关人力资源政策，组织制订及完善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人才选聘、职业经理人、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外事管理等)制度。

10)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发展部

（1）战略管理

1) 统筹开展对外战略合作，推动战略合作落地。

2) 规划及制定集团长-短期战略目标及方向举措。

3) 统筹并指导板块规划、战略目标的制定。

4) 负责规划及制定新板块/业务市场进入与发展战略。

5) 推进并落实板块战略关键节点讨论，板块年度战略巡察。审视评价板块战略滚动调整。

6) 统筹集团战略类管理办法的编制与修订，指导下属企业编制与修订战略类管理办法。

（2）投资管理

7) 结合集团战略规划，编制集团投资计划。

8) 汇总并审批集团各下属板块的投资计划。

9) 统筹集团投资、投后管理制度建设，统筹集团投资创新类管理办法的编制与修订，指导下属企业编制与修订投资创新类管理办法。

10)根据投资管理办法，发起集团层面直接投资项目；开展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及备案管理，辅助投资决策；组织投资评审会，牵头出具投资项目审批或备案意见；不定期开展投资检视工作；针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项目投资后评价等工作。

11)跟进对集团公司有关键战略影响的重大项目，进行过程检视和风险管控，保障重大投资项目顺利开展。

（3） 创新孵化管理

12)强化创新孵化职能，为集团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提供决策依据。

13)构建创新管理体系，对集团创新活动进行统筹。

14)孵化创新成果，培育未来新增长业务。

（4） 研究管理

15)开展宏观经济政策研究、改革与创新研究、数字化转型研究、行业发展趋势研究、领先实践对标研究、新业务和商业模式研究及其他与集团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专题研究。

16)统筹集团研究类管理办法的编制与修订，指导下属企业编制与修订研究类管理办法。

（5） 其他工作

17)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管理部

（1） 事业计划管理

1) 搭建并完善集团事业计划管控体系，实现对集团战略规划的有效承接，监督落地实施情况。

2) 推动集团及下属板块、直属公司年度事业计划的制定与有效执行，确保集团整体事业计划的顺利达成。

3) 基于事业计划的相关经营数据开展经营分析及专题调研，为集团领导层决策提供支持。

（2） 绩效管理

4) 负责组织国资委对集团董事长、集团董事会、集团经营班子的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实施工作，负责下属板块组织绩效管理及任期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总部职能对板块对口职能的双线考核（财务、人力、信息、风险与审计）。

5) 负责下属板块高管薪酬管理，牵头推进集团和板块长效激励机制建设。

(3) 资产管理

6) 执行集团资产管理各项职能，包括资产处置管理、资产评估管理、物业出租管理、产权登记管理、工商登记管理等。

7) 执行与资产管理专项工作，如“压缩精简”专项工作，僵尸企业出清，企业改制等。

(4) 组织管控

8) 协助推进各板块的组织管控、制度管理等工作。

9) 基于集团总部的发展要求，制定并优化总部一级组织架构和职能职责，主导完成年度组织盘点工作。

10) 梳理并维护总部对板块的一级授权体系建设。

11) 负责集团制度体系框架的设计与完善；指导各板块制定制度废、改、立计划。

12) 跟进集团及板块重大管理制度编制及执行评价工作。

13) 协助集团外派董事、监事，牵头组织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对下属企业董事会议题提出决策建议。

(5) 数据报送管理

14) 负责统筹协调对市国资委及其他政府部门定期经营数据的报送；

15) 负责与计划管理、绩效管理、组织管控、资产管理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他外部机构的工作联络以及相关信息、数据的报送

(6) 其他工作

16)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财务部

(1) 预算与决算

1) 负责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制定（包括经营预算、资金预算、损益预算等）。

2) 负责集团年度财务预算调整。

3) 负责集团年度财务决算编制。

4) 负责集团财务预算执行监控与分析。

(2) 管理会计

5) 负责集团重大投资和资产重组等事项的财务支持。

6) 负责集团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

(3) 资金管理

7) 负责资金计划、资金头寸、资本结构及现金流预测。

8) 负责统筹集团资金安全及风险管理。

9) 负责集团资金管控模式梳理优化，负责财务资源统筹及银企关系管理。

10) 负责执行集团总部及统筹协助下属板块的债务融资（含直接\间接融资）、担保、外汇、理财业务。

11) 负责资金结算及账户管理。

(4) 核算报表

12) 负责制定集团会计政策。

13) 负责集团核算标准化建设。

14) 负责集团季度财务报表编制。

15) 负责财务报告的对外报送。

(5) 税务管理

16) 负责总部日常税务与合规管理工作。

17) 负责具体落实重大税务专项工作，如：税收策划、分析、稽查等。

18) 负责集团税务管理工作，对内对外税务数据报送管理，对板块税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19) 负责税收法规研究，内外部培训交流，集团层面税务关系维护。

(6) 财务管控

20) 负责财务战略的制定、更新与推动落实。

21) 建立财务成熟度测评体系和组织测评。

22) 优化财务管控模式和组织建设，统筹财务管理提升相关专项。

23) 管理财务负责人选拔、任免和考核，财务人员能力建设。

24) 负责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管理，统筹培训和分享交流。

25) 统筹集团财务信息化规划的制定与落实，推进财务系统建设，对板块系统建设业务规范进行管理。

(7) 其他工作

26)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资本经营部

(1) 资本运作及管理

1) 根据集团独有渠道与品牌优势，获取推动集团和板块发展的关键资源。负责组织落实集团及下属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再融资、基金、股票发行等直接融资工作，按分工落实债券发行工作；负责集团总部股权转让类的资产处置实施跟进。

2) 以开展资本运作项目形式收购或吸收合并集团外企业资产或股权。负责组织落实集团及下属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收购、兼并、重组等资本运作工作。

3) 以开展资本运作项目形式实现下属企业资源整合、资产重组或资产证券化等。负责提出集团内部资源整合意见，组织落实集团及下属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合资合作，推动集团非上市资产证券化，促进多元化融资平台的建立。

(2) 越秀资本管理

4) 负责开展资本运作相关的投资，统筹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越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开展的各项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办理集团公司要求开展的其他总部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履行对越秀证券的管控职能以及其他相关对口工作。

(3) 境外产权管理

5) 负责规范和统筹管理集团境外产权管理工作，包括优化集团境外资源配置和组织结构，合理设置企业层级、精简法人数量，搭建及完善境外产权管理系统，维护境外企业产权信息。

6) 负责对集团公司境外企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进行相关的审批及备案。

7) 负责办理集团总部境外直管企业的产权登记，审核集团境外产权登记申请材料并统筹上报市国资委。

8) 负责集团在商务部门的对外投资申报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年度对外投资统计年报申报工作、集团层面对外投资及再投资备案以及其他相关对口工作。

9) 负责集团在商务部门的外商投资架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统筹集团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工作、统筹越秀地产外资投地架构管理、总部企业奖励以及其

他相关对口工作；

（4）投资者关系管理

10) 负责统筹集团及各下属公司的国际评级工作，包括各上市公司为获取和维护国际评级机构的评级而进行的业绩铺排、指标预警等对内工作和与评级机构沟通等对外工作。

11) 负责统筹管理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审批需上报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境外媒体关系相关事项，协助上市公司做好市值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落实集团牵头资本运作项目相关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统筹开展集团及上市公司境外媒体关系工作，维护集团及上市公司境外媒体关系，提升上市公司的形象。

（5）其他工作

12) 负责境内外证券市场相关监管环境、市场动态、股市数据等政策和市场分析工作，定期编辑、整理信息，供集团参考决策。

13)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审计部

（1）审计项目管理

1) 对集团及下属板块、直属公司进行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发展规划、重大决策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财政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采购项目；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

2) 对集团及下属板块、直属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专项调查或者调研。

3) 协助集团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2）内部审计管理

4) 制定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定期检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和工作规范。

5) 编制集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

6) 对集团及下属板块、直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7) 对集团及下属板块、直属公司审计信息化进行整体规划，建设集团审计信息系统。

（3）其他工作

8) 配合与落实上级监管机构及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

9)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团领导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9、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1）法律事务管理

1) 负责集团（境内外）法律事务协调，参与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重大经营决策、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并负责法律文件的制作。

2) 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工作，指导下属企业完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

3) 负责集团合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合同审核，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修订。

4) 负责集团纠纷管理工作，完善纠纷案件备案，跟进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

5) 负责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6) 负责集团普法及依法治企工作。

7) 负责集团法务人员专业资格的年检、注册工作。

（2）合规管理

8) 负责集团合规管理工作，健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指导下属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与合规风险管控；组织合规宣传与培训，对下属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督导与检查。

（3）风险管理

9) 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参与集团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识别、评估相关的重大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处理重大风险事件，负责对下属企业风险管理状况的检查并督促整改。

10) 负责集团的风险事件备案管理工作，管理风险事件信息系统，定期收集、分析、跟踪风险事件处理进展；牵头并负责组织实施风险事件问责；定期监控和检视集团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体系，明确集团风险管理目标，设置板块风险考核指标。

（4）公司治理相关事务管理

11) 负责董事会秘书事务；负责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协助相关会议准备和后续落实事宜。

12) 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协助处理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和外部董事沟通，负责董事会与市国资委及监事会的日常联络，负责向董事、监事提供信息和材料。

13) 负责修订集团总部章程及董事会相关议事制度，完善集团授权体系，对集团各部门业务、制度及授权事宜提供合规建议。

（5） 采购管理

14) 负责集团采购管理工作。

（6） 关联交易信息管理

15) 负责集团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协调；负责收集、汇总关联公司及关联自然人信息。

（7） 其他工作

16)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综合室

（1） 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 协助党委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党委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考核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

（2） 纪检监察机构日常运转、文字综合、工作督办

2) 负责纪检监察机构有关公文运转及印章、档案管理；负责纪委（扩大）会议决定事项的跟进督办；按照领导要求，起草有关领导讲话、工作报告等文字材料。

（3） 日常监督

3) 围绕落实“两个维护”开展政治监督，突出政治监督重点任务，细化政治监督工作措施；协助党委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细化落实容错机制，主动落实“三个区分开来”。

4) 强化日常监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监察法等，组织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权力运行、依法履职、廉洁从业、作风建设等情况开展监督；深化落实。

抓早抓小，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三重一大”决策电子监察系

统等对集团公司及所属板块决策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督。

5) 加强对集团下属企业纪检机构和人员的指导，按职责分工落实“三个为主”，指导、检查、督促企业纪检机构和人员层层落实监督责任。

(4) 纪检监察干部日常教育、监督、选拔、考核管理及案件审理

6) 负责集团系统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选拔、考核管理等；按有关规定及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有关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审理工作。

(5) 其他工作

7) 完成市纪委监委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11、纪检监察部

(1) 集团内部巡察

1) 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做好集团内部巡察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

(2) 执纪审查与监察调查

2) 加大对集团党委管理的人员的监督执纪力度，坚决遏增量、减存量，始终保持企业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按照有关规定对集团党委管理的人员违纪案件进行审查，并依纪依规予以处置。

3) 根据市监委授权，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集团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集团非市委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3) 问责管理

4) 依纪依法开展问责，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集团党组织、党员领导人员，以及集团非市委管理的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4) 其他工作

5) 完成市纪委监委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12、安全保卫监督部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按照“集团公司协调促进和监督指导、板块公司统筹组织和专业管理、下属企业主体负责和具体落实”的三级管控机制，负责具体落实集团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2)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集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组织或者参与集团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督促落实集团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5) 组织或者参与集团应急救援演练。

6) 检查集团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督促落实集团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按规定报告安全生产、重大环保事故和突发事件，并组织调查处理。

10) 督促落实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考核评价。

11) 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2) 内保工作

12) 落实上级内保工作部署，强化集团对板块公司内保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

13) 督促各板块公司建立健全内保工作机制。

14) 及时掌握集团内保工作信息，指导督促各板块公司妥善处理内保事件。

15) 协同集团办公室做好总部办公区域内保工作。

(3) 信访维稳管理

16) 制定集团公司信访工作管理制度。

17) 依法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板块公司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18) 定期收集、整理、分析企业信访信息，及时向集团信访维稳综治委员会汇报上级重大部署和集团公司信访工作形势，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19) 督促板块公司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20) 督促各板块公司完善信访工作管理机制。

21) 协调处理集团总部信访问题。

（4）其他工作

22) 完成上级部门专项工作和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工会

（1）工会管理

1) 负责集团、总部两级工会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对接广州市总工会，规划和统筹市总工会下达的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集团、总部两级职代会、工代会、工委会的组织工作及决策事项的具体落实；集团、总部两级工会经费、档案、保密等管理事务的具体落实；总部职工福利和服务工作的具体落实等。

2) 指导下属工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具体包括：

a) 指导下属工会正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企业和谐劳动关系。

b) 指导下属工会搭建职工“建功立业”平台，促进“创先争优”工作，组织引导广大职工充分发挥企业改革发展主力军作用。

c) 指导下属工会建立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平台，推进落实“司务公开”“集体协商”等形式的民主管理。

d) 指导下属工会策划组织开展有益身心、有利企业发展的文化体育活动，多做宣传职工，推广先进模范典型的正向宣传教育工作，着力营造健康向上的职工文化。

e) 指导下属工会进一步完善职工关爱帮扶体系，以建立健全“职工互助基金”体系为依托，落实对职工救急、济难、解困、助学方面的帮扶。

f) 指导和支持下属工会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促进服务职工工作质量提高。

3) 负责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事项，主要包括：职工健康管理，职工计划生育管理、考核工作，东西部对口扶贫工作等。

14、数字化中心

（1）规划及治理

1) 负责整体信息化战略管理工作，规划整体信息化架构、制定信息化蓝图和路线图以及制定信息化战略规划，对信息化战略规划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统

筹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的规划工作，实现架构的规范化和统一化。

2) 负责信息化架构日常管理工作，识别潜在的架构风险和问题，承担架构评审、评选和推广，确保各系统和项目能遵循 IT 架构规范；负责信息化投资和预算管理相关工作。

3) 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标准和管理规范，建立信息化审计体系，设立数据管理机制，以完善信息化流程、规避信息化风险，为信息化量化管理提供支撑。

(2) 数据管理

4) 负责规划全集团的数据架构体系和数据治理体系。

5) 牵头制定全集团的数据治理管理办法，以及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及数据安全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指引。

6) 负责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掌握数据资产在全集团的动态，推动数据在全集团各业务部门间、各板块之间的共享与运用。

7) 负责集团数据仓库、主数据及商业智能分析（BI）技术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8) 协助用户部门定期提供数据分析应用；结合业务，主动收集和挖掘数据，为管理层提供决策分析支持。

(3) 应用建设

9) 负责规划具体信息系统的应用架构和系统架构；

10) 负责统筹管理相关系统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对涉及跨系统之间的流程提出专业的意见。

11) 负责各应用系统的建设，开展需求功能优化和开发设计；负责对业务部门用户进行应用系统的使用培训。负责管理和协调供应商，制定建设规范、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效果。

12) 负责各应用系统开发的程序编码管理、编码测试，制定软件测试工作流程、制度、标准、以及管理规范，并监督执行效果。

13) 负责组织与各应用系统相关的项目，包括立项、项目管理、结项等技术相关的工作，参与信息化项目执行之后的验收，确保需求的落实。

(4) 运营管理

14) 负责规划与 IT 整体架构相适应的服务体系。

15) 负责制定各应用系统运维的流程、制度、管理规则。

16) 负责应对服务台的用户服务请求以及基于热线的用户服务请求，并提供解决方案，判断事件、问题及事故，按处理流程或升级流程，并交由对应部门处理。

17) 执行信息化日常服务，包括：信息系统的版本发布、对数据库、中间件、基础设施性能监控和定期升级维护；管理信息化用户请求、提供解决方案，支持业务持续运营；执行业务信息的安全、备份和恢复等。

（5） 技术创新

18) 负责规划全集团的技术架构体系；

19) 负责建立技术开发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以及质量监督体系，对供应商(外包团队)的技术进行指导，制定测试规范，参与系统测试、代码检查和质量监控。

20) 负责建设通用性技术平台（如敏捷平台、服务平台、集成平台），对接各组织及信息系统的敏捷应用需求。

21) 负责建设集成架构，制定集成规范和接口标准，对集成方案及集成开发代码进行代码检查、测试，持续监控集成的质量与效率

（6） 基础架构

22) 负责规划全集团的基础设施架构体系；规划及建设集团融合的数据中心；制定基础架构相关的服务目录及服务水平标准。

23) 负责对接 IT 服务台/热线的用户要求，处理桌面相关问题；收集用户问题，上报 IT 服务台，追踪推进处理过程；负责用户 IT 相关办公设备、桌面设备的维护。

24) 制定信息安全政策和规范，建设及运维相设施，持续监控公司信息安全状况。

（7） 其他工作

25)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

（1） 客户资源与协同管理

1) 基于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与其相匹配的集团整体客户发展与协同战略规划。管理、监督和指导板块、专业公司制定符合业务发展规划的客户发展与

协同战略规划。

2) 制定集团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的体系机制,对协同组织架构、协同流程、协同分润、协同考核等方面的体系机制进行设计。监督和指导板块、专业公司围绕集团协同体系,设计与之匹配的协同机制,开展并落实各项具体协同工作。

3) 从事业计划、考核等多维度制定集团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客户资源管理、业务协同相关的考核方案,指导、监督和跟进板块、专业公司相关考核指标的分解与落实。

4) 监督和指导板块、专业公司持续改进与优化客户资源经营与管理水平,推动集团内外部协同项目开展,解决协同过程中的问题和争议,并评价结果。

5) 支持做好协会管理工作(穗港澳促进会、一带一路投资企业联合会)。

(2) 银行经营管控及战略分析

6) 作为集团与创兴银行的联系纽带,承担支持集团派驻银行董事的职能;协助集团推进创兴银行战略规划与管理、考核、管控支持等事项。

7) 开展对创兴银行的战略管控工作,会同总部职能部门落实银行相关战略规划、经营分析、预算、考核等工作,持续完善集团管控对接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为集团派驻银行董事提供专业支持。

8) 基于集团及银行规划和战略目标,开展银行相关战略分析、对标分析、政策研究、监管沟通、政府协调、行业研究及创新发展等工作,并协助推进银行内地机构建设,推动创兴银行把握重大战略机会。

(3) 其他工作

9)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6、教育培训部

(1) 教育培训管理

1) 负责越秀集团党校和领秀大学具体管理工作;

2) 负责集团党员、干部、员工教育培训战略规划与事业计划的制定、实施、检视与动态调整工作;

3) 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培训政策,组织制定及完善集团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4) 负责党员、干部、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建设与推动实施,包括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党性教育、企业文化理念培训、专业化能力培训、知识培训等;

5) 负责统筹集团党员教育系列课程体系开发与推动实施，包括政治理论类、形势政策类、知识技能类；

6) 负责职业经理人、关键人才与储备人才等干部员工队伍教育培养体系的建立健全，实施“人才培养三大产品线”项目，包括战略业务线、人才梯队线、企业文化线；

7) 负责统筹集团线上学习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营等工作，与板块组建联合项目小组共同推进系统建设及运营体系建设等工作；

8) 负责集团整体人才发展资源的统筹和共享，包括课程资源、师资资源、供应商资源等；

9) 负责集团整体人才发展体系的品牌与产品设计，对板块人才发展体系品牌与产品设计进行审核；

10) 负责集团公司通用培训课程及管理工具（如战略解码、组织能力、人才盘点等）的开发与实施；

11) 对板块人才发展体系进行赋能和指导，包括制度建设、人才发展产品、资源整合及运营管理等，促进上下协同；

（2）其他工作

12)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主要包括企业法人治理制度、资本经营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大类。具体如下：

1、企业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相关要求和实际公司治理需要制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条例》等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治理工作程序和规则进行了明确。

2、资本经营制度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下属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努力实现资本经营与产业

经营的双轮驱动效应，优化资源配置及资本结构，充分利用上市平台打通两地资金渠道，打造既有强大投融资能力，又有持续发展后劲的现代化国际企业集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资本经营部。并制定了《资本运作项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资本运作和项目融资等明确操作指引和行为准则。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下属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内部资金调剂以及担保实施细则》和《税务管理办法》等，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等具体财务事项，资金调剂及担保和税务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构建公司财务管理平台并维护其运营，发挥财务监督和服务职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为决策者提供决策依据。

4、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和管理、工程和 IT 系统进行审计，按照审计流程和相关操作指引制订了相关的制度。具体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对所属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管理办法》、《审计报告管理办法》、《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和《委外审计单位管理办法》等，以推动建立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促进业务管理与风险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专业支持。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战略，构建完善的现代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打造集团统一的人力资源管控体系，推动组织变革与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集团战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职位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办法》、《员工职位晋升管理办法（试行）》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等。

6、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安全保卫监督部，根据国家安全、环保管理相关法律、法

规、标准和集团战略的要求，构建集团系统“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司其职、全面协调”的标准化、规范化的安全管理体系。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督查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和《安全环保信息管理制度》等，以指导、协调和督促各部门和下属企业控制安全生产和内保工作风险，完善安全条件，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7、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对预算管理的制定和执行作了详细规定。每年第四季度，财务中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次年度资金预算草案，提交有关职能部门讨论，由集团总经理审定后报集团董事会审批。在预算执行年度内，财务部按月向集团总经理或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滚动预算调整建议。

8、重大投、融资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对融资的类别、审批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对投资计划、项目审批与备案、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终止与变更、项目风险防范与责任追究作出了明确规定。集团风险偏好管理的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各板块组成，分别履行风险偏好的审批、推动和实施、制度建设与管理等职责，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9、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内、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公司在《内部资金调剂及担保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的跟踪管理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10、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利益。

11、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下属企业管理办法》明确集团公司与下属企业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下属企业规范、高效、有序地经营运作。同时，公司制定了《下属企业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暂行办法》、《下属企业经营班子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企业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升，充分体现班子职位价值及市场薪酬水平，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推动集团公司实现企业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

1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为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公司特制定了《危机沟通管理办法》。该办法是公司在危机情境下进行对外沟通的制度性和指导性文件。办法规定了公司对突发事件的组织体系及职责、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稳定。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资金调剂及担保实施细则》，对集团内资金做了统筹安排。集团内部资金调剂，包括向集团本部上存资金以及集团本部向下属企业拆借资金。办法对资金调剂的审批程序、资金调剂协议等做了具体规定。

14、外汇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外汇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外汇业务相关工作，强化管理；满足公司外币兑换及结算需求；依据敞口管理额度管理外汇敞口，优化资产和债务配置；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制定相关外汇交易操作规范和权限。

1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使用规范，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了企业信息披露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与其他机构的信息沟通办法、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7、短期资金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实现短期资金流动性风险管控。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

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八）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招兴	男	1963-05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任期自 2013 年 7 月开始	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党委书记	是	否
曾昀	男	1964-05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任期自 2018 年 3 月开始	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是	否
梁宇行	男	1962-09	外部董事	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	曾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是	否
陈舒	女	1954-07	外部董事	任期从 2016	现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药业、	是	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年 3 月开始	大华农、恒兴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律师》杂志主编，公司外部董事		
陈平	男	1965-09	外部董事	任期从 2017 年 7 月开始	曾任中山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海洋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公司外部董事	是	否
谭跃	男	1959-04	外部董事	任期从 2017 年 7 月开始	曾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及系主任、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主持副院长、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执行院长、德赛电池（000049）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是	否
钱思廷	男	1979-12	外部董事	2021 年 9 月至今	现任公司董事、工商银行广州分行运行风险监控中心副总经理	是	否
安劲松	男	1964-11	监事会主席	任期从 2020 年 1 月	曾任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是	否
付一民	男	1968-07	专职监事	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曾任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专职监事	是	否
温宏	男	1977-07	专职监事	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曾任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专职监事	是	否
邢小立	女	1977-01	职工监事	任期自 2015 年 7 月开始	曾任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日语翻译，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日语翻译、办公室副主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和职工监事	是	否
李红	女	1966-10	职工监事	任期自 2017 年 2 月开始	曾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是	否
潘泽勇	男	1971-06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	曾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是	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谭思马	男	1963-05	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	曾任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是	否
林辉新	男	1963-05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	曾任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是	否
韦黎明	男	1975-08	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	曾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是	否
赖穗芬	女	1963-03	首席教育培训官	任期自 2020 年 6 月开始	曾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公司首席教育培训官	是	否
李锋	男	1968-07	首席资本运营官	任期自 2015 年 5 月开始	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亚美聚酯有限公司部门主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副科长；广州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要室主任；现任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	是	否
贺玉平	男	1972-11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 2017 年 2 月开始	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投资）副总经理；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	是	否
陈静	女	1972-02	首席财务官	任期自 2019 年 3 月起	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是	否
刘艳	女	1978-11	首席人力资源官	任期自 2019 年 3 月起	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公司人力总监；现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是	否
谢延会	男	1977-2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任期自 2021 年 6 月起	曾任越秀交通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乡村振兴办公室总经理。	是	否

注：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

告》，公告显示叶珊瑚因工作调动原因已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未完成新任总经理聘任。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项目开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公司业务涉及金融、地产、交通基建和现代农业等产业。经过逐年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公司目前核心业务板块包括金融、地产、交通基建和现代农业，其中金融、地产和交通基建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现代农业等业务则对公司收益形成有效的补充。金融板块拥有银行、资产管理、租赁、产业基金、融资担保等多个境内外金融业务平台；地产业务主要是由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0123.HK）及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00405.HK）进行经营管理²；交通基建板块主要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和桥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融板块	451,362	28.35	1,704,582	19.56	1,321,221	18.97	1,018,547	17.38
地产板块	773,879	48.60	5,739,773	65.85	4,626,859	66.42	3,847,660	65.66
其中：住宅	—	—	5,079,578	58.28	3,817,986	54.81	2,662,215	45.43
交通基建板块	94,430	5.93	419,116	4.81	291,984	4.19	355,776	6.07
现代农业板块	210,140	13.20	587,936	6.75	529,499	7.60	353,631	6.03
其他	62,564	3.93	264,774	3.04	196,359	2.82	284,522	4.86

²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36.12%的股权，因未形成实际控制，暂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1,592,374	100.00	8,716,181	100.00	6,965,922	100.00	5,860,136	100.00

注：根据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利息收入、手续费和佣金收入等为净收入，且实质上属于其金融板块的主营业务，因此表中的营业收入数据采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金融板块	139,061	35.49	687,407	27.15	605,849	27.58	701,011	28.69
地产板块	169,072	43.15	1,454,912	57.46	1,286,411	58.56	1,371,318	56.12
其中：住宅	—	—	1,281,193	50.60	1,065,968	48.53	946,709	38.74
交通基建板块	48,051	12.26	246,050	9.72	164,252	7.48	237,325	9.71
现代农业板块	23,012	5.87	76,748	3.03	49,604	2.26	55,390	2.27
其他	12,609	3.22	66,967	2.64	90,495	4.12	78,471	3.21
合计	391,805	100.00	2,532,083	100.00	2,196,611	100.00	2,443,51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板块	30.81	40.33	45.86	68.82
地产板块	21.85	25.35	27.80	35.64
其中：住宅	—	25.22	27.92	35.56
交通基建板块	50.89	58.71	56.25	66.71
现代农业板块	10.95	13.05	9.37	15.66
其他	20.15	25.29	46.09	55.48
合计	24.61	29.05	31.53	41.70

注：金融板块业务收入口径为净收入。

总体来看，金融板块、地产板块及交通基建板块构成公司核心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对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较高。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主要由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创兴银行等负责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融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8,547 万元、1,321,221 万元、1,704,582 万元及 451,362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17.38%、18.97%、19.56%及 28.35%，营业毛利润占各期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69%、27.58%、27.15%及 35.49%。

（1）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金融业务包括银行、融资租赁、产业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业务和融资担保等细分业务。2019 年度，公司金融板块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占比
银行业务	402,221	38.45%
证券业务	406,719	38.88%
融资租赁业务	133,508	12.76%
基金管理业务	17,810	1.70%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80,395	7.69%
融资担保业务	5,341	0.51%

注：1、银行业务由创兴银行经营，表中列示银行业务收入为创兴银行业务 2019 年度，单位为港币万元。

2、证券业务主要由广州证券负责经营，表中列示证券业务收入为广州证券 2019 年度。

3、租赁业务由越秀融资租赁负责经营，表中列示租赁业务收入为越秀融资租赁 2019 年度。

4、银行业务收入、证券营业收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应用金融行业报表口径。

2020 年度，越秀金控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完成后，经由越秀金控申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证监会核准并发布《2020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越秀金控所属行业变更为“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J69）”。按照“金融业-其他金融业”的披露要求，财务信息披露由金融业口径变更为一般企业口径，同时对上年同期已披露的相关科目进行同步调整，公司金融板块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业务 （注 1、2）	439,646	380,872	401,127
融资租赁业务	391,377	345,956	279,933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257,020	198,255	161,780
投资管理业务	30,879	27,071	22,644
期货业务	643,958	386,227	328,57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业务	-	-	132,407
百货零售业务	-	-	72,155

注 1：银行业务由创兴银行经营，表中列示银行业务收入为创兴银行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为港币万元。

注 2：银行业务收入应用金融行业报表口径。

注 3：除银行业务外，其余项目的营业收入包含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不良资产管理处置收入、百货销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

1)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主要由创兴银行负责经营。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完成创兴银行的收购，总现金代价约为 116.40 亿港元。创兴银行前身系廖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于 1994 年从廖创兴企业有限公司分拆上市，总部设于香港，为全牌照银行，主要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创兴银行资产总额 25,524,755 万港元，负债总额 22,065,179 万港元。

截至 2021 年末，创兴银行在香港有 34 间分行，在澳门有 1 家分行，在国内设立 4 家分行、7 家支行，扎根香港，辐射澳门，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地区业务网点布局，创兴银行将循序渐进在国内设立更多异地分支行。创兴银行将加快发展跨境金融服务，全面联通中港澳三地，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打造跨境特色综合商业银行。

创兴银行提供多种企业及零售银行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金融服务。创兴银行所提供的企业及零售银行服务包括商业借款和贸易融资、按揭借款、汽车融资、消费融资、透支、人寿保险服务、强积金服务、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信用卡服务和个人财富管理服务。创兴银行提供的其他相关的金融服务包括汇款、外币找换、保管箱、自动转账及直接付款服务。创兴银行也提供财资服务，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服务、创兴银行统一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服务、集中现金管理及其他服务，如投资控股和物业投资服务。创兴银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期货和证券买卖业务及保险服务。

2017 年是创兴银行客户资源管理及协同工作之基建年，除建立相关体系及机制基本，协同工作亦全面开展，与越秀集团协同及内部协同双轨推行，达到了初步业务联系及预期成效。此外，创兴银行的国库集中收付系统于本年度正

式上线，而土地保证金系统已于 2018 年初完成，代表创兴银行国内业务拓展迈向新里程。

2021 年 9 月 30 日，创兴银行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有关计划顺利完成。创兴银行私有化后，内地业务将成为经营重点，创兴银行将以大湾区为战略发展重心，完善内地机构布局，争取设立内地法人银行，以跨境业务和数码转型为战略性突破，形成香港和内地业务双核心的发展格局。

最近三年，创兴银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及零售银行业务	345,761	78.65	290,102	76.17	304,825	75.79
金融市场业务	58,922	13.40	55,708	14.63	51,975	12.92
证券买卖业务	16,502	3.75	16,988	4.46	11,438	2.84
其他	18,460	4.20	18,073	4.75	33,982	8.45
合计	439,646	100.00	380,872	100.00	402,22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及零售银行业务，除此之外，还包括金融市场业务、证券买卖业务、其他业务（保险业务、强积金服务及其他财富管理业务和信托业务）。最近三年，企业及零售银行业务收入占公司银行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9%、76.17%及 78.65%。

①企业银行业务

企业银行业务主要是向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大中型企业、高资产值客户提供借款服务，包括对房地产开发、产权投资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和再融资，贸易融资，为购买零售、商用和工业用地而提供的商业贷款以及为一般公司需要而提供资金；同时也向企业和个人提供其他银行服务，包括存款、汇款、外币兑换、保管箱、自动转账及直接付款服务。

创兴银行的主要借款人为企业，这些企业通常将大部分款项用于位于香港的项目和投资，小部分用于在澳门和中国内地的项目和投资。在中国内地贷款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其现有的香港客户或经在中国内地或与越秀集团有业务往来的现有客户推荐而来的客户。

商业贷款

实质上所有的商业贷款的发放都建立在有追索权的基础上和/或被目标项目担保。关于产权融资，所有贷款都由目标产权上设立并经登记的第一顺位抵押权进行担保。在大多数情况下，该担保还包括目标产权的所有销售和租赁产出。在某些情况下，创兴银行可能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的担保，如定期存款、证券和其他创兴银行接受的金融工具。所有透支和定期贷款都以年为单位展期。创兴银行的商业贷款金额从很小的数额到数亿港元。项目融资的贷款价值比率根据项目确定，贷款价值比率最高的建设项目和商业抵押的贷款价值比率大约为该项目完成总价值的 60%和商业地产市场价值的 50%。

贸易融资

创兴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制造公司、中小企业、大型贸易公司、跨国公司和信用良好或上市的金融机构。由于创兴银行现有客户扩大其运营规模和范围，创兴银行打算通过其资深贸易融资职员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进而从贸易融资方面增加收入。香港的贸易融资部发展良好，因此，创兴银行也希望利用其整体声誉，扩大其在中国内地的网络从而增加创兴银行贸易融资服务的客户。创兴银行同时也意图增加提供给进出口公司的贸易融资。

银团贷款

创兴银行的银团贷款业务主要是向本地大型的企业集团和中国内地的大型私人或国有企业提供贷款。创兴银行所承担的每笔贷款的数额在 5000 万港元到 10 亿港元之间。由于大型中国企业持续利用当地的银团贷款市场为他们的海外收购提供资金支持，因此企业银团贷款市场一直保持活跃。但由于信贷市场的稳定以及银团贷款市场的竞争，尽管业务数量有所增加，银团贷款交易的利差仍在下降。

②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由个人银行（包括存款、住房按揭贷款以及其他个人信贷）和向个人客户和小型企业提供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保险和投资）；同时也零售其他银行服务，包括汇款、外币兑换、保管箱等业务，以及向其客户提供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服务。

住房贷款占创兴银行向零售银行业务客户提供的贷款中的最大份额，创兴银行已建立强大的零售和企业客户来提供持续的住宅和商业抵押贷款业务来源。开发商、律师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同样也是推荐客户的来源。

所有住房贷款都是由目标房产上设立并经登记的第一顺位抵押权进行担保的，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同样要个人担保作为额外的保证。尽管实践中合约期限通常更短，但规定的合约期限不得超过 30 年。

个人信贷通常是收益率较高的贷款，包括透支和为了多种用途向个人提供的有担保和没有担保的贷款（如纳税、一般投资目的、旅行、住院治疗、教育和家居装修）。

创兴银行已通过其逐渐增长的个人贷款和税收贷款业务逐步建立了个人信贷组合。在过去几年里，创兴银行发布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简化的程序和快速批准周转的活动以吸引更多的新客户。创兴银行将会通过其现有的客户继续关注其透支业务。

③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主要由货币市场交易、投资管理以及其他银行间和资本市场活动组成。财资运作对管理银行资金和流动资金头寸以及其他由银行业务产生的市场风险头寸负责。

外汇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以外汇交易的形式向客户提供服务和远期合约。创兴银行的外汇交易业务通常是作为创兴银行全部银行业务的一部分而代表客户参加的。衍生金融产品通常只针对套期保值客户和创兴银行的头寸。为了提高总资产组合的回报率，创兴银行计划谨慎地扩大其财资运营。创兴银行正在建立自营的公司柜台交易部门并改进和使服务多样化而进行系统升级。

公司银行业务中的证券买卖业务有所波动；同时也雇佣部分职员管理基金和套利机会，雇佣专业人士开发新的结构性产品。

④证券买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中的证券买卖业务由创兴银行全资子公司创兴证券有限公司负责，近三年来香港证券市场发展平稳中有波动，同时受到国内 A 股市场的影响，最近三年，证券买卖业务占比分别为 2.84%、4.46%及 3.75%。

⑤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强积金服务以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和信托业务、网上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等。创兴保险有限公司继续运用银行保险模式开展新业务，并凭借公司的强大业务网络，发挥潜力，进一步拓展保险产品及其服务的范畴及保障；提供全方位的强积金服务，包括信托、方案管理、投资管理和通过其持有的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13.3%的股份为雇主、雇员和个体经营者提供托管业务。银联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由创兴银行、亚洲金融控股公司、大新银行、上海商业银行、永亨银行、永隆银行、富邦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共同持有。

保险业务

创兴银行全资子公司——创兴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保险”)近年来的税前盈利较去年同期获得相当增长。创兴保险将继续运用银行保险模式开展新业务，并凭借创兴银行的强大业务网络，发挥潜力，进一步拓展保险产品及其服务的范畴及保障。

强积金服务以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和信托业务

创兴银行提供全方位的强积金服务，包括信托、方案管理、投资管理和通过其持有的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13.3%的股份为雇主、雇员和个体经营者提供托管业务。银联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也提供全套退休金产品，包括银联强积金计划（一个雇主信托计划）、银联行业计划（一个行业计划）、为雇主办计划而产生的银行财团信托“职业退休计划条例”退休计划（一个“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以及为其他注册强积金计划而产生的管理计划。客户可以从范围广泛的银联信托强积金计划中选择可以满足其自身投资和退休需要的基金。

网上银行服务

创兴银行向其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作为其一般银行业务的一部分，网上银行服务使客户可以在网上管理其账户。创兴银行的网上银行服务含有广泛的银行功能，包括余额查询、汇率查询、银行汇款、定期存款、账单支付、信用卡交易查询和缴费。

资产管理业务

创兴银行于 2013 年已开始规划“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业务，并获批总共 13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额度，已全数用于创兴银行自有资金对于人民币债券资产的投资，有利于改善息差。

⑥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用以计量、监察及控制因公司及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所带来的风险。此等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由公司各委员会执行，并由董事会定期检讨。内部稽核员于整个风险管理过程扮演重要角色，执行定期及非定期的合规审计。

资产及负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资债管委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管理。通过每两星期一次及如有需要更频密的会议，检讨及指导有关政策，及监察公司的整体状况。财务及资本管理部、资金处、市场风险管理处及财务处则透过各种定性及计量分析，每天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及其他市场风险，并确保符合资债管委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所制定的政策。除辅助资债管委会管理资产及负债外，风险管理及条例执行委员会监督执行关于管理公司的营运、法律、信誉风险及条例执行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2) 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越秀金控下属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按照非金融行业报表口径列示，最近三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933 万元、345,956 万元及 391,377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1 主营业务收入	391,377	100.00	345,956	100.00	279,933	100.00
	1.1 利息收入	342,051	87.40	294,192	85.04	234,494	83.77
	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302	12.60	51,764	14.96	45,439	16.23
	1.3 营业收入	24	0.01	-	-	-	-
成本结构	2 主营业务成本	189,547	100.00	171,067	100.00	152,455	100.00
	2.1 利息支出	189,547	100.00	171,067	100.00	152,455	100.00
	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利润结构	3 毛利润	201,829	100.00	174,890	100.00	127,479	100.00
	3.1 利息净收入	152,504	75.56	123,126	70.40	82,040	64.36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302	24.43	51,764	29.60	45,439	35.64
	3.3 其他业务净收入	24	0.01	-	-	-	-
毛利率	4 毛利率	51.57		50.55		45.54	
	4.1 利息收入毛利率	44.59		41.85		34.9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从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7%、85.04%及 87.4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6.23%、14.96%及 12.60%。

最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2,455 万元、171,067 万元和 189,547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

从业务成本构成来看，融资租赁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成本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00%，发行人最近三年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从毛利润来看，最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127,479 万元、174,890 万元和 201,829 万元，报告期内呈明显上升趋势。

从毛利润的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利息收入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6%、70.40%和 75.56%，手续费及佣金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4%、29.60%和 24.43%。

从综合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54%、50.55%和 51.57%，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稳步有增。

目前，发行人主要以直接融资租赁（以下简称“直租”）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



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图

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是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

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程序如下：

①选择租赁设备及其制造厂商

承租企业根据项目的计划要求，确定所需引进的租赁设备。然后选择信誉好、产品质量高的制造厂商，并直接与其谈妥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技术要求、数量、价格、交货日期、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条件等。如果承租人对市场行情缺乏了解，也可由租赁公司代为物色租赁设备和制造厂商。

②申请委托租赁

承租人首先要选择租赁公司。主要是了解租赁公司的融资能力、经营范围、融资费率等有关情况。选定租赁公司之后，承租人提出委托申请，填写《租赁申请表》或《租赁委托书》交给租赁公司，详细载明所需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性能、价格、供货单位、预定交货期以及租赁期限、生产安排、预计经济效益、支付租金的资金来源等事项。租赁公司经审核同意后，在委托书上签字盖章，表明正式接受委托。

③组织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签订购货合同

在租赁公司参与的情况下，承租人与设备厂商进行技术谈判，主要包括设备造型、质量保证、零配件交货期、技术培训、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同时，租赁公司与设备厂商进行商务谈判，主要包括设备的价款、计价币种、运输方式、供货方式等方面。承租人与设备厂商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租赁公司与设备厂商签订购货合同。

④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公司与承租人之间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租赁物件、租赁物件的所有权、租赁期限、租金及其变动、争议仲裁以及租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租赁合同的签订表明承租人获得了设备的使用权，而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租赁公司。

⑤融资及支付货款

租赁公司可用自有资金购买设备，但如果其资金短缺，则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融通资金，或从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直接向供货厂商支付设备货款及运杂费等款项；也可由租赁公司先将款项提供给承租单位，用于预付货款，待设备到货收到

发票后，再根据实际货款结算，转为设备租赁。

⑥交货及售后服务

供货厂商按照购货合同规定，将设备运交租赁公司后转交给承租人，或直接交给承租人。承租人向租赁公司出具“租赁设备验收清单”，作为承租人已收到租赁设备的书面证明。供货厂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厂进行安装调试，由承租企业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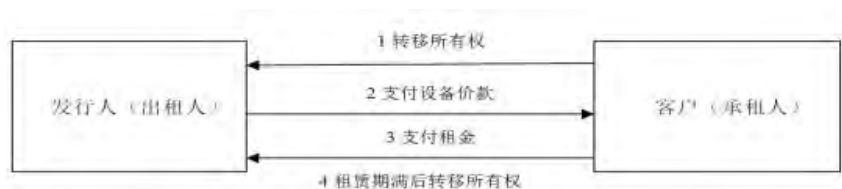
⑦支付租金及清算利息

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出具的设备收据开始计算起租日。由于一些事先无法确定的费用（如银行费用、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租赁公司在支付完最后一宗款项后，按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调整原概算成本，并向用户寄送租赁条件变更书。承租企业应根据租赁条件变更通知书支付租金。租赁公司再根据同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以其租赁费等收入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

⑧转让或续租

租赁期届满后，租赁公司按合同规定或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或收取少量租金继续出租。若转让设备所有权，则租赁公司必须向承租人签发“租赁设备所有权转让书”证明该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已归属承租人所有。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图

售后回租是承租人将租赁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然后再向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的租赁方式。其流程如下：

以设备为主的财产原主将其原来拥有的该项财产卖给出租人，并取得设备价款。

①在出售回租的交易过程中，出售/承租人可以毫不间断地使用资产；

②资产的售价与租金是相互联系的，且资产的出售损益通常不得计入当期损益；

③出售/承租人将承担所有的契约执行成本（如修理费、保险费及税金等）。

盈利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利差收入，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

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公司融资租赁租金来源大部分为银行借款，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基本上为浮动利率，同时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一般为浮动利率，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公司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该利率也进行同数值调整，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之次日进行调整。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②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的收费是依据服务的内容、服务的难度、服务的团队配置以及与竞争的情况等综合而定的。

结算方式

利息收入：公司与客户融资租赁款结算方式较为灵活，分为月付、双月付、季付、半年付、年付；其中以季付为主，付款频率主要由承租人现金流状况决定，或者经评估承租人还款可控的情况下，根据其还款意愿决定。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佣金）一般为租赁项目期初一次性收取。

会计处理方式

利息收入会计处理方式：融资租赁业务中，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项目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

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负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各项风险政策和风险衡量方法以及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风险问题等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现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基本覆盖公司的主要管理流程、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近年，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结合越秀金控对公司的发展定位、公司战略规划和事业计划，越秀租赁建立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融资租赁业务投向指引》（越秀融资租赁字[2014]31 号），将行业分为重点支持类、审慎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此外，还发布了《教育行业租赁业务准入标准》、《医疗行业租赁业务准入标准》、《通道类业务管理办法》、《地方融资平台租赁业务准入标准》等制度，不断推进专业化发展方向，逐步聚焦和规范行业投向，调整租赁业务结构，突出公司经营重点和风险控制重点。

3)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由广州资产负责运营。广州资产成立于 2017 年，系发行人下属公司越秀金控与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38%、22%、20%和 20%。2019 年 1 月 9 日，越秀金控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金融”）签署《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粤科金融持有广州资产 20%的股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在广州资产的股东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与越秀金控实施一致行动，因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广州资产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6 月 26 日，越秀金控与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营投资公司”）签订《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民营投资公司持有的广州资产 20%股权，相关股权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过户至越秀金控。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资产股权比例从 38%提升至 58%，与粤科金融签署的《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自动终止。2019 年 10 月 28 日，越秀金控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健”）共同对广州资产增资合计 136,986.30 万元，其中越秀金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9,589.04 万元，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资产股权比

例从 58%提升至 64.90%。2021 年 3 月 1 日，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100,647.91 万元，由越秀金控及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瑞投资”）认缴。其中越秀金控以现金方式出资 156,718.04 万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98,583.39 万元，欣瑞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3,281.96 万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2,064.5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资产注册资本 537,634.21 万元，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资产股权比例提升至 71.08%。2021 年 12 月 28 日，广州资产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30,945.802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广州资产股权比例为 67.41%。

凭借公司员工的专业素质和行业资源优势，广州资产与省内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信社等金融机构开展了不良资产收购业务，2017 年展业以来广州资产较快速地搭建起与广东省内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常态化的联系机制。2019 年收购不良债权本息金额 420.71 亿元，收购成本 69.23 亿元，折扣率约 16%。2020 年收购不良债权本息金额 579.33 亿元，收购成本 87.41 亿元，折扣率约 15%。2021 年收购不良债权本息金额 351.00 亿元，收购成本 66.17 亿元，折扣率为 19%。一级市场收购对手方 100.00%为广东省内机构，抵质押物主要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土地、房产等具有较强升值和保值能力的资产。广州资产收购资金主要来自于资本金、处置回款、银行借款、债券融资。

广州资产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同时，也在着力探索开展重组业务以优化业务和收益结构。从项目来源上来看，广州资产重组业务主要来源于公司已经收购的不良债权，对其进行后续债务重组盘活。2019 年新增规模 35.07 亿元，2020 年新增规模 4.33 亿元，2021 年新增规模 118.61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合计处置 124.50 亿元。公司收购重组业务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股东回购承诺、保证金等，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各类抵质押物的折扣率，抵押率一般控制在 60%以内、质押率控制在 70%以内。

广州资产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主业的同时，着力探索开展投资业务以优化业务和收益结构。截至 2021 年末，广州资产投资业务账面余额为 44.06 亿元。广州资产具体投资模式包括重组性质的委托贷款，不良债权收购的劣后级份额，股权投资及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份额等。近年来广州资产积极参与问题企业重整等大型投资类项目，通过采取抵质押、股东回购承诺和保证金等风险缓释措

施，有效控制风险，项目回收情况保持良好。此外，广州资产还参与不良债权远期回购项目，如果债务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责任，广州资产将在约定的时间收购该笔不良债权并进行处置，年化收益率在 1%-5% 之间。

除投资业务外，广州资产其他业务包含咨询服务，服务定价在综合考虑公司人力和资源投入成本、为客户创造收益的基础上，双方议价确定。广州资产通过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及企业管理、企业咨询及服务以获得服务收入。2021 年度，其他业务规模新增规模 12.81 亿元。

总体来看，广州资产作为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18 年以来迅速发展，未来具有较大的业务潜力。越秀金控已于 2019 年将广州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未来或将有进一步增持股权计划，未来随着广州资产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将为越秀金控贡献更大规模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

4) 其他业务

除银行、融资租赁业务、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外，集团还大力发展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基金、越秀金控资本开展的投资管理业务、融资担保等业务。最近三年，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为 22,644 万元、27,071 万元和 30,879 万元，产业基金业务为发行人金融板块后续重点发展业务之一。

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基金、越秀金控资本开展，主要包括私募基金管理、母基金投资、夹层投资、股权投资、ABS 投资等业务。其中，越秀产业基金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募、投、管、退”的资产全流程运转管理业务，在管基金规模在全国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中排名前列；越秀金控资本为公司主要的自有资金投资平台，注册资本 50 亿元并全部实缴到位。2021 年，越秀产业基金和越秀金控资本“自有资金+基金管理”的管理整合加快落地，实现各项业务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8.19 亿元和净利润 4.4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5.46% 和 110.79%。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的市场化运营水平不断提升，获得“2021 年保险资金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评价 A 类机构”“2020 年度最佳国资基金管理人 TOP5”“2020 年度最佳机构投资者 TOP10”“2021 中国最佳 S 基金 TOP10”等市场认可。

总体来看，公司金融板块已形成了以银行、融资租赁业务、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为核心的业务模式，随着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宽，公司金融板块布局稳定推进，

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2）金融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金融业务相关许可文件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文件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	2019-03-1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1-09-2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监会汕头监管分局	2019-04-29
创兴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2015-12-25
创兴银行广州分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2021-09-24
创兴银行深圳分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	2021-05-12
创兴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珠海监管分局	2021-09-06
创兴银行上海分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9-11-19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	2019-12-27
创兴银行东莞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东莞监管分局	2020-11-27
创兴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	2021-06-18
创兴银行广州珠海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2021-09-07
广州资产	广东省区域内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7-7-13 获批 2017-7-28 备案
	受让广东省内参与试点银行的单户对公不良贷款业务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3-18
	参与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试点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6-1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2012-4-2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书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4-25 取得 2020-12-4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文件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换证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04-0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由越秀产业基金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鲲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4-2
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5-20
广州期货	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7-22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9-1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11-15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1-22
	基差交易业务资格、仓单服务业务资格、合作套保业务资格、定价服务业务资格（由广期资本持有）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7-1-18
	做市业务资格（由广期资本持有）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1-8-20

注：仅列示部分重要许可文件

2、房地产业务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经营，该板块主要由越秀地产进行经营管理。房地产业务专注“广州与外地并重”、“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双轮驱动、“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并行”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在香港上市的国内房地产企业中唯一拥有房产信托基金的优势，与越秀房产基金形成“常态化互动”³，确立了公司地产业务的“开发+运营+金融”高端发展模式。

（1）业务构成

³越秀地产、越秀房产基金的常态互动模式简介：（1）由越秀地产开发优质住宅及商业项目，并作为投资物业自身初始运营；（2）越秀房产基金收购越秀地产已完成的投资物业；（3）收购资金回流入越秀地产，加强项目开发能力；（4）越秀房产基金现有优质投资物业稳定增值。

从房地产业务构成来看，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和其他业务等。其中，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是公司地产板块的传统和核心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5,417,171	94.38	4,349,919	94.01	3,459,124	89.90
物业管理服务	141,025	2.46	67,530	1.46	88,819	2.31
物业租赁	64,243	1.12	60,280	1.30	68,956	1.79
其他	117,334	2.04	149,130	3.22	230,761	6.00
合计	5,739,773	100.00	4,626,859	100.00	3,847,66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4,050,090	94.52	3,141,074	94.03	2,258,627	90.55
物业管理服务	91,947	2.15	54,017	1.62	72,638	2.91
物业租赁	21,840	0.51	17,776	0.53	17,121	0.69
其他	120,984	2.82	127,581	3.82	145,935	5.85
合计	4,284,861	100.00	3,340,448	100.00	2,494,321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1,367,081	93.96	1,208,845	93.97	1,200,497	88.71
物业管理服务	49,078	3.37	13,513	1.05	16,181	1.20
物业租赁	42,403	2.91	42,504	3.30	51,835	3.83
其他	-3,650	-0.25	21,549	1.68	84,826	6.27
合计	1,454,912	100.00	1,286,411	100.00	1,353,339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25.24%	27.79%	34.71%
物业管理服务	34.80%	20.01%	18.22%
物业租赁	66.00%	70.51%	75.17%
其他	-3.11%	14.45%	36.76%
合计	25.35%	27.80%	35.17%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7%、27.80%和 25.35%，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稳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依靠强大的运营能力和灵活的战略布局，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其他业务主要为地产装修装饰、中介服务、酒店业务等，主要定位于服务发行人房地产主营业务，促进主营业务发展。

（2）经营概览

近年来，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整体保持平稳，销售规模稳步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屋新开工面积	116.08	803.37	707.99	620.78
房屋施工面积	1,179.48	2,648.83	2,373.32	1,884.39
竣工面积	14.02	707.91	512.52	322.80
销售面积	31.43	427.54	391.90	358.85
销售均价（元）	27,479	27,386.57	25,172.25	20,898.92
在建项目面积	1,179.48	2,648.83	2,373.32	1,884.39
新增土地储备面积	43.64	976.40	668.50	715.07
新增楼面均价（元）	6,772	11,347.41	12,456.07	11,249.97
期末土地储备面积	1,604.95	2,978.58	2,705.11	2,367.92
实际销售额（亿元）	86.35	1,170.89	986.60	750.44

注：剔除东风化工厂项目

从地域分布来看，公司目前的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广州、杭州和武汉等地区，并已逐渐将业务布局拓展至佛山、中山、江门、烟台、沈阳、海口、青岛、昆山等个城市，确立了广州、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和中部重点经济区等战略区域，打造了数十个精品标杆项目。从产品线来看，公司采取住宅和商业项目并重的模式，现已建成多个较为成熟的住宅产品线和中小型综合体。近年来公司一方面积极加大地方开发力度，坚持提升产品

的标准化水平；另一方面采取契合市场景气变化的定价和推盘节奏，积极促进销售，整体房地产销售规模不断提升。

最近三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的区域分布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面积	签约金额	销售面积	签约金额	销售面积	签约金额
广州	172.76	614.58	177.00	603.20	139.05	383.20
珠三角（不含广州）	40.59	109.62	33.00	50.80	41.85	57.82
长三角	88.48	260.58	82.40	202.60	76.40	169.39
中部地区	69.65	108.14	54.70	75.10	61.07	80.14
环渤海	38.35	47.38	32.00	44.30	36.55	56.85
其他	17.71	30.60	12.80	10.60	3.94	3.04
合计	427.54	1,170.89	391.90	986.60	358.85	750.44

2021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一二线城市占比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类型	销售面积	占比	签约金额	占比
一线	177.87	41.60	661.80	56.52
二线	173.88	40.67	380.99	32.54
其他	75.80	17.73	128.09	10.94
合计	427.54	100.00	1,170.89	100.00

（3）房地产业务资质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由各项目公司具体开展，具体的业务资质也由各项目公司分别取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1520194-0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申请延期，且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广州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1510676-0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暂定级）	1520195-11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一级）	建开企[2018]18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3 月 7 日
5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暂定级）	1510601-11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11 日
6	江门越秀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三级）	粤（江）房开证字第 1261029 号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7	杭州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浙房开 1751 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9 月 30 日
8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二级）	武房开 [2013]20389 号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9	武汉越秀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三级）	武房开[2012]30751 号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武汉越秀嘉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三级）	武房开[2012]30753 号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1 日

注：部分公司资质正在更新过程中。

（4）经营模式

1) 土地取得模式

当前，中国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包括划拨、出让、租赁、作价投资（入股）、授权经营等方式。其中，出让又包括协议出让和公开出让；公开出让包括招标、拍卖和挂牌三种方式，通常简称为“招拍挂”。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土地使用权主要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2) 开发模式

发行人地产项目开发模式采用自主开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开发模式。自主开发主要由发行人地产板块子公司负责，由子公司针对具体项目成立项目公司，自主开发；合作开发模式主要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由子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合作开发的主要目的是合作双方可以充分优势互补，分散经营风险，扩大销售规模。

3) 采购模式

按项目开发进度将分批、分次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款。房地产开发所需生产原材料主要是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水泥、钢材、电梯及其他建筑设备等。公司所属主要房地产子公司均通过专门机构进行房地产开发所涉及采购事项的管控，制定了制度化的采购流程，实现了对采购事项的全过程管控，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4) 规划建设

根据房地产项目开发的特点，公司下属公司进行房地产项目的规划建设环节包括：①对项目当地的经济水平、商品房需求进行调研，制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开发楼盘的外观设计、户型结构等；②财务部门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渠道融资获得项目开发资金；③各项目公司负责整合资源，按照投资拿地—设计—融资—工程施工—工程预售—回笼资金—资金循环使用—交房等流程进行项目开发建设。

5) 产品定价

公司下属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采取市场定价模式。定价时，在考虑成本和目标利润的基础上，还会综合考虑竞争对手价格情况、房地产项目地理位置及自然环境，房地产项目配套设施、当地市场供求状况、区域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品牌因素、房地产项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当地居民收入高低、人口因素等因素，进行合理定价。

6) 销售交付

公司下属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采用预售模式进行销售，在预售模式下，开发项目尚未竣工交付时便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收取定金或房屋价款，房屋预售所获取的资金可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所需费用，待房屋竣工后再

行交付购房者。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主要由销售部门负责各项目的营销策划与市场推广工作，针对不同的项目和产品，制定不同的销售模式。公司下属公司在各项目公司设置项目销售部，从项目规划之初就开始全面参与项目建设，并及时提供市场反馈信息，促进项目建设优化。公司下属公司通常还以查阅市场数据资料库，经常性的市场调研工作及促销活动进行辅助销售。

7) 主要融资模式

公司下属公司融资方式由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构成。其中，自有资金主要为售房获得的经营性现金收入。外部融资项目开发的资金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及直接融资。

8) 物业管理模式

在物业管理方面，公司以高标准、专业化的服务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所构成的全新物业服务模式服务业主，将居住、休闲和商业等功能有机融合，最大程度提升业主享有的居住价值和市场价值。

9) 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个人客户。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不高，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其主要客户群体为相关项目所在地区的中等收入乃至高收入阶层，该阶层客户收入较稳定，购房自用及改善住房需求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土地储备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成交价 (亿元)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取得时间	起拍 价 (亿元)	溢价 率	资金 来源
1	广州番禺区长隆地块（华工项目）	广州	39.3	31.8	2020 年 3 月	39.3	0%	自有资金
2	苏州太仓 2020-WG-4-2 号沙溪镇地块	苏州	2.4	-	2020 年 3 月	2.4	0%	自有资金
3	苏州吴中区胥口镇地块苏地 2020-WG-29 号	苏州	2.4	-	2020 年 5 月	2.1	14%	自有资金
4	广州番禺区长隆北地块	广州	74.9	25.7	2020 年 5 月	64.3	16%	自有资金
5	杭州临安双林高校单元 B-10-04 地块	杭州	11.6	6.6-11.2	2020 年 6 月	9.5	22%	自有资金
6	成都天府新区科学城地块	成都	19.5	20.94	2020 年 7 月	-	-	自有资金
7	华工国际学校二期 BB0204001 地块	广州	27.8	3.15	2020 年 8 月	27.8	0%	自有资金
8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项目	佛山	20.1	6.89	2020 年 8 月	17.2	17%	自有资金
9	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 142 亩招拍挂地块	重庆	14.4	9.45	2020 年 9 月	13	11%	自有资金
10	白云区亭岗站 AB2404118、AB2404121、AB2404122 地块	广州	67.15	9.28	2020 年 9 月	67.15	0%	自有资金
11	苏地 2020-WG-64 号地块	苏州	17.6	4.35	2020 年 10 月	15.6	12%	自有资金
12	南沙湾港前大道以西 2020NJY-14 地块	南沙	18	4.29	2020 年 10 月	15.2	19%	自有资金
13	烟台高新区烟台二中东宗地块	烟台	3	1.43	2020 年 11 月	3	0%	自有资金
14	济南历下区机床四厂 A1 地块	济南	23.4	23.78	2020 年 12 月	18.3	28%	自有资金
15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地块	广州	25.24	33.19	2020 年 12 月	25.24	0%	自有资金
16	广州市荔湾区广摩地块	广州	28.46	15.44	2020 年 12 月	28.46	0%	自有资金
17	江门市滨江新区地块	江门	9.17	40.38	2020 年 12 月	9.17	0%	自有资金
18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 G100 地块	南京	7.5	10.34	2020 年 12 月	6.45	16%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成交价 (亿元)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取得时间	起拍 价 (亿元)	溢价 率	资金 来源
19	青岛平度南部新城 56 号地块	青岛	0.89 ⁴	15.72	2020 年 12 月	-	-	-
20	青岛平度南部新城 57、58 号地块	青岛	1.59 ⁵	26.82	2020 年 12 月	-	-	-
21	杭州文晖单元 22 地块、23 地块、03 地块	杭州	107.4 ⁶	10.74	2021 年 1 月	88.2	22%	自有资金
22	重庆回兴项目	重庆	5.6	14.75	2021 年 1 月	5.48	2%	自有资金
23	广州黄埔化工改造居住地块	广州	33.4	20.92	2021 年 2 月	23.05	45%	自有资金
24	武汉市江岸区铭新街与交易街交汇处地块	武汉	13	7.15	2021 年 3 月	10.30	26%	自有资金
25	广州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	广州	28.15	27.83	2021 年 3 月	28.15	0%	自有资金
26	广州市南沙区国科大配建项目地块	南沙	8.61	-	2021 年 4 月	8.61	0%	自有资金
27	番禺南站谢村地块	广州	9.72	-	2021 年 4 月	9.72	0%	自有资金
28	新塘镇环城路南侧 18101222A20165 号地块	广州	11.60	-	2021 年 4 月	11.60	0%	自有资金
29	白云永泰客运站地块	广州	33.40	-	2021 年 4 月	33.40	0%	自有资金
30	白云区钟落潭地块	广州	18.62	-	2021 年 4 月	18.62	0%	自有资金
31	广州市荔湾区兴达地块	广州	25.81	-	2021 年 4 月	20.21	28%	自有资金
32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板块 38 亩招拍挂项目	重庆	1.30	-	2021 年 4 月	1.30	0%	自有资金
33	番禺新造广州国际创新城地块	广州	53.52	-	2021 年 4 月	36.91	45%	自有资金
34	黄埔区知识城 ZSCN-E3 地块	广州	16.31	-	2021 年 4 月	11.25	45%	自有资金
35	横沥岛 DH0505009 、DH05005019 地块	南沙	17.89	-	2021 年 4 月	17.39	3%	自有资金
36	北京怀柔刘各长村棚改系列地块	北京	45.70	-	2021 年 5 月	45.70	0%	自有资金
37	东莞寮步镇缪边社区 2021WR010 地块	东莞	12.72	-	2021 年 5 月	9.37	36%	自有资金
38	南京雨花台区人居森林五期 G40 地块	南京	41.40	-	2021 年 5 月	31.70	31%	自有资金

⁴ 该次交易方式为股权转让。

⁵ 该次交易方式为股权转让。

⁶ 该次交易方式为通过组建合资公司的方式获得相关地块的部分权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成交价 (亿元)	建筑面 积(万 平方米)	取得时间	起拍 价 (亿元)	溢价 率	资金 来源
39	南京江宁区正方新城 G44 地块	南京	12.40	-	2021 年 5 月	10.20	22%	自有资金
40	宁波甬储出 2021-022 号	宁波	11.40	-	2021 年 5 月	9.75	17%	自有资金
41	宁波甬储出 2021-019 号	宁波	0.00	-	2021 年 5 月	0.00	-	自有资金
42	长沙雅塘项目	长沙	13.10	-	2021 年 6 月	6.55	100%	自有资金
43	郑州郑政经开出[2021]009 号地块（实验小学地块）	郑州	31.67	-	2021 年 6 月	24.35	30%	自有资金
44	西安西部机场商业项目	西安	-		2021 年 7 月	-	-	自有资金
45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保鲜厂项目	佛山	9.4		2021 年 7 月	5.9	59%	自有资金
46	南通市中创区 R21018 号地块	南通	21.0		2021 年 7 月	17.8	18%	自有资金
47	郴州西城门户项目	郴州	8.9		2021 年 7 月	8.9	0%	自有资金
48	西安市西咸新区紫薇秦汉 153 项目首期土地价	西安	15.6		2021 年 8 月	8.6	82%	自有资金
49	沙田镇杨公洲村 2021WR024 地块	东莞	18.7		2021 年 9 月	16.3	15%	自有资金
50	襄阳襄土网挂字[2021]31 号	襄阳	2.4		2021 年 9 月	2.4	0%	自有资金
51	广州创新城暨南大学北侧地块一	广州	52.9		2021 年 9 月	52.9	0%	自有资金
52	广州创新城暨南大学北侧地块二	广州	50.0		2021 年 9 月	50.0	0%	自有资金
53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城西側 60 亩项目	中山	8.5		2021 年 9 月	8.5	0%	自有资金
54	上海闵行区梅陇社区 01-25-02 地块	上海	46.2		2021 年 10 月	42.4	9%	自有资金
55	杭州铁路北站单元 GS1104-R21-05 地块	杭州	21.2		2021 年 12 月	19.3	10%	自有资金
56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板块 123 亩（项目收购）	重庆	-		2022 年 1 月	-	-	自有资金
57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业路东侧地段	佛山	12.9		2022 年 2 月	12.9	0%	自有资金
58	南沙庆盛产业园项目	南沙	2.0		2022 年 2 月	2.0	0%	自有资金
59	横沥岛 2021NJY-14 地块	南沙	9.0		2022 年 3 月	9.0	0%	自有资金
60	杭州上城区牛田地块	杭州	42.5		2022 年 3 月	38.7	10%	自有资金
61	合肥瑶海区 YH202201 号	合肥	11.2		2022 年 3 月	9.8	13%	自有资金
62	合肥滨科城 BK202205 号	合肥	17.8		2022 年 3 月	15.5	15%	自有资金

3、交通基建业务

公司交通基建业务主要包括国内高速公路和桥梁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主要由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负责业务开展。最近三年，交通基建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776 万元、291,984 万元及 419,116 万元。公司交通基建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运营，每年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

（1）交通基建业务情况

公司早期路桥项目主要位于广东省内，2009 年起公司交通基建业务板块逐步扩张至广东省以外区域，先后收购河南、广西、天津、湖北和湖南等地高速公路收益权，拓展了业务区域分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投资及经营的收费公路与桥梁项目共 15 个，其中 2 个系悬索桥梁项目，其余均为高速公路，收费里程达 835.30 公里，所拥有的权益公里里程总计 505.42 公里；未来一定时期收入较有保障，该板块业务稳定性较好。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投资经营的公路和桥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路产名称	项目地区	收费里程 (公里)	公路类别	应占权益	余下经营年限 (年)
控股路产						
1	北二环高速	广东省	42.5	高速公路	60.00%	11
2	苍郁高速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0	高速公路	100.00%	9
3	津雄高速	天津市	23.9	高速公路	60.00%	9
4	长株高速	湖南省	46.5	高速公路	100.00%	19
5	尉许高速	河南省	64.3	高速公路	100.00%	14
6	随岳南高速	湖北省	98.1	高速公路	70.00%	19
7	汉蔡高速	湖北省	36.0	高速公路	67.00%	17
8	汉鄂高速	湖北省	54.8	高速公路	100.00%	21
9	大广南高速	湖北省	107.1	高速公路	90.00%	21
参股或联营路产						
10	汉孝高速	湖北省	38.5	高速公路	30.00%	15
11	西二环高速	广东省	42.1	高速公路	35.00%	9
12	虎门大桥	广东省	15.8	悬索桥梁	27.78%	8
13	北环高速	广东省	22.0	高速公路	24.30%	2
14	汕头海湾大桥	广东省	6.5	悬索桥梁	30.00%	7
15	清连高速	广东省	215.2	高速公路	23.63%	13

虎门大桥、随岳南高速、尉许高速以及广州北二环高速是交通基建板块稳定利润的主要来源,2021 年该四个项目年路费收入分别为 89,021.40 万元、61,407.50 万元、34,921.80 万元和 112,117.6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投资经营的公路和桥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架次、万元

路段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北二环高速	280,865	307.2	297,280	316.8	255,418	333.5
苍郁高速	15,550	24.5	12,489	19.1	8,604	17.2
津雄高速	34,444	22.0	45,254	25.5	37,039	25.4
长株高速	73,797	73.6	77,895	71.9	62,641	68.6
尉许高速	23,531	95.7	23,676	100.7	32,957	113.8
随岳南高速	30,465	168.2	33,252	181.5	25,574	188.4
汉蔡高速	50,878	70.7	47,929	62.4	47,607	68.1
汉鄂高速	41,436	57.4	41,220	51.3	34,968	48.3
大广南高速	29,528	123.3	30,017	118.4	25,692	94.1
汉孝高速	33,520	61.9	32,675	53.1	28,715	49.9
西二环高速	92,549	138.0	110,815	152.3	85,635	159.7
虎门大桥	89,498	237.1	70,251	156.4	88,507	284.1
北环高速	372,746	195.9	382,534	187.1	361,676	208.4
汕头海湾大桥	29,553	51.9	30,703	47.3	27,520	55.9
清连高速	53,050	240.0	53,893	230.1	48,520	229.3

资料来源: 发行人提供

(2) 交通基建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 公司负责运营的高速公路及相关许可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经营许可文件	文件日期	颁发机构
1	广西苍郁高速	桂政函〔2005〕278 号	2005.11.0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	湖北随岳南高速	鄂政函〔2009〕2 号 鄂政办函〔2014〕3 号	2009.03.10 2014.01.06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3	河南尉许高速	豫发改收费〔2009〕1861	2009.11.1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交通厅
4	广州北二环高速	粤计交〔1998〕836 号 粤办函〔2001〕732 号	1998.11.16 2001.12.28	广东省计划委员会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经营许可文件	文件日期	颁发机构
5	天津津雄高速	津政办函〔2000〕4号 津政函〔2004〕162号	2000.01.30 2004.10.2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
6	湖南长株高速	湘政办函〔2010〕130号	2010.08.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7	湖北汉蔡高速	鄂政函〔2008〕172号	2008.07.25	湖北省人民政府
8	湖北汉鄂高速	鄂政函〔2012〕357号	2012.12.22	湖北省人民政府
9	湖北大广南高速	鄂政函〔2012〕30号	2012.2.19	湖北省人民政府

资料来源：发行人提供

4、现代农业板块业务

发行人现代农业板块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运营，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入选广东企业 500 强、广东服务业 100 强、广东制造业 100 强。下属的子公司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畜牧总公司连续多年入选广东省重点龙头企业，“风行”企业品牌和“仙泉湖牧场”产品品牌，被分别收录进第一批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现代农业板块业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乳业	78,648	87,863
畜牧养殖	34,461	16,224
商贸流通	382,497	206,815
其他业务	31,692	42,729

2021 年起，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划分为乳业、生猪等板块，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乳业	98,133	92,691
生猪	2,830	3,341
食品加工	66,181	236,601
生鲜	14,299	102,729
商贸	17,437	153,420
冷链	17,344	67,239
辅助业务	98,133	92,691

乳业：目前沙太基地年产能 10 万吨，在建增城基地建成后年产能 30 万吨；产品主要为利乐、巴氏、炼奶，两个牧场奶牛存栏数约 8000 多头，销售区域主要在广东，营业收入 8.89 亿元。

畜牧养殖：主要由越秀农牧公司承接畜牧养殖业务，聚焦大湾区市场，环大湾区布局生猪产能。越秀农牧已在广东、贵州、湖南等省份进行布局，形成广东区域为发展核心，在广州、肇庆等优势区域重点布局。目前贵州区域、广东茂名均有猪场在生产运营，年出栏生猪产能 42 万头，预计 2022 年内可再新增年出栏生猪产能 51 万头，至 2025 年累计年出栏生猪产能超 400 万头。

商贸流通：主要经营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其中玉米销售量 3.28 万吨，营业收入 7971.31 万元；豆粕销售量 1.37 万吨，营业收入 4711.21 万元。

5、其他业务

（1）造纸业务

发行人下属广纸集团，始建于 1936 年，具有八十多年历史，是集制浆、造纸、热电、环保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工业企业。广纸集团辖下有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广州造纸实业有限公司等经营实体。主要产品有胶印新闻纸、环保书写纸、试卷纸、环保牛皮纸等。

广纸集团主要装备达到国际水平，造纸机台可实现多品种、集成化生产，并自主拥有发电供热设备。公司现有一号纸机、五号纸机和九号纸机等三条生产线，其中九号纸机生产线由芬兰美卓公司和德国福依特公司提供，代表了当今的国际造纸业先进生产技术。公司环保设施与技术先进，各项重要排放指标均大幅低于国家标准。

（2）越秀发展

除金融、房地产、交通基建及食品业务板块以外，目前，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以物业经营为基础的专业化资产经营平台，打造越秀发展板块。越秀发展板块定位为越秀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平台，业务范围涵盖物业资产运营、资产投资与管理，以及冷链仓储、劳务输出、建材供应、隧道管理等，主要由广州越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越秀发展板块将紧密围绕越秀集团总体战略，充分依托集团内部协同，积极打造资产流转、孵化与处置功能，以重整运营为核心创造价值，致力于成为具有

市场竞争力的专业化资产经营管理平台。越秀发展板块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的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行人未曾受到任何相关部门的处罚。

1) 资产投资

与越秀集团主业板块协同，开展价值类不动产、金融类不良资产投资业务，积极打造资产流转和处置功能，形成专业的资产投资运营能力，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与质量。

2) 物业资产运营

经营管理板块 50 多万平方米土地物业。持续提升优良商业物业价值，大力推进旧厂改造项目，形成稳定增长的物业收益，提升物业资产孵化能力，为资产经营提供稳定支撑。

3) 业务类资产经营

以越秀集团战略为导向，规范管理、平稳运作，形成对外经济合作、建材综合服务、冷藏仓储等价值回报较好的业务类资产，提升整合协同服务能力。

4) 托管资产经营

为越秀集团体系内资产提供托管服务，同时有序拓展外部市场，妥善处理历史问题，积极发挥资产盘活和孵化功能，提升托管资产经营能力。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1、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拥有金融、房地产、交通基建、现代农业及造纸等业务板块，其中，金融及房地产是最主要的业务板块。

金融板块的核心内容包括银行业务、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和投资管理，分别以创兴银行、广州资产、越秀租赁、越秀产业基金和越秀金控资本为核心主体。在银行业务方面，创兴银行于 1994 年在香港上市（2021 年 9 月 30 日已退市），总行和大部分分支机构均设在香港，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创兴银行后，创兴银行加速完善国内业务布局，形成跨境特色，目前已在内地拥有 4 间分行和 7 间支行。未来创兴银行在继续开展国内布局的过程中将会遇到来自国内大型国

有商业银行、大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各个中小型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创兴银行将进一步加强与发行人的合作，把握珠三角区域金融服务机遇和粤港两地丰富的金融产业资源，继续加快国内营业网点布局，全面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越秀金控方面，2020 年，越秀金控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信证券 6.26% 股份，“两进一出重组”全面战略转型顺利完成，形成“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战略投资中信证券”的“3+1”核心产业结构，并控股期货、金融科技等业务单元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资产与业务布局持续优化。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由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越秀地产的业务目前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主。越秀地产扎根于广州地区，拓展全国大中城市，形成了“商住并举”的发展格局。此外，越秀地产还创新运用“开发+运营+金融”的高端发展模式，形成“地产”与“房产基金”互动的独特核心能力。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的调整优化，目前已形成以金融、房地产、交通基建、现代农业为核心产业，造纸等传统产业和未来可能进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内的“4+X”现代产业体系，是广州市资产规模和总体经济效益均位居前列的国有企业集团，具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

（1）公司重要的主体地位和强大的股东支持

作为广州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近年来公司得到其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在资金补助、资产注入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产业多元化发展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性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以金融、房地产、交通基建和现代农业为核心的多元化经营模式，产业多元化发展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性风险。

（3）公司内涵增长、外延扩张齐头并进

在内涵增长的前提下，通过并购重组、合资合作、战略合作等方式加快产业外延扩张。例如，并购创兴银行、重组风行集团；弯道超车，实现越秀金控集团整体上市，成为国内首个地方金控上市平台，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成为中信证券第二大股东，与众多央企、省市国企开展合作；越秀地产引入广州地铁作为第二大股东；集团引入工商银行作为优先股股东，实现集团层面混改；成功重组辉山

乳业，通过市场化或无偿划拨方式整合广州食品产业，获得广式腊味第一品牌皇上皇，做强做大现代农业板块；越秀服务成为首家在港上市广州市属物服企业。

（4）公司实体产业、金融产业全面协同发展

集团通过开展内部全面协同，广泛开展产融协同、融融协同、客户资源协同，有效发挥大集团综合优势。集团总部发挥品牌优势，积极为下属企业寻找战略发展机遇。在广州市国资委的支持指导下，公司牵头发起设立国资基金和国资创新基金。创新联盟首批成员 26 家，越秀集团任理事长单位。公司下属创兴银行利用集团跨境经营的经验及金融服务牌照优势，成功开拓跨境业务。

（5）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成本低

集团充分发挥跨境优势和香港作为全球四大国际金融中心之一的先天优势，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资金市场和上市平台直接融资功能，综合考虑汇率、利率和税收因素，动态调整优化融资渠道，实现多渠道、低成本的融资。公司下属拥有越秀金控（000987.SZ）、越秀地产（00123.HK）、越秀交通基建（01052.HK）、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00405.HK）、越秀服务（6626.HK）、华夏越秀高速 REIT（180202.SZ）等六家上市平台，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极其畅通。

（6）公司国际化、市场化体制机制较为完善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设立“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咨询协调委员会”，实行首席官制度；建立了市场化、规范化、系统化、阳光透明的经理人制度体系，吸引了大量的高端人才，激发了企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项目跟投等长效激励机制，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推行“强总部下的专业化经营”，打造“价值创造型”总部，引入平衡计分卡，开展全面风险管控。

（7）公司盈利能力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52,367.45 万元、1,099,049.68 万元、1,161,051.13 万元及 154,180.72 万元；同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24,047.77 万元、570,031.55 万元、484,626.34 万元及 48,305.37 万元，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近几年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具有极强的盈利能力且稳定性佳。

（五）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1、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未来，越秀集团的发展主题是“拓资源、优结构、强能力”，核心产业要踏实完成“资源获取型”向“产业经营型”的转变，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构建可持续、差异化的商业模式，着力打造产品与服务竞争力，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与管理优化升级完成向现代卓越企业的嬗变。倚重内生增长，把握外延扩张机会，通过有效的资源整合与资本运作，积极寻求跨越式发展。产业架构方面，确立了以金融、房地产、交通基建、食品为核心产业，包括造纸等传统产业在内的“4+X”现代产业体系，做稳做强做大金融、做强做优做大地产、稳定发展交通、大力发展农业食品业，发展成为大湾区建设重要平台公司，将集团打造为产融结合、创新驱动、具有强大投融资能力的和核心竞争力的国际化企业集团。

2、产业发展战略

在产业投资上，支持集团产业结构升级转型，继续加强对金融板块的投资力度，对于交通基建、房地产板块的投资根据战略与融资铺排情况有序进行；在产业结构上，更加聚焦主业：将金融板块作为集团资产规模及利润贡献的主体；房地产板块发展模式由规模扩张转向效益挖潜；交通基建板块平衡投资与效益，确保稳定发展；其他板块资产经营质量优化提升；在产业布局上，聚焦大城市群，以珠三角为立足点，同时拓展长三角、环渤海和中部重点城市区域。

（1）金融板块：聚焦大湾区，完善金融产业布局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服务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创兴银行加大资本投入力度，快速发展内地业务，争取设立内地法人银行总部，打造跨境特色的综合性商业银行；越秀金控在广州证券与中信证券合并重组以及广州友谊出售完成后，公司新的战略定位将调整为以战略投资优质金融股权为基础，做强做大做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融资租赁，构建经营驱动、战略协同、区域领先的金融投资集团。越秀金控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密围绕“十四五”战略铺排，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优化结构、适度增长、寻求突破”为战略目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房地产板块：聚焦核心区域，推进商业模式优化和新业务模式的开展

越秀地产明确“住宅与商业并举”、“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并行”的发展思路，坚持“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双轮驱动战略，在强调推进住宅物业发展的基础上，重视提升商业经营能力，通过加强项目管理等方式实现其成本控制和收益率目标，保持业务良性、平稳的发展。地产板块充分发挥“地产”与“房产基金”双平台互动优势，实现由“拿地+开发+销售”的传统房地产发展模式向“开发+运营+金融”的高端商业发展模式转型，致力将公司打造“四好企业”，成为城市美好生活创领者。

（3）交通基建板块：继续投资高速公路主业，推进相关多元化投资

越秀交通以“搭平台、提能力、拓规模、增效益”为发展战略主题，坚持做大做强以收费公路为主的基础设施业务，持续完善“投、融、管、退”全链条的金融化发展模式，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交通基建资产管理公司。

（4）现代农业板块：开辟新赛道，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构建“3+3”产业布局

广州越秀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49 年，前身为广州市农场管理局、广州市国营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广州市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现为越秀集团下属企业，位列广东省流通业企业 100 强。越秀食品以构建乳业、生猪、食品加工，生鲜、商贸、冷链产业（“3+3”）产业布局，做大做强乳业、生猪和食品加工产业，构建高效食品供应网络，成为湾区领先的优质食品供应龙头企业。

（5）造纸板块：深耕造纸主业，推动向服务业和战略新兴行业转型

通过创新挖潜，做优新闻纸，做强新闻纸种，提升市场占有率，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使造纸主业实现盈利。同时，利用广纸自身资源优势，推动广纸从传统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转变，确保可持续发展。

3、运营发展战略

（1）整合客户资源，完善相关机制，建立多项产融结合契合点

通过整合客户资源，积极挖掘产业间业务协同的触点，找到客户关系转换的产融契合点，开发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地产、交通、现代农业等板块的协同发展，优化协同机制，搭建协同后台，推动产业资本、客户资源和金融资源的对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产融结合”模式。

（2）打造全国性品牌，实现“品牌引领，价值创新”，提升品牌协同效应，构建强势品牌组合

强化越秀母品牌形象，提升“大越秀”品牌形象，重点打造核心业务品牌。梳理整合越秀系品牌资源，制定品牌组合发展规划，建立以客户为中心、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品牌战略导向机制和流程，围绕品牌战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品牌建设与服务发展的协同。

（3）纵深推动穗港互动，进一步提升海外融资能力，关注国际投资机会，打造国际化人才队伍

充分把握南沙自贸区等经济区域的政策机遇，积极探索建立穗港服务业合作框架，促进穗港在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领域的全面合作；依托创兴银行等香港经营主体，努力促进两地业务及资本有效融合，发挥协同效应。充分发挥香港银行、证券、保险的经营平台地域优势，关注国际化投资机会，探索全球化资产布局。完善海外融资平台建设，进一步拓宽地产、交通等在港融资渠道。同时，培育熟悉国际规则的金融、管理与法律等方面的人才队伍，为集团国际化发展战略提供智力支持。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一）金融业行业状况

金融业是指经营金融商品的特殊行业，包括银行业、保险业、信托业、证券业和租赁业等细分行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业以空前的速度和规模发展壮大，金融资产总量快速增长，形成了与我国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以银行、保险、证券、信托为四大支柱，以其他非银行金融业为辅助的金融体系，体系内各金融机构之间既竞争又合作，构成了一个有机的、蓬勃发展的中国金融市场。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国民收入的提高，我国银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2021 年末，各项贷款总额及存款总额分别达到 1,988,349.58 亿元和 2,392,418.87 亿元，2015 年-2021 年末，我国金融机构的本外币贷款总额及存款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国金融机构的本外币贷款总额及存款总额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各项贷款总额	939,540.16	1,066,040.06	1,256,074	1,417,516	1,584,316.51	1,727,452.07	1,988,349.58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各项存款总额	1,357,021.61	1,505,863.83	1,692,727	1,825,158	1,988,384.20	2,125,720.88	2,392,418.87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达 344.76 万亿元，总负债达 315.27 万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

单位：亿元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大型商业银行	1,384,000	40.14%	7.76%	1,265,835	40.15%	7.47%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621,873	18.04%	7.53%	571,117	18.11%	7.27%
城市商业银行	450,690	13.07%	9.74%	415,734	13.19%	9.56%
农村金融机构 ¹	456,947	13.25%	10.02%	422,308	13.39%	9.99%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534,095	15.49%	4.97%	477,781	15.15%	4.92%
合计	3,447,606	100.00%	7.82%	3,152,776	100.00%	7.56%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
资产投资公司；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1,384,000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0.14%；负债总额为 1,265,835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40.15%。

（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其中，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 10 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621,873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04%；负债总额为 571,117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8.11%。

（3）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已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已成功在 A 股市场上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450,690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07%；负债总额为 415,734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19%。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456,947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25%；负债总额为 422,308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39%。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34,095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5.49%；负债总额为 477,781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5.15%。

（二）房地产行业状况

1、我国房地产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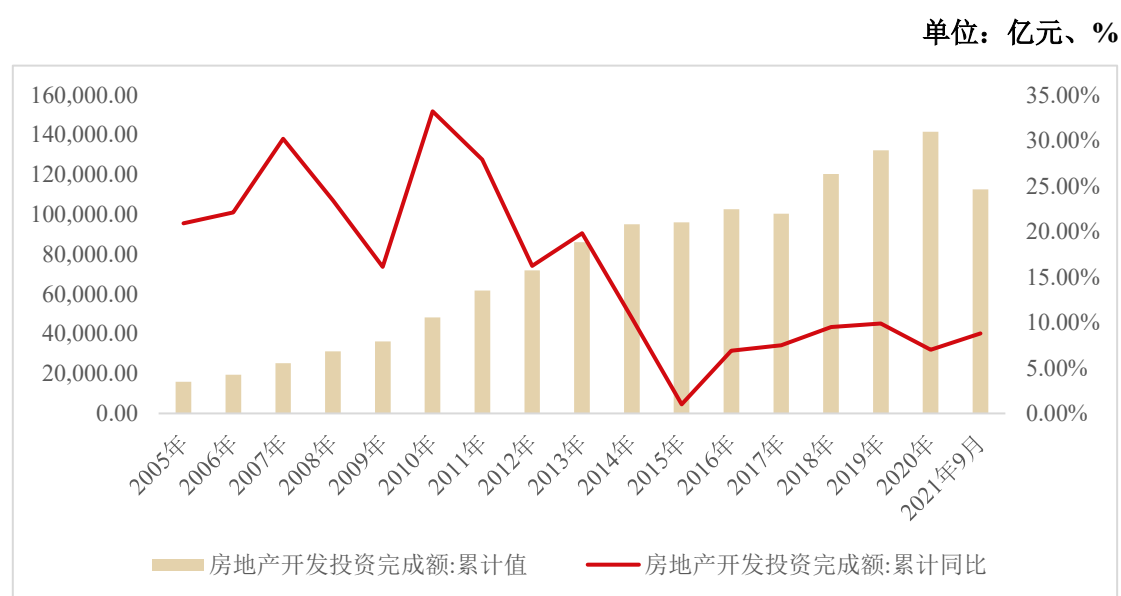
（1）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较快，2010 年后增速回落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 2005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值呈现持续上涨趋势。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增速保持在 10% 以上，增速较快。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回落，且 2009 年我国房地产行业以去库存化为主，拖累投资，全年房地产

投资增速跌破 20%。随后，为进一步缓和过热的房地产市场、调节房地产供需矛盾，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制度，加之同期 GDP 增速放缓，导致近年来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持续回落。

2010-2014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48,259 亿元、61,797 亿元、71,804 亿元、86,013 亿元和 95,036 亿元，累计增速分别达 33.2%、27.9%、16.2%、19.8%和 10.5%。2015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95,979 亿元，同比增长仅 1.0%，断崖式的下跌超出市场预期。在轮降息降准营造的货币宽松周期及实体经济增速放缓的通缩周期相互影响下，2017 年-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有所企稳，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100,386 亿元、120,264 亿元和 132,19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5%、9.5%和 10.9%。2020 年初，新冠疫情对我国房地产开发存在一定影响。2020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141,442.95 亿元，同比上升 7.00%。2021 年度，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147,602 亿元，同比上升 4.4%，近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呈现稳定趋势。

图：2005-2021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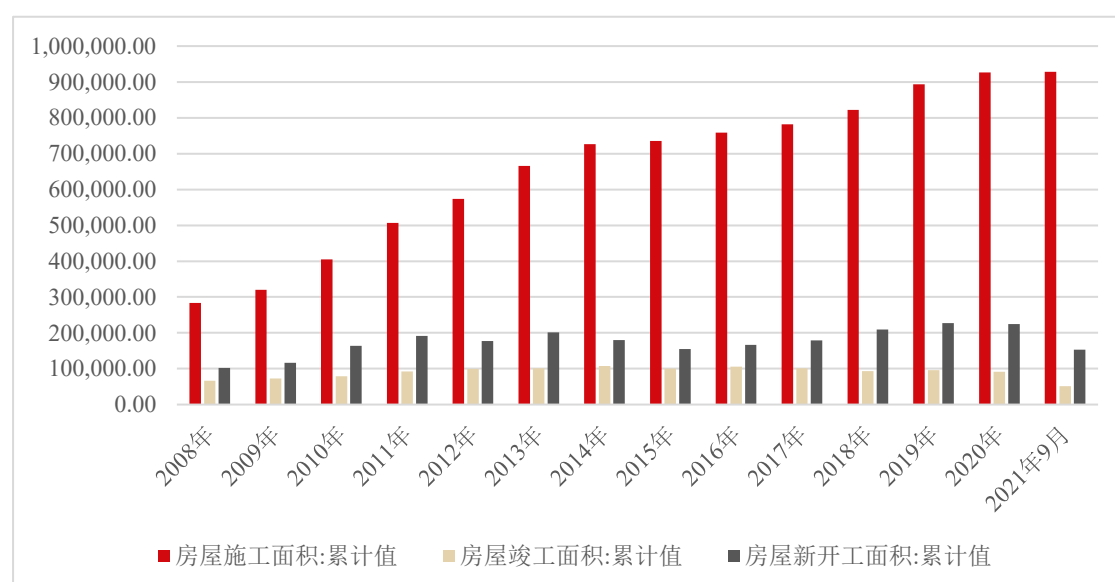
（2）房屋施工面积持续上扬，房屋新开工面积自 2011 年后波动下降

房地产供给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11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供给增长较快，房屋施工面积持续上扬，2011 年后房屋新开工面积开始出现较大波动。一方面，房地产企业新增项目决策与当年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调控

政策紧密相关；另一方面，当年房地产市场销售情况亦会影响房地产企业的投资决策。金融危机后，我国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增多，房屋新开工面积开始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19 年度，全国房屋施工面积为 893,821 万平方米，房屋新开工面积为 227,154 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 95,942 万平方米，同比增速分别为 8.7%、8.5%和 2.5%。2020 年度，全国房屋施工面积为 926,759 万平方米，房屋新开工面积为 224,433 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 91,218 万平方米，同比增速分别为 3.7%、-1.2%和-4.9%。2021 年度，全国房屋施工面积为 975,387 万平方米，房屋新开工面积为 198,895 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 73,016 万平方米，同比增速分别为 5.2%、-11.4%和 10.8%。

图：2008-2021 年我国房地产供给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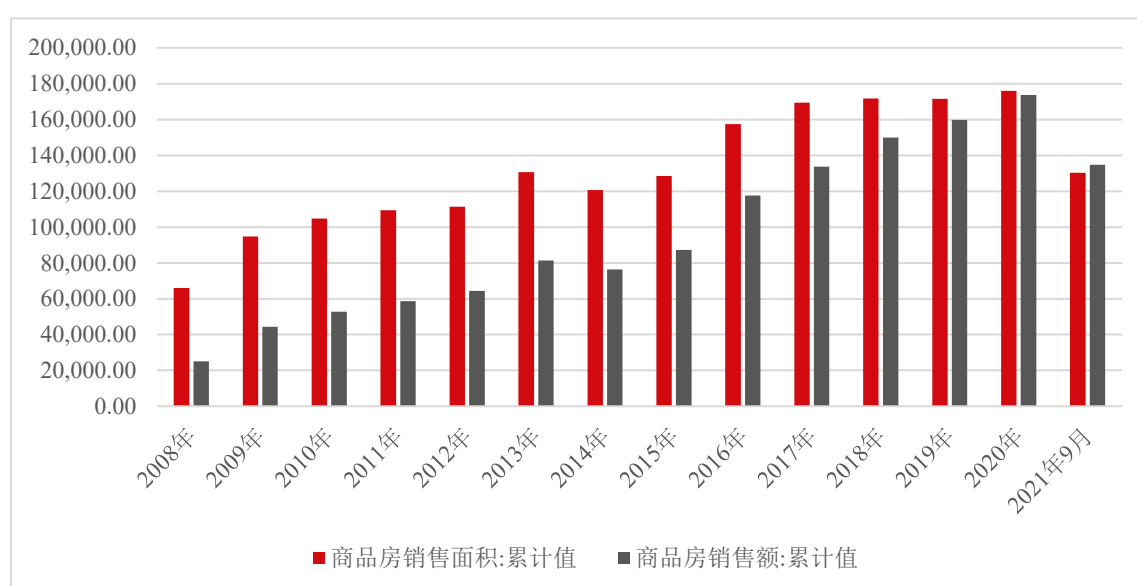
（3）商品房销售规模向好，2020 年创历史新高

随着国民收入稳步提升，城镇化加速推进，城镇居民对房屋需求增多，我国商品房销售迎来春天。2009 年，得益于国家加大基础投资的政策红利，我国商品房销售大幅提升。随后，为有效抑制房地产市场的过热趋势，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家陆续出台了包括差别化信贷、限购、上调公积金贷款利率等一系列调控政策，商品房销售趋于平缓。2014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20,64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6%。

自 2015 年起，受益于宽松的货币金融环境，我国房地产市场迎来新一轮复苏。2016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达 157,34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2.5%；全国商品房销售额达 117,627 亿元，同比增长 34.8%。2020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086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比上升 2.6%，创历史新高；商品房销售额 173,613 亿元，同比增长 8.7%。2021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9,433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比上升 1.9%；商品房销售额 181.930 亿元，同比增长 4.8%。

图：2008-2021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9 年以来，中央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总基调不变，房地产行业实施了全面的融资政策调控。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对房地产市场造成较大的影响，自 2020 年 3 月陆续复工以来，全国房地市场景气度逐步回升。

房地产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2019 年以来，各地调控政策在“房住不炒”的硬约束下根据市场情况对房地产行业进行了微调。从调控的总体思路来看，中央对房地产泡沫化所带来的金融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居民杠杆率快速增长问题表现出极大重视。2019 年 6 月以来，促进国民经济战略转型诉求纳入监管层的视野，压缩房地产金融资源以促进国民经济转型亦成为政策调控的重要考虑因素。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房地产企业项目销售出现停摆，对房企一季度销售进度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对在建项目开复工产生一定影响，大部分房企自三月底陆续部分恢复建设，整体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政策层面为

缓解房地产企业因疫情造成的短期资金压力，较多城市出台了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降低预售条件、放松公积金贷款限制、给予购房补贴、放松落户等调节政策，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房地产企业受疫情影响产生的经营压力，促进需求端复苏。疫情初期至今，多个城市密集出台稳楼市政策扶持房地产企业“渡难关”，但倾向于支持供给端，缓解了房企资金面压力，此后向户籍、土地等长期改革层面转变，有助于项目错峰入市，维护市场平稳。随着疫情压力的逐步释放，房地产销售和投资显著回暖下，也同时带动土地市场热度提升。但 2020 年 4 月，政治局会议重提“房住不炒”，同时 2020 年 5 月政府工作报告在“房住不炒”的基础上增加“因城施策”。2021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再次重申“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以及“房住不炒”的政策导向。由此可见，我国房地产未来增长趋势不会以爆发式增长为主，未来的房地产市场更多将会呈现出平稳上涨、稳固经济的格调。

房地产投资开发方面，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14.14 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7.00%，增速较 2019 年下降 2.90 个百分点，整体增速仍维持高位。其中，住宅开发投资完成额 10.44 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7.6%，增速相较于 2019 年下降 13.90 个百分点；办公楼完成投资额 0.65 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5.4%，增速相较于 2019 年提升 2.60 个百分点；商业营业用房完成投资额 1.31 万亿元，累计同比下降 1.1%，相较于 2019 年降幅收窄 5.6 个百分点。

施工方面，2020 年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整体施工进度有所放缓。具体来看，2020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 22.44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20%，2020 年第一季度新开工面积大幅下滑，随着复工复产的持续推进，新开工面积同比降幅持续收窄。从施工面积来看，2020 年全国房屋施工面积达 92.6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70%，增速相较 2019 年下降 5.00 个百分点；同期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9.12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4.90%。

从销售情况来看，2020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1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6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5.49 亿平方米（占 87.96%），同比增长 3.20%，增速较 2019 年增长 1.70 个百分点。2020 年，商品房销售金额为 17.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0%，增速较 2019 年增长 2.2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金额 15.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0%，增速较 2019 年增长 0.50 个百分点。

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土地市场降温明显，4 月起明显回升，

房企到位资金增速较 2019 年基本持平，但仍处近年以来的低位；资金来源中以自筹资金和以定金及预收款为主的其他资金为主。

土地市场方面，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5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10%；土地成交价款 17,268.83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7.40%，基本恢复至 2018 年增长水平。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土地成交大幅下降，随后持续走高。2020 年 1—3 月，土地市场极为冷清，累计土地成交价款 977.49 亿元，同比下降 18.10%；4 月开始随着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回暖，土地市场活跃度持续增强。

从资金来源上看，2020 年，房地产开发到位资金合计 19.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0%，增速相较 2019 年增长 0.52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贷款合计 2.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4%，国内贷款增速较 2019 年增长 0.63 个百分点；自筹资金合计 6.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7%，增速较 2019 年增长 4.77 个百分点；其他资金合计 10.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3%，增速较 2019 年回落 2.26 个百分点。从资金来源占比来看，仍以定金及预收款（占 34.36%）、自筹资金（32.82%）、个人按揭（占 15.52%）和国内贷款（13.81%）为主。

2、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发展本质上来源于城镇化过程中城市人口对住房的巨大需求，稳定增长的宏观经济和持续推进的城镇化进程是推动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目前来看，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国内经济不断向前发展，以及持续快速的城镇化进程，我国房地产市场的未来发展依然坚定向好。但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房地产业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关键时期，行业供需矛盾通过一系列的宏观调控逐渐趋于缓和，行业发展逐渐趋于理性。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渐改变，一部分不能适应变化的企业逐渐被淘汰，行业内的并购整合会逐渐增多，行业集中度逐渐得到提高。部分有实力的企业会率先“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而且随着房地产金融的逐渐发展，企业的运营模式也会逐渐向“轻资产”进行转变，使得行业的运营模式得到不断的创新。

（1）宏观经济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房地产业发展长期向好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高速发展，2020 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约为 101.6 万亿元，从经济规模上看，2020 年是 2010 年的 2.5 倍，我国 GDP 总

量也是首次超过 100 万亿人民币，中国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增长的国家。2021 年度，我国 GDP 同比增速全年呈现逐渐抬升态势。即使未来宏观经济增速可能会逐步放缓，但预期国家经济仍能够维持稳定的发展趋势，为房地产业长期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2）持续快速的城镇化进程及城镇居民居住水平的不断改善有利于继续推动房地产市场的发展

房地产市场旺盛需求的主要原因在于人口的大规模向城市迁移，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水平为 57.35%，与发达国家平均 70%-80%的水平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城市化率在 30%-70%期间是加速城市化的时期。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左右。依此推算，未来 4 年内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平均每年将提高 0.66 个百分点，持续的新增住房需求仍客观存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末我国城镇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已超 33 平方米，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报告 2013》预测，2020 年中国城镇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将达到 35 平方米，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改善需求也将推动房地产行业保持平稳发展。

（3）行业市场供需矛盾将日益缓和，行业利润空间将逐步回归理性

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进行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部分地区房地产市场过热势头得到有效控制，房地产销售价格上涨势头放缓，同时房地产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国家通过限购、兴建保障房等一系列措施，以及市场的自我调节，使得紧张的供需矛盾趋于缓和。部分三、四线城市在之前行业过热的时候大量兴建房地产项目，导致行业平稳发展后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房地产销售难度显著增加。随着土地成本的稳步上涨，建材价格及人工成本持续上升，房地产开发成本的上涨压力不断显现。并且，受到城市建设的逐渐完善、住房供需逐渐平衡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几年房地产企业的盈利水平逐渐平缓回归至合理水平，行业利润水平将趋于平稳。

（4）房地产行业并购重组加剧，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已经涌现出相当一批具有良好口碑、资金实力雄厚、具备高水平开发能力的企业。同时，土地供应市场日益规范，并

愈趋市场化，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行业的进入门槛将越来越高，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规模化、集团化和品牌化将成为主要企业的发展方向，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较大转变，重点市场将进入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逐渐难以在与行业巨头的竞争中取得先机。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资本实力强大并且运作规范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综合实力弱小的企业将逐步被收购兼并退出市场。同时，行业领导企业将逐渐明确定位，在房地产细分领域不断提升实力，进行差异化竞争。

（5）国内市场区域分化加剧，实力企业加速海外布局

由于一线城市和部分区域中心城市集中了全国最优质的商业、教育、医疗等资源，未来仍然面临持续人口净流入，其中主要是以有置业需求的年轻人口为主，未来此类城市依然会保持较为突出的房屋供需矛盾。随着购房限制政策的放松，一线及重点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将会逐步回暖。同时，部分三、四线城市面临人口结构老化、青年人口持续流出、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当地购房需求逐渐减少，存在房地产销售规模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部分房地产企业逐渐开始进行海外市场的开拓，积极实行“走出去”战略。在海外开展产业布局，首先是为了实现房地产企业自身的国际化需求，吸收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的房地产开发与运营的经验，持续提高自身的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其次是着力于开发自身的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的国际知名度，为企业未来全球化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由于房地产企业的经营对政策变化、经济周期波动较为敏感，开拓海外地区的业务可以使公司有效对抗区域性市场波动的风险，降低公司自身的经营风险。未来，有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借助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利用国内中高收入家庭开始海外置业的契机，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扩张力度，在海外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进行产业布局，海外市场将成为实力企业的新的规模和利润增长点。

（6）房地产投融资模式持续进化，行业运营模式不断创新

近年来，房地产企业逐渐进化自身的投融资模式，不断探索轻资产运营的模式，加速与资本市场的融合。房地产企业目前并不局限于银行借款、股权及债权融资等传统获取资金的渠道，也逐渐发展私募基金等获取资金的新渠道。目前，

房地产企业正利用资本市场，从通过开发、建设、销售获取利润的传统行业运营模式转向“轻资产、重运营”的创新运营模式。现阶段，房地产企业可以通过“小股操盘”、合作开发的模式，主要利用自身品牌和建设管理能力的输出获取收益，替代了以往凭借大量资金投入获取收益的开发模式。同时，部分房地产企业对自身业务也开始实行转型，从单纯的开发商转变为综合社区服务提供商，利用互联网概念，为住户提供综合的社区服务。房地产企业自身还通过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在资本市场上募资，利用自身在房地产行业的优势，对市场上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未来，随着房地产行业及房地产金融的不断发展，房地产企业的投融资模式及运营模式将进一步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与资本市场的结合更加紧密。

（7）行业调控效果逐渐显现，市场逐步回归理性。

2017 年，房地产行业历经了史上最严调控期，限购、限贷、限价等传统调控政策持续加码，限商、限售、限签等新政策不断出台，商品房销售增速逐月回落，过快上涨的房价也得到遏制，行业调控效果逐渐显现，市场逐步回归理性。

截至 2021 年末，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已多次围绕“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总基调来实施政策手段和完成政策目标，行业常态化、差异化调控不会放松，并将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与此同时，防风险作为当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的重要内容，意味着房地产行业面临的资金环境将持续紧缩，对企业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看到市场波动风险的同时，我们认为调控只是完善房地产行业长效机制的阶段性的手段，其目的是为防范化解市场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在此背景下，房地产企业积极改进经营模式，回归产品本源，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3、我国房地产行业政策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国家对城镇化、土地、住宅供应结构、税收、信贷等领域进行的政策调整，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

中央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总基调不变，2020 年初出现短暂的货币宽松政策，但随后不断出台的监管新政再次明确了整体趋严的融资环境。

从 2019 年三季度开始，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政府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9 月全面降准+LPR 降息，11 月 MLF 降息，房地产政策向“松紧对冲”过渡。2019 年 11 月 16 日，央行发布《2019 年第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报告中删除了“房住不炒”的表述，仅强调“因城施策”，短期政策出现边际调整。2020 年以来，“房住不炒”多次被强调，2020 年 2 月，央行也专门提出要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从中长期来看，房地产市场严控政策始终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核心目标。

从融资方面的调控政策来看，主要包括：第一，房地产信托等非标融资渠道受限；第二，加强对银行理财、委托贷款、开发贷款、海外债等渠道流入房地产的资金管理；第三，加强对存在高杠杆经营的大型房企的融资行为的监管和风险提示，合理管控企业有息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第四，严禁消费贷款违规用于购房。

2015 年以来最新的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2015.02	国务院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一号文件）：探索农民工享受城镇保障性住房的具体办法
2015.03	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	《关于优化 2015 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 2015 年各地有供、有限，合理安排住房和其用地供应规模；优化住房供应套型，促进用地结构调整；多措并举，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部门联动，加大市场秩序和供应实施监督力度
2015.03	中国人民 银行、 住建部、 中国银监会	《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二套房款首付可低至四成
2015.03	财政部	根据《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要求，购买 2 年以上普通住房销售免征营业税
2015.04	国务院	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明确规定 15 部委要负责坚持分类指导，因地施策，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15.06	国务院	《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制定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
2015.08	中国人民 银行 住建部 财政部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30%降低至 20%

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2015.09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各地区按照“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的原则执行
2016.0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	根据《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5%，各地可向下浮动 5 个百分点；对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30%。对于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2016.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建部	根据《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
2016.03	国务院	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全面实施营改增的要求，一是扩大试点行业范围。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 4 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此，现行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其中，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适用 11% 税率
2016.06	国务院	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
2016.10	住建部	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明确要对 9 种不正当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2017.07	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证监会等九部门	《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指出，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要支持相关国有企业转型为住房租赁企业，以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稳定租金和租期，积极盘活存量房屋用于租赁，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给等方面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2017.09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印发《关于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针对目前各地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出现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房屋交易管理部门要加强配合，共同协商推动地方政府依法合规分类妥善处理，及时解决问题。防止小产权房通过不动产登记合法化
2017.10	十九大报告	十九大报告正式确立：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为未来房地产市场奠定了战略方向和政策基调
2017.12	住建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土资源部	发布《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支出，要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各地住建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及时查处损害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权益的问题。对限制、阻挠、拒绝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销售中介机构，要责令整改。对违规

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要公开曝光，同时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依法严肃处理
2018.4	国家发改 委、国土资 源部、环境 保护部、住 建部和国家 旅游局	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规〔2018〕400 号），严格控制主题公园周边的房地产开发，从严限制主题公园周边住宅用地比例和建设规模，不得通过调整规划为主题公园项目配套房地产开发用地。主题公园周边的酒店、餐饮、购物、住宅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单独供地、单独审批，不得与主题公园捆绑供地、捆绑审批，也不得通过在招拍挂中设置条件，变相将主题公园与周边房地产捆绑开发
2018.9	国务院	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优化用地结构，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用于创新创业
2018.10	住建部	起草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网上征求意见稿）》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将 101 种行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失信行为整治力度
2019.5	中国银保监 会	印发《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 号），针对房地产行业的以下几种行为将被严格监管：未严格审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资金挪用于购房；资金通过影子银行渠道违规流入房地产；并购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等贷款管理不审慎，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开发；信托公司通过股权投资+股东借款、股权投资+债权认购劣后、应收账款、特定资产收益权等方式变相提供融资；直接或变相为房地产企业缴交土地出让价款提供融资，直接或变相为房地产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等
2020.1	央行	2020 年 1 月 6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低社会融资实际成本
2020.2	央行	2020 年金融市场业务条线要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继续“因城施策”落实好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2020.2	央行	2020 年金融市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2020 年金融市场业务条线要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继续“因城施策”落实好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2020.4	银保监会	4 月 22 日国新办发布会上，银保监会相关人士表示银行需监控资金流向，坚决纠正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行为
2020.5	央行	央行发布《2020 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灵活适度，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牵引带动作用，持续深化 LPR 改革，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支持民营企业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融资
2020.5	政府工作报 告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的带动作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0.5	央行	《2020 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提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

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活适度，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牵引带动作用，持续深化 LPR 改革，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支持民营企业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融资
2020.5	央行等	央行等多部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要高度重视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工作，强化社会责任担当。按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引导商业银行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
2020.7	房地产座谈会	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因城施策、一城一策，从各地实际出发，采取差异化调控措施，及时科学精准调控，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的发展
2020.8	央行、住建部等	央行、住建部等召开房企座谈会，提出“重点房企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具体政策要求设立“三条红线”，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将公司分成四档，约束每档公司的新增有息负债比例
2020.10	央行	重点房企资金检测和融资管理规则起步平稳，社会反响积极正面，下一步考虑扩大适用范围
2020.12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分档对房地产贷款集中度进行管理，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21.3	政府工作报告	强调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通过增加土地供应、安排专项资金、集中建设等办法，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
2021.3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发布《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从加强借款人资质核查、加强信贷需求审核、加强贷款期限管理、加强贷款抵押物管理、加强贷中贷后管理、加强银行内部管理方面，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审慎合规经营，严防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同时要求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建立违规行为“黑名单”，加大处罚问责力度并定期披露
2021.5	央行	发布《2021 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
2021.7	住建部等八部门	联合印发《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提出要“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实现房地产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同时，明确“因城施策”要重点整治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通知》明确了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的重点工作内容，同时对落地方案给出了具体指导
2021.8	住建部	提出加快建立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强调“十四五”期间，将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将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增加保障性住房的供给，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

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有所居
2021.9	住建部	发布《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通知内容包含加强项目储备、强化资金保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等内容，表示中央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并表示“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基本完成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 21.9 万个城镇老旧小区
2021.9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联合召开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再次提及“两个维护”：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组的合法权益

（三）交通基建行业状况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近年来，我国交通建设以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加快建设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主要公路客货运输站为枢纽，连接全国重要城市、工农业生产中心、交通枢纽和主要陆上口岸的高效便捷的全国公路网。

根据交通部于2020年5月12日发布的《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9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501.25万公里，比上年增加16.60万公里。公路密度52.21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1.73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495.31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8.8%。2016年-2020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如下图：



数据来源：《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与普通公路相比，高速公路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安全、舒适等显着的技术经济特征。全球来看，尽管各国高速公路里程只占公路总里程的1%~2%，但其所担负的运输量却占公路总运输量的20%~25%。因此，高速公路以其在运输能力、速度 and 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的突出优势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

1988年，全长18.5公里的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标志着中国高速公路实现了零的突破；1990年被誉为“神州第一路”的沈大高速公路全线建成通车，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1992年，为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加快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交通部制定了“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规划并付诸实施，为我国高速公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1993年京津唐高速公路建成，使我国拥有了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跨省市的高速公路；1998年，为应对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国家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截至2018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14.26万公里，总里程位居世界第一位。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在提高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的同时，对推动沿线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交通部统计，2020年全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24,312亿元，比上年增长11.0%。其中，高速公路完成13,479亿元，增长17.2%；普通国省道完成5,298亿元，增长7.6%；农村公路完成4,703亿元，增长0.8%。

2016年-2020年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增长速度如下图：



数据来源：《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目前，我国的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仍然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依然需要持续的、大规模的投资，因此投资增速仍会保持较高的水平。但随着投资额的进一步扩大，投资增速将趋于稳定。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需要完善的高速公路网来满足日益增长的物流与人流、提高运输效率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社会经济总体效益。这种情况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尤为重要。

虽然投资额巨大、总里程保持增长，但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高速公路密度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城市间连通性以及通畅性特别是节假日等大流量时期的通畅性都有待提高。

（2）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和计费模式情况

2019年，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增长速度明显放缓，复苏前景充满不确定性，公路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公路客运量有所下滑，公路货运量有所增长。2019年全年全国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76.04亿人，比上年下降1.9%，旅客周转量35,349.06亿人公里，增长3.3%。完成营业性货运量462.24亿吨，增长4.8%，货物周转量194,044.56亿吨公里，增长3.4%。面对较大规模的公路客货运流量，我国目前的计费收费模式为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了巨大利润。

为促进公路建设，1984年，国家出台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提出在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贷款修路”，建成后“收费还贷”，以弥补政府投资的不足，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集资金。在我国公路交通严重滞后、国家财力有限的形势下，广东省顺德市容奇镇公路桥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率先进行贷款建桥、收费还贷的尝试，并于1984年开始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1984年1月1日建成的广东省中堂大桥是我国第一个实行收费制度的路桥。随后国家充分肯定了这一改革尝试，并在1984年12月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上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作为促进公路事业发展的四项优惠政策之一。

随着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这种建设模式已经成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采取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

2、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收费路段运营等情况密切相关。

（1）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将提升高速公路的需求总量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大的支撑作用。“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际上经济发达、交通现代化的国家都在一定时期内规划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络，美国的“国家州际和国防公路系统”和日本的“高标准干线公路网”就是典型代表。2008 年，为确保经济平稳增长，我国出台了 4 万亿元的投资计划，其中近 1.8 万亿元涉及公路等交通设施基础建设，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起到显著的推动作用。“十四五”规划下，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将会是未来交通行业发展重心。

（2）完善的道路网络协同增加公路运输需求

从公路路网的角度来看，不断完善的公路网使得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

作用，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3）国家产业规划支持高速公路持续发展

“十三五”期间，我国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报告强调，我国未来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同时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根据2013年通过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2013年至2030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40.1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12条首都放射线、47条北南纵线、60条东西横线和81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26.5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未来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交通运输总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各项事业发展要求提高国家公路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到2030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2013年的2.7倍、3.2倍、2.2倍和2.4倍，主要公路信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10万辆/日，达到4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20万辆/日以上。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发展目标：从2021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

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基本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

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旅客联程运输便捷顺畅，货物多式联运高效经济；智能、平安、绿色、共享交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城市交通拥堵基本缓解，无障碍出行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交通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建成，交通关键装备先进安全，人才队伍精良，市场环境优良；基本实现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交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基础设施规模质量、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位居世界前列，交通安全水平、治理能力、文明程度、国际竞争力及影响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人民享有美好交通服务。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均收入的提高、消费的升级、汽车产业的更新换代，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不断增长。

（4）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完善

2021年，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枢纽城市及枢纽港站建设。加快补齐中西部地区铁路基础设施短板，加强高铁货运能力建设，全面推动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发展。推动一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待贯通路段和拥挤路段扩容改造项目建设。推进沿海进港航道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提等升级和重点碍航闸坝通航设施建设，加强航道养护。

（5）推动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交通运输部将推动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推动长大桥梁、重要干线通航建筑物等关键设施结构健康监测、动态巡查和实时管控。推进“云网融合”的公路网运行监测体系建设。深化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大数据共享和开放。推进智慧港口、智慧航道、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推动智能铁路、智慧民航等示范应用。加快推动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深化北斗系统行业应用。

（6）物流降本增效深入推进

2021年，国家进一步推动货运物流降本增效。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各种运输方式间信息共享，加快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

系统建设。有序推进江海运输发展。加快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

（7）免费通行政策及相关补偿机制

为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的需要，收费公路行业于2020年2月17日至5月5日实施了为期79天的免收车辆通行费措施；交通运输部会同多部委研究制定了相关的支持保障政策，主要包括免费通行期间对经营主体金融债务还本付息存在困难的给予延缓付息、本金展期或者续贷等政策，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的优惠贷款以及适当延长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等方面。

2021年5月，广西省已正式出台补偿方案，表示区域内所有的收费公路经营期将顺延79天，即延长期限与免费天数相同；另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也提出了对疫情防控期间免费政策给公路经营者造成的合法权益损失进行补偿，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在项目原收费期限到期前1年提出补偿申请，经测算审核后可获批准；预计其他省份的补偿政策会陆续出台。

（8）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2021年6月2日，交通运输部、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各地充分考虑本地公路网结构及运行特点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差异化收费方式，创新服务模式，科学精准制定差异化收费方案，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具体包括：分路段差异化收费、分车型（类）差异化收费、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分出入口差异化收费、分方向差异化收费、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

上述政策的推出，旨在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物流降本增效。

（四）现代农业行业状况

1、食品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食品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经过了近20年的高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出现了增长明显放缓的趋势，中国食品产业的发展正在经历着一个双转变的阶段，也就是从数量扩张向数质提升转变。具体表现一是从数量扩张向素质提

升转变；二是从提供能量为主向满足能量、营养、功能、甚至情感和文化等多种复合需求转变。

当前我国经济仍处于探底阶段，同时行业处于供给侧改革攻坚阶段，经济面的不景气和行业供给侧改革双重效应导致我国农业和食品领域投资增速大幅下滑，在后期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增速放缓的形势下，全国食品工业认真落实中央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坚持“稳中求进”的总方针。食品行业也在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一是调整存量，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消化过剩库存；二是加速主食产品的工业化，适应广大消费者吃得安全、健康、营养的要求，实现家庭厨房的社会化；三是加速产品升级换代，适应我国日益扩大的中产阶级消费升级的需求，实现产品高端化。另外，食品行业普遍面临着食品安全问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重视度提升，食品安全事件易影响国内产品整体信赖度，需要所有食品行业企业不断加强品质把控，国家也在不断出具监管政策规范。

2、食品行业前景

疫情时代，食品行业“危”、“机”并存，但食品作为每个人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刚性需求、潜力足的基本特征没有变。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食品行业的发展前景还是较为广阔的，在当前经济下行的压力和食品工业增长放缓的背景下，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国际竞争日益激烈，全球食品格局深度调整。2）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剧，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迫切而艰巨；3）高新技术应用加速，食品工业不断涌现新业态；4）消费需求刚性增长，市场空间持续扩大；5）引领县域经济发展；6）聚集特色发展。就当前我国食品行业发展前景而言，无论是食品的品种、质量还是方便水平，还不能满足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求。随着人民生活由温饱向小康发展，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演进，食品工业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快速发展，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一大增长点。

3、食品行业政策

近年来，行业监管部门为加强食品安全及促进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行业政策。政策和法规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提高食品行业的准入门槛，有利于避免劣质产品扰乱市场秩序，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4、食品行业竞争格局

乳业板块，发行人子公司风行乳业在广东市场上，不仅要和占据相对优势的蒙牛、伊利、光明等全国性品牌竞争，还要和广东品牌燕塘、香满楼、晨光等也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同步竞争。广美香满楼畜牧有限公司(简称“香满楼”)与风行乳业同在广州，市场和区域雷同，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香满楼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经过20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集牧场，加工、销售一条龙的综合性企业。面对激烈的竞争格局，风行乳业进行的战略举措主要有以下几点：抓住时机，积极推广自身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提高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线，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提高生产、配送、销售等管理水平，降低相关成本，提高利润空间。另外还要不断加强品质管控，以及自有牧场奶源安全的品牌宣传。

生猪养殖板块，从全球范围来看，我国养猪行业同样处于重要地位。数据显示，我国生猪养殖量占世界生猪总养殖量56.6%，远高于美国、欧盟及其他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畜禽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增大，畜禽养殖业向专业化、规模化迅猛发展。从竞争格局来看，我国生猪养殖行业CR3约为5.6%，反映出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规模化养殖水平仍有待提高，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国内生猪养殖行业高度分散化主要是由于社会发展和历史因素导致国内散养户体量基础庞大，其占比超99%，但是随着规模养殖优势逐步凸显，散养户不断退出市场，其数量连年下降，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向龙头靠拢为大势所趋。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风行农牧可借助越秀集团资金优势，在规模化养殖的大势中凭借智能化种养循环模式赢得自己的竞争优势。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以下内容主要引用自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中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GZA20225 号和 XYZH/2021GZAA204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38787_G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引用自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中，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分别引用自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之上年数。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1) 财务报表格式

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

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

本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本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A.原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B.原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和“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C.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同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D.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项目，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E.更新了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的部分项目在新财务报表格式中的列示说明。

本公司本次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调整，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本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或“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

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城公司”）、广州百越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越信公司”）、广州越诚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诚达公司”）和广州市新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新技术推广站”）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越企”）在 2018 年度首次采纳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财务工具》（对应大陆“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约收益》（对应大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 2019 年度首次采纳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对应大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股份”）在 2019 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香港越企和越秀金控股份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香港越企将按照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6 号执行。除本次变更及上年变更执行的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9 号、1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越秀金控股份将按照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香港越企按照三项新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越秀金控股份按照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尚未执行新准则的母公司、广州越企、佰城公司、百越信公司、越诚达公司和新技术推广站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

香港越企 2019 年度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根据对应规定，不需重述调整 2018 年利润表的比较数据，需要重述调整 2019 年资产负债表年初的比较数据。

越秀金控股份 2019 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根据对应规定，不需重述调整 2018 年利润表的比较数据，需要重述调整 2019 年资产负债表年初的比较数据。

3) 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及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74,550,683,136.62	-20,466,628,479.41	54,084,054,657.21
△结算备付金	8,327,536,192.46	-6,962,045,121.20	1,365,491,071.26
△拆出资金	-	32,446,534,681.70	32,446,534,68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742,482.00	32,312,357,229.12	32,644,099,7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14,162,976.31	-10,423,168,419.44	490,994,556.87
衍生金融资产	886,508,827.25	324,975,036.31	1,211,483,863.56
应收票据	-	164,062,411.48	164,062,411.4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	1,259,990,058.40	1,259,990,058.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0,272,147.71	-1,430,272,147.71	-
其他应收款	32,350,068,785.49	-1,656,974,342.76	30,693,094,44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36,322,695.39	-285,891,525.20	6,850,431,17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23,063,344.07	-91,127,255.31	11,431,936,088.76
其他流动资产	11,639,909,181.00	-6,663,226,608.58	4,976,682,572.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743,673,879.00	-110,245,184.50	87,633,428,694.50
☆债权投资	193,999,627.00	617,552,803.67	811,552,43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20,682,140.05	-19,365,470,547.17	1,855,211,59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70,048,134.36	-770,048,134.36	-
长期应收款	32,005,496,003.87	-329,345,063.10	31,676,150,940.77
长期股权投资	18,397,948,142.33	-12,428,735.84	18,385,519,40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2,975,712.00	345,949,719.20	1,858,925,431.20
☆使用权资产	-	197,166,314.38	197,166,31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360,171.74	199,860,440.61	1,632,220,612.35
短期借款	17,703,440,755.60	8,938,947.00	17,712,379,702.60
△拆入资金	1,300,000,000.00	66,991,312.84	1,366,991,31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27,767,448.64	2,627,767,44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78,790,000.00	-2,578,79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797,656,130.19	279,242,741.33	1,076,898,871.52
应付票据	-	1,203,826,410.08	1,203,826,410.08
应付账款	-	12,093,376,512.30	12,093,376,512.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97,202,922.38	-13,297,202,922.3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78,933,784.60	12,754,460.04	14,991,688,244.6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9,321,216,132.00	-1,930,156,429.61	127,391,059,702.39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44,292,875.71	416,361.19	7,844,709,236.90
应交税费	5,673,931,257.97	-2,898,737.52	5,671,032,520.45
其他应付款	32,727,688,937.97	-1,660,542,271.96	31,067,146,666.0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67,644,128.63	2,644,524,018.41	20,912,168,147.04
其他流动负债	10,378,687,705.25	33,154,261.44	10,411,841,966.69
应付债券	67,229,296,538.46	320,549,780.56	67,549,846,319.02
☆租赁负债	-	133,142,322.45	133,142,322.45
递延收益	170,574,534.94	4,344,906.62	174,919,44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33,248,833.91	2,883,337.34	8,236,132,171.25
其他综合收益	-19,236,876.07	17,930,886.59	-1,305,989.48
未分配利润	3,210,659,841.07	-271,084,467.40	2,939,575,3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72,334,964.44	-253,153,580.81	35,519,181,383.63
少数股东权益	48,922,377,245.95	-357,833,336.06	48,564,543,909.89

（2）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1) 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或“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

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城公司”）、广州百越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越信公司”）、广州越诚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诚达公司”）和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兰尉高速”）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发行人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越企”）在 2018 年度首次采纳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财务工具》（对应大陆“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约收益》（对应大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 2019 年度首次采纳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对应大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股份”）在 2019 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 2020 年度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越秀金控股份将新增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新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香港越企按照三项新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越秀金控股份按照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收入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尚未执行新准则的母公司、广州越企、佰城公司、百越信公司、越诚达公司和越秀兰尉高速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

越秀金控股份 2020 年度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对应规定，不需重述调整 2019 年利润表的比较数据，需要重述调整 2020 年资产负债表年初的比较数据。

2) 越秀金控股份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738,862,256.40	-22,814.40	738,839,442.00
合同资产	0.00	22,814.40	22,814.40
预收款项	2,651,800,591.55	-392,882.81	2,651,407,708.74
合同负债	41,964,809,319.00	250,494.64	41,965,059,813.64
其他流动负债	15,693,937,832.66	142,388.17	15,694,080,220.83

（3）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1) 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城公司”）、广州百越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越信公司”）、广州越诚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诚达公司”）、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兰尉高速”）在本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股份”）在本年度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集团将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新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新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据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租赁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64,448,955,524.34	-	-	21,857,269.53	64,470,812,79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98,507,242.28	-	-	1,386,752.64	32,299,893,994.92
应收账款	893,536,182.41	-	-	-22,303,803.37	871,232,379.04
其他应收款	31,924,306,923.75	-	-	-21,857,269.53	31,902,449,654.22
债权投资	8,942,306,418.64	-	-	19,618,375.91	8,961,924,794.55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租赁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4,651,823.96	-	-	- 2,134,651,823.9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0,637,175.91	-	-	442,598,691.83	1,823,235,867.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1,924,305,321.26	1,924,305,321.26
使用权资产	923,260,816.68	-	326,011,966.97	-	1,249,272,783.65
长期待摊费用	89,107,573.31	-	-8,857,981.80	-	80,249,59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0,188,496.84	-	-	3,150,000.00	1,823,338,49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247,861.89	-	-	-32,564,740.00	754,683,121.89
短期借款	32,353,707,712.81	-	-	879,816.65	32,354,587,529.46
预收款项	3,839,191,399.40	-235,997,244.23	-	-	3,603,194,155.17
合同负债	54,275,911,127.44	162,518,891.42	-	-	54,438,430,018.86
其他应付款	18,718,937,813.90	-	-	-879,816.66	18,718,057,99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68,561,189.20	-	106,973,095.36	-	47,875,534,284.56
其他流动负债	15,454,312,268.80	24,085,142.25	-	-	15,478,397,411.05
租赁负债	849,154,563.72	-	210,180,889.81	-	1,059,335,45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07,432,048.11	-	-	60,587,538.06	10,468,019,58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1,294,699.98	49,393,210.56	-	-	1,160,687,910.54
其他综合收益	379,993,764.55	-	-	-10,165,201.51	369,828,563.04
盈余公积	231,186,359.14	-	-	-	231,186,359.14
未分配利润	18,699,097,684.06	-	-	151,116,437.77	18,850,214,121.83

母公司报表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租赁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6,565,585.15	-	-	- 1,596,565,585.1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56,565,585.15	156,565,585.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1,534,074,075.05	1,534,074,07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81,688.95	-	-	20,686,271.95	35,567,960.90
未分配利润	32,683,590.50	-	-	73,387,803.10	106,071,393.60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3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广州越诚达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拨
2	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合并
3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合并
4	广州市晖邦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合并
5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合并
6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合并
7	广州市畜牧总公司	增加	无偿划拨
8	广州鸣泉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拨
9	广州市越秀宾馆	增加	无偿划拨
10	广州发展温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拨
11	广州市文轩苑会议服务中心	增加	无偿划拨
12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协议合并
13	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4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转
15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股权

2、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6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越秀收益基金	增加	投资新设
2	越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3	太仓越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4	杭州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5	广州静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6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7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8	广州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新增
9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新增
10	广州泉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新增
11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新增
12	广州耀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3	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4	越秀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5	江门市越秀滨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6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新增
17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新增
18	苏州熠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9	烟台领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0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1	广州大厦	增加	无偿划拨
22	梅州市风行菜篮子产业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3	毕节市汇兴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新增
24	贵州大方风行饲料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5	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6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	减少	转让股权
28	广州南传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股权

3、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6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备注
1	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	南京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3	上海闵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4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5	广州樾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6	广州樾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7	佛山市越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8	广州市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9	东莞市沙田隼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0	东莞秀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1	广州蔬菜果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备注
12	广州越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3	广州岭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4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协议转让
15	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新设
16	杭州越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7	宁波悦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8	苏州桑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9	中山市泰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0	武汉楚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持股比例增加
21	广州越秀金蟬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新设
22	青岛城秀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3	南京越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4	苏州越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5	广州越秀创达十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新设
26	广州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7	青岛卓城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8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新增
29	郴州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30	惠水风行牧业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31	广州金蟬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新设
32	南京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33	长沙秀茂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34	广州越秀金信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新设
35	青岛怡城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36	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持股比例增加
37	Gain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富利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股权
38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股权

4、2022 年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一季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86 家(含收购辉山乳业(中国)有限公司等 82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富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	盈港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3	广州广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	广州昌元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5	辉山乳业（中国）有限公司等	增加	收购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GZA20225 号和 XYZH/2021GZAA204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除本节“（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列示内容外，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36,651.25	7,807,350.54	6,444,895.55	5,611,103.41
结算备付金	7,381.19	2,547.24	12,673.64	10,039.56
拆出资金	2,609,036.97	2,651,347.60	2,061,801.10	2,207,46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1,441.00	5,013,570.12	3,229,850.72	2,429,26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07.87	350,512.57
衍生金融资产	93,098.39	124,731.31	149,551.38	93,958.20
应收票据	8,981.18	5,260.99	9,531.62	25,413.70
应收账款	106,911.39	108,304.09	89,353.62	73,886.23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588,115.16	1,146,249.64	762,141.53	380,704.79
其他应收款	2,802,551.29	4,025,711.55	3,192,430.69	3,150,43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11.15	22,320.61	34,032.99	9,780.02
存货	20,152,710.24	18,109,446.56	15,961,242.30	15,200,313.93
合同资产	4,631.73	7,162.79	99.84	-
持有待售资产	-	-	-	2,659,77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33,569.18	9,322,321.78	8,733,266.11	1,525,878.61
其他流动资产	1,409,280.11	1,403,771.94	994,200.00	533,990.03
流动资产合计	50,870,470.23	49,750,096.75	41,675,478.97	34,262,523.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692,082.74	7,819,232.30	6,680,397.01	10,458,969.33
债权投资	1,097,251.16	890,142.51	894,230.64	807,778.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3,465.18	221,656.65
其他债权投资	2,116,518.94	2,447,057.62	3,124,569.57	5,309,443.74
长期应收款	4,290,986.54	4,232,128.85	3,508,577.53	3,597,330.60
长期股权投资	5,304,634.69	4,735,494.60	3,912,365.30	1,790,740.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272.67	176,652.13	138,063.72	167,040.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094.42	144,530.85	-	6,325.28
投资性房地产	1,757,877.72	1,749,926.91	2,011,331.09	1,335,107.52
固定资产	1,388,106.19	926,953.54	882,261.88	824,917.86
在建工程	401,583.36	374,849.31	207,739.88	165,318.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5,917.14	21,914.52	14,831.99	11,890.00
使用权资产	281,059.07	165,027.56	92,326.08	98,694.61
无形资产	3,662,198.47	3,618,533.24	3,608,740.90	3,679,857.62
商誉	324,860.47	326,737.80	312,096.16	304,993.08
长期待摊费用	35,899.77	28,988.67	8,910.76	10,55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08.08	280,056.04	182,018.85	147,98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963.14	559,629.59	78,724.79	8,57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79,514.56	28,497,856.05	25,870,651.33	28,947,181.51
资产总计	80,549,984.79	78,247,952.80	67,546,130.30	63,209,70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4,965.98	3,875,359.50	3,235,370.77	2,182,409.8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6,088,337.95	16,370,614.00	15,588,955.26	14,676,788.97
衍生金融负债	120,813.87	204,270.18	384,125.43	170,677.49
应付票据	180,593.29	193,589.21	205,547.09	259,379.45
应付账款	2,565,497.32	2,474,881.56	2,171,509.15	1,548,644.86
预收款项	460,823.08	408,701.75	383,919.14	265,180.06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7,881,362.31	7,353,291.84	5,427,591.11	4,196,48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32.86	167,030.61	83,744.49	447,987.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6,053.67	432,710.37	300,735.73	258,519.49
应付职工薪酬	266,428.32	296,819.59	237,833.98	172,673.52
应交税费	1,549,612.57	1,561,626.77	1,303,271.46	1,150,927.43
其他应付款	2,917,867.52	2,810,157.91	1,871,893.78	3,559,241.03
持有待售负债	-	-	-	1,405,72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6,387.58	6,472,759.68	4,776,856.12	3,039,288.40
其他流动负债	2,112,839.16	1,793,276.19	1,545,431.23	1,569,393.78
流动负债合计	45,161,615.47	44,415,089.16	37,516,784.73	34,903,314.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9,255.10	19,071.90	18,957.56	19,250.20
长期借款	9,746,762.47	8,748,721.72	8,557,264.13	8,300,779.57
应付债券	8,658,315.23	8,773,975.26	6,110,751.79	7,174,053.14
租赁负债	156,360.25	114,548.41	84,915.46	71,546.00
长期应付款	619,422.06	631,811.61	1,090,403.67	415,882.60
预计负债	48,065.90	49,565.90	59,785.86	9.13
递延收益	42,319.66	15,114.53	47,875.54	16,20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5,155.05	975,745.56	1,040,743.20	1,046,70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3,071.63	125,285.54	111,129.47	114,018.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48,727.36	19,453,840.43	17,121,826.68	17,158,442.98
负债合计	66,010,342.83	63,868,929.59	54,638,611.42	52,061,75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6,851.85	1,126,851.85	1,126,851.85	1,126,851.85
其他权益工具	1,439,641.51	1,439,641.51	1,448,951.89	1,448,951.89
其中：优先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永续债	439,641.51	439,641.51	448,951.89	448,951.89
资本公积	489,240.45	489,171.66	404,999.07	249,533.78
其他综合收益	27,879.05	43,515.03	37,999.38	68,545.1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499.68	22,832.05	21,259.47	19,582.37
盈余公积	55,043.17	55,043.17	23,118.64	8,586.0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043.17	55,043.17	23,118.64	8,586.01
一般风险准备	34,399.28	34,399.28	20,959.09	18,993.75
未分配利润	2,352,586.05	2,283,454.35	1,869,909.77	1,585,035.47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5,641.35	5,472,076.85	4,932,789.67	4,506,497.91
少数股东权益	9,014,000.62	8,906,946.37	7,974,729.21	6,641,44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39,641.96	14,379,023.22	12,907,518.89	11,147,94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49,984.79	78,247,952.80	67,546,130.30	63,209,704.8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92,374.37	8,716,181.06	6,965,921.86	5,860,135.81
营业收入	1,369,009.80	7,732,644.84	6,080,281.69	5,303,290.16
利息收入	196,606.82	850,990.01	751,213.00	406,894.95
已赚保费	30.50	639.37	601.26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727.26	131,906.84	133,825.90	149,950.71
营业总成本	1,498,939.14	7,460,599.73	6,057,198.74	5,008,549.56
营业成本	1,098,937.28	5,792,372.22	4,429,958.99	3,416,467.06
利息支出	101,262.25	388,267.27	336,876.50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6.69	1,043.00	577.50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83.20	1,220.38	1,620.89	68.62
分保费用	-	1,195.24	277.09	85.47
税金及附加	50,322.21	350,119.84	352,712.09	461,980.04
销售费用	44,330.19	204,648.46	163,501.85	152,045.57
管理费用	138,591.40	636,659.37	522,839.45	588,092.13
研发费用	4,236.97	23,892.25	15,606.71	19,744.05
财务费用	60,888.94	61,181.71	233,227.66	370,066.62
其中：利息费用	123,220.80	467,866.59	387,017.97	470,331.74
利息收入	72,802.16	407,268.52	200,081.07	114,774.14
汇兑净损失	10,043.54	-4,555.96	43,118.56	3,899.26
加：其他收益	2,248.64	26,281.77	21,985.01	9,802.81
投资收益	48,305.37	484,626.34	570,031.55	324,04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311.11	200,444.84	188,483.20	85,756.85
汇兑收益	-	-	-18.35	102.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82.40	102,833.50	110,732.13	3,359.12
信用减值损失	-103.06	-124,191.23	-62,188.17	-38,577.33
资产减值损失	-24,081.77	-196,636.26	-97,267.73	-142,035.69
资产处置收益	22.75	55,722.79	79,428.75	158,902.12
营业利润	152,209.58	1,604,218.24	1,531,426.31	1,167,187.4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67,293.55	16,799.30	16,592.74	53,778.46
其中：政府补助	41.46	901.55	6,231.29	8,478.48
减：营业外支出	6,492.67	38,793.88	19,507.89	38,070.65
利润总额	213,010.46	1,582,223.65	1,528,511.16	1,182,895.29
减：所得税	58,829.74	421,172.52	429,461.48	430,527.84
净利润	154,180.72	1,161,051.13	1,099,049.68	752,367.4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73.43	444,579.89	445,401.21	206,272.94
少数股东损益	86,707.29	716,471.24	653,648.48	546,094.5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180.72	1,161,019.75	797,794.63	703,372.8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31.38	301,255.05	48,994.6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91.01	-13,410.03	-53,075.04	70,65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35.99	6,532.18	-30,545.79	68,842.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02	-19,942.21	-22,529.26	1,808.36
综合收益总额	138,289.71	1,147,641.10	1,045,974.64	823,017.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37.45	451,112.07	414,855.42	275,11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452.26	696,529.03	631,119.22	547,902.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8,643.73	10,150,669.04	8,200,495.79	7,051,615.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81,658.74	1,354,642.73	1,947,566.3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9,656.30	138,389.66	524,875.7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2,164,157.8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995,987.32	1,002,087.40	990,345.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43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3,286.12	-310,594.87	-675,397.2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99,259.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8	2,927.83	4,178.73	1,83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385.22	4,661,038.65	4,721,661.63	1,575,11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6,120.43	16,755,224.01	15,110,861.06	13,349,372.8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4,701.48	11,787,811.16	7,706,452.53	7,014,032.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724,945.84	2,210,525.62	1,479,406.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781,658.74	-134,376.21	29,874.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71,747.27	383,268.17	397,80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269.47	487,667.36	345,276.72	435,67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665.31	1,173,980.20	1,105,622.93	909,73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78.43	1,446,764.43	2,326,652.86	458,50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614.70	16,674,575.00	13,943,422.61	10,725,03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94.27	80,649.00	1,167,438.45	2,624,34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7,686.73	1,840,206.72	2,115,897.24	831,037.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164.75	396,013.78	167,531.31	112,73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00.93	85,719.20	8,245.14	18,327.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4,037.46	771,744.08	52,087.86	539,346.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00.80	9,265,772.79	4,517,030.92	870,24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590.68	12,359,456.58	6,860,792.46	2,371,69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07.97	196,267.55	441,514.80	148,75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5,055.79	3,633,511.94	2,444,638.82	1,375,542.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44	1,151,110.81	3,283.83	111,724.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894.93	10,072,412.65	6,373,215.13	3,442,16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259.13	15,053,302.96	9,262,652.58	5,078,18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68.45	-2,693,846.38	-2,401,860.12	-2,706,49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0	867,915.09	731,480.66	1,365,527.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61,246.65	20,173,445.03	11,692,643.56	12,163,276.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336.56	1,179,859.04	780,322.16	255,29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4,632.32	22,221,219.15	13,204,446.38	13,784,101.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4,960.73	14,741,321.60	10,047,482.59	10,515,16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461.51	1,351,902.81	1,410,444.81	1,360,843.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27.23	1,286,132.56	1,027,284.75	1,276,89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149.48	17,379,356.97	12,485,212.15	13,152,90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482.84	4,841,862.19	719,234.24	631,192.8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805.90	-79,198.35	63,055.76	-22,419.5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514.22	2,149,466.46	-452,131.68	526,617.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0,544.10	7,814,666.22	8,266,797.90	7,740,180.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1,058.32	9,964,132.68	7,814,666.22	8,266,797.9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3,396.54	727,393.59	1,086,657.37	721,17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50,000.00
预付款项	20,010.00	20,010.00	-	-
其他应收款	4,632,417.99	4,910,001.41	2,927,738.82	2,413,385.09
其他流动资产	39,672.58	289,628.22	39,701.00	39,628.22
流动资产合计	6,085,497.10	5,947,033.21	4,054,097.19	3,524,191.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9,656.56	153,703.88
长期应收款	217,502.92	231,202.92	231,202.92	231,202.92
长期股权投资	3,956,201.88	3,294,269.88	3,344,003.88	3,244,41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66.08	11,566.0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608.34	153,271.12	-	-
固定资产	10.84	10.84	10.84	12.16
使用权资产	8,383.01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6,273.07	3,690,320.84	3,734,874.20	3,629,331.29
资产总计	10,431,770.17	9,637,354.05	7,788,971.39	7,153,522.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2,895.87	1,096,307.10	934,000.00	539,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36	1.80	0.29	-
应交税费	1.10	4,334.29	1.10	2,228.25
其中：应交税金	1.10	4,334.29	1.10	2,228.25
其他应付款	850,377.07	636,807.04	663,438.09	961,09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3.82	454,007.82	549,421.65	328,517.07
其他流动负债	1,210,757.98	807,357.88	851,126.23	699,957.81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3,214,941.21	2,998,815.93	2,997,987.36	2,531,70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3,499.51	452,899.51	245,000.00	-
应付债券	3,682,014.08	3,358,713.38	1,865,828.28	1,964,750.87
租赁负债	8,867.05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0.74	6,020.74	1,488.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0,401.37	3,817,633.62	2,112,316.45	1,964,750.87
负债合计	7,655,342.58	6,816,449.55	5,110,303.81	4,496,45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6,851.85	1,126,851.85	1,126,851.85	1,126,851.85
其它权益工具	1,439,641.51	1,439,641.51	1,448,951.89	1,448,951.89
其中：优先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永续债	439,641.51	439,641.51	448,951.89	448,951.89
资本公积	71,152.91	71,152.91	72,012.34	71,412.34
其他综合收益	5,121.15	5,121.15	4,464.51	-
盈余公积	55,043.17	55,043.17	23,118.64	8,586.0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043.17	55,043.17	23,118.64	8,586.01
未分配利润	78,617.01	123,093.92	3,268.36	1,26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427.59	2,820,904.50	2,678,667.58	2,657,07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31,770.17	9,637,354.05	7,788,971.39	7,153,522.51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58.66	3,536.41	3,389.22	3,079.57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555.88	1,336.23	1,115.36	1,206.98
管理费用	1,131.69	2,631.06	3,741.27	3,774.04
财务费用	41,029.94	-62,788.04	-4,340.71	23,143.87
其中：利息费用	62,009.98	215,035.00	151,968.68	158,159.62
利息收入	24,144.71	282,782.77	158,982.48	136,815.91
汇兑净损失	3,160.81	1.09	3.29	-806.34
加：投资收益	800.06	250,367.01	142,100.22	94,587.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980.25	-	-
营业利润	-40,758.79	321,704.42	144,973.53	69,541.77
加：营业外收入	1.89	106.00	400.71	16,319.28

其中：政府补助	-	106.00	-	504.5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320.00	48.00	0.91
利润总额	-42,756.91	321,490.42	145,326.23	85,860.12
减：所得税	-	2,245.06	-	-
净利润	-42,756.91	319,245.36	145,326.23	85,860.12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756.91	319,245.36	145,326.23	85,860.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56.64	4,464.51	-
综合收益总额	-42,756.91	319,902.00	149,790.74	85,860.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8	5,152.1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708.35	4,363,054.71	4,281,963.39	4,968,23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7,725.93	4,368,206.87	4,281,963.39	4,968,24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7	160.79	139.04	9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8.98	10,556.09	9,483.17	9,95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768.50	4,501,263.97	4,637,550.72	4,823,78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3,688.25	4,511,980.85	4,647,172.93	4,833,83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37.68	-143,773.99	-365,209.54	134,40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2.78	214,553.04	1,220,118.74	321,504.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3.32	109,869.55	32,575.50	14,51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68.06	187,369.2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176.24	11,145,791.66	6,000,893.81	2,922,49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920.39	11,657,583.45	7,253,588.05	3,258,5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570,400.00	969,984.19	677,841.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750.98	12,499,145.15	6,186,436.90	3,466,34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750.98	13,069,545.15	7,156,421.08	4,144,18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30.59	-1,411,961.69	97,166.97	-885,66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00,984.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6,675.40	6,208,112.12	3,662,970.34	4,105,33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3.08	7,043.09	250,000.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675.40	6,208,115.19	3,670,013.44	5,456,321.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1,206.88	4,597,916.90	2,753,508.50	3,724,57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51.73	336,217.12	277,924.33	223,00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69.13	79,349.27	5,058.55	180,45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327.75	5,013,483.29	3,036,491.38	4,128,03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47.66	1,194,631.91	633,522.05	1,328,287.3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1.80	1,839.99	-0.03	80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002.95	-359,263.78	365,479.46	577,830.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393.59	1,086,657.37	721,177.91	143,347.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396.54	727,393.59	1,086,657.37	721,177.9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8,055.00	7,824.80	6,754.61	6,320.97
总负债（亿元）	6,601.03	6,386.89	5,463.86	5,206.18
全部债务（亿元）	3,102.16	2,976.62	2,435.00	2,233.8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53.96	1,437.90	1,290.75	1,114.7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9.24	871.62	696.59	586.01
利润总额（亿元）	21.30	158.22	152.85	118.29
净利润（亿元）	15.42	116.11	109.90	7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69	98.05	79.16	6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75	44.46	44.54	20.6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8.95	8.06	116.74	262.4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07	-269.38	-240.19	-270.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4.95	484.19	71.92	63.12
流动比率	1.14	1.12	1.11	0.98
速动比率	0.69	0.71	0.69	0.55
资产负债率（%）	81.95	81.62	80.89	82.36
债务资本比率（%）	68.09	67.43	65.36	66.71
营业毛利率（%）	19.73	25.09	27.14	35.5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2	2.81	2.93	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8.62	9.14	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7.32	8.66	6.36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EBITDA（亿元）	39.52	225.92	208.63	179.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7	7.59	8.57	8.05
EBITDA 利息倍数	1.77	4.50	2.86	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2	78.24	74.50	53.06
存货周转率	0.06	0.34	0.28	0.27

2、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度	2020 年末/ 度	2019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3.38%	70.73%	65.61%	62.86%
流动比率	1.89	1.98	1.35	1.39
速动比率	1.89	1.98	1.35	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01	0.0004	0.0005	0.0004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4）2022 年一季度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

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分析和讨论。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36,651.25	10.97	7,807,350.54	9.98	6,444,895.55	9.54	5,611,103.41	8.88
结算备付金	7,381.19	0.01	2,547.24	0.00	12,673.64	0.02	10,039.56	0.02
拆出资金	2,609,036.97	3.24	2,651,347.60	3.39	2,061,801.10	3.05	2,207,463.01	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1,441.00	6.10	5,013,570.12	6.41	3,229,850.72	4.78	2,429,269.46	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407.87	0.00	350,512.57	0.55
衍生金融资产	93,098.39	0.12	124,731.31	0.16	149,551.38	0.22	93,958.20	0.15
应收票据	8,981.18	0.01	5,260.99	0.01	9,531.62	0.01	25,413.70	0.04
应收账款	106,911.39	0.13	108,304.09	0.14	89,353.62	0.13	73,886.23	0.12
预付款项	588,115.16	0.73	1,146,249.64	1.46	762,141.53	1.13	380,704.79	0.60
其他应收款	2,802,551.29	3.48	4,025,711.55	5.14	3,192,430.69	4.73	3,150,439.18	4.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11.15	0.01	22,320.61	0.03	34,032.99	0.05	9,780.02	0.02
存货	20,152,710.24	25.02	18,109,446.56	23.14	15,961,242.30	23.63	15,200,313.93	24.05
合同资产	4,631.73	0.01	7,162.79	0.01	99.84	0.0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2,659,770.69	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33,569.18	11.59	9,322,321.78	11.91	8,733,266.11	12.93	1,525,878.61	2.41
其他流动资产	1,409,280.11	1.75	1,403,771.94	1.79	994,200.00	1.47	533,990.03	0.84
流动资产合计	50,870,470.23	63.15	49,750,096.75	63.58	41,675,478.97	61.70	34,262,523.38	54.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692,082.74	9.55	7,819,232.30	9.99	6,680,397.01	9.89	10,458,969.33	16.55
债权投资	1,097,251.16	1.36	890,142.51	1.14	894,230.64	1.32	807,778.02	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13,465.18	0.32	221,656.65	0.35
其他债权投资	2,116,518.94	2.63	2,447,057.62	3.13	3,124,569.57	4.63	5,309,443.74	8.40
长期应收款	4,290,986.54	5.33	4,232,128.85	5.41	3,508,577.53	5.19	3,597,330.60	5.69
长期股权投资	5,304,634.69	6.59	4,735,494.60	6.05	3,912,365.30	5.79	1,790,740.89	2.83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272.67	0.23	176,652.13	0.23	138,063.72	0.20	167,040.74	0.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094.42	0.17	144,530.85	0.18	-	-	6,325.28	0.01
投资性房地产	1,757,877.72	2.18	1,749,926.91	2.24	2,011,331.09	2.98	1,335,107.52	2.11
固定资产	1,388,106.19	1.72	926,953.54	1.18	882,261.88	1.31	824,917.86	1.31
在建工程	401,583.36	0.50	374,849.31	0.48	207,739.88	0.31	165,318.54	0.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5,917.14	0.23	21,914.52	0.03	14,831.99	0.02	11,890.00	0.02
使用权资产	281,059.07	0.35	165,027.56	0.21	92,326.08	0.14	98,694.61	0.16
无形资产	3,662,198.47	4.55	3,618,533.24	4.62	3,608,740.90	5.34	3,679,857.62	5.82
商誉	324,860.47	0.40	326,737.80	0.42	312,096.16	0.46	304,993.08	0.48
长期待摊费用	35,899.77	0.04	28,988.67	0.04	8,910.76	0.01	10,558.2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08.08	0.35	280,056.04	0.36	182,018.85	0.27	147,981.40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963.14	0.67	559,629.59	0.72	78,724.79	0.12	8,577.44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79,514.56	36.85	28,497,856.05	36.42	25,870,651.33	38.30	28,947,181.51	45.80
资产总计	80,549,984.79	100.00	78,247,952.80	100.00	67,546,130.30	100.00	63,209,704.8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3,209,704.89 万元、67,546,130.30 万元、78,247,952.80 万元及 80,549,984.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34,262,523.38 万元、41,675,478.97 万元、49,750,096.75 万元及 50,870,470.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20%、61.70%、63.58%和 63.15%，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947,181.51 万元、25,870,651.33 万元、28,497,856.05 万元及 29,679,514.5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5.80%、38.30%、36.42%及 36.85%，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保持在较为平稳的状态。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的流动性较高，可变现性较强。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5,611,103.41 万元、6,444,895.55 万元、7,807,350.54 万元和 8,836,651.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8%、9.54%、9.98%和 10.97%。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833,792.14 万元，增幅 14.86%，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等募集资金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362,454.99 万元，增幅 21.14%，主要原因系公司地产板块新增项目回款和新增融资资金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029,300.71 万元，增幅 13.18%，主要原因系地产板块新增项目回款和总部新增融资资金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9,756.37	0.77	33,974.30	0.53	140.98	0.00
银行存款	7,614,008.10	97.52	6,274,081.18	97.35	5,563,163.11	99.15
其他货币资金	133,586.07	1.71	136,840.07	2.12	47,799.32	0.85
合计	7,807,350.54	100.00	6,444,895.55	100.00	5,611,103.41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28,857.74	23.42	2,091,145.49	32.45	2,276,511.61	40.57

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中包括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27.54 亿元，到期日超过 3 个月的短期银行存款人民币 15 亿元。

公司 2021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30,382.05 万元，占货币资金 1.67%，主要构成为用于担保或质押的银行存款、客户信托银行结余、银承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住房基金户、住房维修基金公积金户及履约保证金等。

2、结算备付金

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0,039.56 万元、12,673.64 万元、2,547.24 万元和 7,381.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00%和 0.0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634.08 万元，增幅 26.24%。2021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0,126.40 万元，减幅 79.90%，主要原因系越秀金控的公司衍生品备付金变动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4,833.95 万元，增幅 189.77%，主要原因系越秀金控的公司衍生品备付金变动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429,269.46 万元、3,229,850.72 万元、5,013,570.12 万元和 4,911,441.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4.78%、6.41%和 6.1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00,581.26 万元，增幅 32.96%，主要原因系金融板块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783,719.40 万元，增幅 55.23%，主要原因系金融板块金融资产增加以及全面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02,129.12 万元，减幅 2.04%，变动幅度较小。

4、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886.23 万元、89,353.62 万元、108,304.09 万元及 106,911.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0.14%和 0.1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5,467.39 万元，增幅 20.93%，主要系风行大宗商品贸易量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8,950.47 万元，增幅 21.21%，主要原因系现代农业板块商贸增加、新增皇上皇与广州食品集团应收账款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392.70 万元，减幅 1.29%，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421.79	80.12
1 至 2 年	11,279.93	8.34
2 至 3 年	5,479.75	4.05
3 至 4 年	351.52	0.26
4 至 5 年	661.08	0.49
5 年以上	9,125.50	6.74
小计	135,319.57	100.00

账龄	金额	占比
减：坏账准备	27,015.48	19.96
合计	108,304.09	80.04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751.80	84.60	3,152.73
1-2 年	2,836.45	3.70	548.15
2-3 年	3,297.35	4.31	1,324.85
3 年以上	5,652.36	7.39	5,634.40
合计	76,537.96	—	10,660.11
其他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15,410.21	36.90	-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6,354.67	63.10	389.81
合计	41,764.89	—	389.81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542.36	8.53	-
第二名	5,350.95	3.95	43.88
第三名	4,642.71	3.43	-
第四名	3,618.61	2.67	29.67
第五名	3,259.74	2.41	16.30
合计	28,414.36	21.00	89.85

5、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80,704.79 万元、762,141.53 万元、1,146,249.64 万元及 588,115.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1.13%、1.46%和 0.7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381,436.74 万元，增幅 100.19%。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384,108.11 万元，增

幅 50.4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558,134.48 万元，减幅 48.69%。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变动原因主要是越秀地产的预付土地/项目款，主要对象是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根据每年的项目以及提前预付的比例有所波动所致。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7,673.76	99.14	750,717.84	98.35	372,537.06	97.85
1—2 年（含 2 年）	2,506.79	0.22	4,988.52	0.65	972.10	0.26
2—3 年（含 3 年）	2,784.22	0.24	1,385.31	0.18	4,720.49	1.24
3 年以上	4,545.25	0.40	6,294.86	0.82	2,475.14	0.65
合计	1,147,510.01	100.00	763,386.53	100.00	380,704.79	100.00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代小业主支付的物业维修基金、交给政府的新型墙体保证金、土地保证金、城市档案押金、物业公司及施工单位代垫水电费、租金保证金及押金、代政府管理科学中心的应收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0,439.18 万元、3,192,430.69 万元、4,025,711.55 万元和 2,802,551.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4.73%、5.14%和 3.48%。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1,991.51 万元，增幅 1.33%，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33,280.86 万元，增幅 26.1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223,160.26 万元，减幅 30.38%，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7,038.10	0.22	24,282.77	0.77
应收股利	5,616.52	0.14	-	-	-	-
其他应收款	4,020,095.03	99.86	3,185,392.59	99.78	3,126,156.41	99.23
合计	4,025,711.55	100.00	3,192,430.69	100.00	3,150,439.18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455,085.12	57.31
1 至 2 年	126,188.19	2.95
2 至 3 年	276,840.84	6.46
3 至 4 年	199,867.96	4.67
4 至 5 年	363,948.13	8.50
5 年以上	862,129.74	20.12
小计	4,284,059.98	100.00
减：坏账准备	263,964.95	6.16
合计	4,020,095.03	93.84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6,473.27	86.10	358.09
1 至 2 年	42,909.97	3.67	377.80
2 至 3 年	551.41	0.05	392.94
3 年以上	119,069.30	10.18	44,535.28
合计	1,169,003.95	—	45,664.11
其他组合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关联方组合	2,074,093.95	71.71	1,306.85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818,429.95	28.29	-
合计	2,892,523.90	—	1,306.85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	坏账准备
第一名	往来款	89,977.19	1-2 年、5 年以上	2.10	89,977.19
第二名	往来款	83,690.88	1 年以内	1.95	-
第三名	代垫款	68,857.58	5 年以上	1.61	68,857.56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9,973.47	5 年以上	0.47	19,973.47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17,632.66	5 年以上	0.41	17,631.62
合计		280,131.77	—	6.54	196,439.84

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不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也可能相应增加，公司预计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可能会有所增加。根据公司的安排，未来将严格控制和管理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具体措施如下：第一，公司将进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和管理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总额。第二，公司将严格控制资金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资金流向，避免大额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第三，公司将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未来严格按照制度控制和管理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第四，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

为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未来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决策程序参照《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将按照决策程序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7、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地产板块的土地和在建物业，现代农业板块的原材料，广纸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地产板块的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和土地储备占公司存货的比例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00,313.93 万元、15,961,242.30 万元、18,109,446.56 万元和 20,152,710.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5%、23.63%、23.14%和 25.0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760,928.37 万元，增幅 5.01%；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2,148,204.26 万元，增幅 13.46%。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2,043,263.69 万元，增幅 11.2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原因主要是越秀地产期末商品房在产品增加与新增储备土地项目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692.53	139.30	34,553.24	20,436.04	-	20,436.04	15,514.33	-	15,514.3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418,659.30	130,083.23	15,288,576.06	13,991,506.64	63,982.00	13,927,524.64	13,629,166.12	29,548.82	13,599,617.3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908,003.58	132,087.69	2,775,915.89	2,062,122.00	53,234.33	2,008,887.67	1,385,932.60	3,269.28	1,382,663.3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1,215.22	-	1,215.22	1,553.98	-	1,553.98	3,440.59	20.32	3,420.27
消耗性生物资产	8,741.56	2,185.37	6,556.19	2,032.41	-	2,032.41	-	-	-
其他	2,648.51	18.56	2,629.95	811.24	3.68	807.55	199,502.21	403.50	199,098.71
合计	18,373,960.70	264,514.14	18,109,446.56	16,078,462.31	117,220.01	15,961,242.30	15,233,555.85	33,241.92	15,200,313.93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3,241.92 万元、117,220.01 万元和 264,514.14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0.73%和 1.44%，整体处于稳定的较低水平。对于房地产项目，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以项目预计售价是否低于其结转成本为基础，评估项目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如项目毛利率为负值，显示该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根据该项目所在的城市、区域的最近售楼状况和其售楼价格进行比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除此之外，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无需计提跌价准备。由于公司的楼盘大部分位于一二线城市，售楼状况和售楼价格数据充分，所以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跌价准备进行了科学化的评估，认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足的。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25,878.61 万元、8,733,266.11 万元、9,322,321.78 万元和 9,333,569.1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41%、12.93%、11.91%和 11.59%。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207,387.50 万元，增幅 472.34%，主要原因越秀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加，以及广州金控增加期货保证金等原因所致。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89,055.67 万元，增幅 6.74%，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1,247.40 万元，增幅 0.12%。

9、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33,990.03 万元、994,200.00 万元、1,403,771.94 万元及 1,409,280.1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84%、1.47%、1.79%和 1.7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60,209.97 万元，增幅 86.18%，主要由于金融板块证券买卖应收款及保证金增加和地产板块项目结转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09,571.94 万元，增幅 41.2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5,508.17 万元，增幅 0.39%。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出保证金	343,663.69	128,816.16	80,622.64
保证金客户借款	69,703.01	63,639.42	69,636.56
利率掉期合约和外汇远期合约保证金	112,186.88	146,377.94	68,987.32
证券买卖应收款及保证金	28,842.40	195,692.96	62,502.45
委托贷款	-	-	48,173.29
合同取得成本	120,115.35	73,954.31	48,131.97
应收代位追偿款	9,632.04	17,921.60	22,786.9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8,300.32	18,470.34	17,492.07
银行理财产品	-	-	12,736.85
预交税费	646,251.61	331,306.39	838.91
应收保理款	20,865.11	-	-
其他	14,211.52	18,020.87	102,081.04
合计	1,403,771.94	994,200.00	533,990.03

10、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为个人贷款和垫款、公司贷款和垫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10,458,969.33 万元、6,680,397.01 万元、7,819,232.30 万元和 7,692,082.7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6.55%、9.89%、9.99% 和 9.5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778,572.32 万元，减幅 36.13%。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38,835.30 万元，增幅 17.05%。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27,149.56 万元，减幅 1.6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变动原因主要为创兴银行继续积极拓展金融业务公司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等权益工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融出证券等，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创兴银行等持有。截至 2019 及 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1,656.65 万元和 213,465.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和 0.3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213,465.18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8,191.47 万元，减幅 3.7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会计准则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已不再列示。

1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部分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和对联

营企业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90,740.89 万元、3,912,365.30 万元、4,735,494.60 万元及 5,304,634.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5.79%、6.05%和 6.59%。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121,624.41 万元，增幅 118.48%，主要原因为主要是越秀金控持有的中信证券股权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823,129.30 万元，增幅 21.04%；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569,140.09 万元，增幅 12.02%。

13、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主要由越秀地产持有，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335,107.52 万元、2,011,331.09 万元、1,749,926.91 万元及 1,757,877.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2.98%、2.24%和 2.18%。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676,223.57 万元，增幅 50.65%，主要原因系地产板块新增物业所致。2021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61,404.18 万元，减幅 13.0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7,950.81 万元，增幅 0.45%，变动幅度较小。

14、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824,917.86 万元、882,261.88 万元、926,953.54 万元和 1,388,106.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1.31%、1.18%和 1.72%。最近三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61,152.65 万元，增幅 49.75%，主要原因系辉山并表所致。

截至 2019-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7,457.56	1,423,312.26	1,293,209.66
其中：土地资产	24,306.00	23,901.88	23,961.59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873,423.50	871,315.42	782,686.12
机器设备	379,653.18	339,793.85	327,304.16
运输工具	19,464.24	18,361.99	16,530.23
电子设备	13,618.51	10,426.26	7,848.39
办公设备	125,809.44	118,595.78	105,173.26
酒店业家具	2,361.80	2,361.80	1,412.64
其他	38,820.89	38,555.27	28,293.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7,476.75	449,162.82	371,279.60
其中：土地资产	-	—	—
房屋及建筑物	222,473.30	230,695.22	191,998.67
机器设备	111,170.11	97,972.47	83,969.45
运输工具	14,302.69	13,485.27	12,346.57
电子设备	7,810.05	6,333.14	4,785.29
办公设备	80,915.28	79,478.18	66,400.82
酒店业家具	2,196.60	2,192.73	1,336.28
其他	18,608.71	19,005.81	10,442.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9,980.81	974,149.44	921,930.06
其中：土地资产	24,306.00	23,901.88	23,961.59
房屋及建筑物	650,950.21	640,620.20	590,687.46
机器设备	268,483.07	241,821.38	243,334.71
运输工具	5,161.54	4,876.72	4,183.66
电子设备	5,808.46	4,093.12	3,063.11
办公设备	44,894.15	39,117.60	38,772.45
酒店业家具	165.20	169.07	76.36
其他	20,212.18	19,549.46	17,850.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93,032.06	91,914.27	97,044.40
其中：土地资产	-	—	—
房屋及建筑物	8,159.66	7,421.70	12,234.10
机器设备	84,541.06	84,363.16	84,679.78
运输工具	46.35	92.71	92.71
电子设备	43.90	1.5	1.5
办公设备	25.80	34.48	34.48
酒店业家具	53.48	0	0
其他	161.81	0.72	1.8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6,948.75	882,235.17	824,885.67
其中：土地资产	24,306.00	23,901.88	23,961.59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642,790.55	633,198.51	578,453.36
机器设备	183,942.00	157,458.22	158,654.92
运输工具	5,115.20	4,784.01	4,090.95
电子设备	5,764.55	4,091.62	3,061.61
办公设备	44,868.36	39,083.12	38,737.96
酒店业家具	111.72	169.07	76.36
其他	20,050.37	19,548.75	17,848.92

15、生产性生物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生物性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90.00 万元、14,831.99 万元、21,914.52 万元及 185,917.1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2%、0.02%、0.03%及 0.2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生物性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941.99 万元，增幅 24.74%。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生物性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7,082.52 万元，增幅 47.75%，主要原因系现代农业板块的业务发展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生物性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64,002.62 万元，增幅 748.37%，主要原因系辉山并表所致。

16、使用权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年末余额分别为 98,694.61 万元、92,326.08 万元、165,027.56 万元及 281,059.0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6%、0.14%、0.21%及 0.3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6,368.53 万元，减幅 6.4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72,701.48 万元，增幅 78.74%，主要原因系全面实行新租赁准则和现代农业板块新增合并范围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16,031.50 万元，增幅 70.31%，主要原因系辉山并表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4,965.98	6.04	3,875,359.50	6.07	3,235,370.77	5.92	2,182,409.83	4.1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6,088,337.95	24.37	16,370,614.00	25.63	15,588,955.26	28.53	14,676,788.97	28.19
衍生金融负债	120,813.87	0.18	204,270.18	0.32	384,125.43	0.70	170,677.49	0.33
应付票据	180,593.29	0.27	193,589.21	0.30	205,547.09	0.38	259,379.45	0.50
应付账款	2,565,497.32	3.89	2,474,881.56	3.87	2,171,509.15	3.97	1,548,644.86	2.97
预收款项	460,823.08	0.70	408,701.75	0.64	383,919.14	0.70	265,180.06	0.51
合同负债	7,881,362.31	11.94	7,353,291.84	11.51	5,427,591.11	9.93	4,196,480.93	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32.86	0.30	167,030.61	0.26	83,744.49	0.15	447,987.72	0.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6,053.67	0.66	432,710.37	0.68	300,735.73	0.55	258,519.49	0.50
应付职工薪酬	266,428.32	0.40	296,819.59	0.46	237,833.98	0.44	172,673.52	0.33
应交税费	1,549,612.57	2.35	1,561,626.77	2.45	1,303,271.46	2.39	1,150,927.43	2.21
其他应付款	2,917,867.52	4.42	2,810,157.91	4.40	1,871,893.78	3.43	3,559,241.03	6.8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1,405,721.54	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6,387.58	9.69	6,472,759.68	10.13	4,776,856.12	8.74	3,039,288.40	5.84
其他流动负债	2,112,839.16	3.20	1,793,276.19	2.81	1,545,431.23	2.83	1,569,393.78	3.01
流动负债合计	45,161,615.47	68.40	44,415,089.16	69.54	37,516,784.73	68.66	34,903,314.49	67.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9,255.10	0.03	19,071.90	0.03	18,957.56	0.03	19,250.20	0.04
长期借款	9,746,762.47	14.77	8,748,721.72	13.70	8,557,264.13	15.66	8,300,779.57	15.94
应付债券	8,658,315.23	13.12	8,773,975.26	13.74	6,110,751.79	11.18	7,174,053.14	13.78
租赁负债	156,360.25	0.24	114,548.41	0.18	84,915.46	0.16	71,546.00	0.14
长期应付款	619,422.06	0.94	631,811.61	0.99	1,090,403.67	2.00	415,882.60	0.80
预计负债	48,065.90	0.07	49,565.90	0.08	59,785.86	0.11	9.13	0.00
递延收益	42,319.66	0.06	15,114.53	0.02	47,875.54	0.09	16,203.14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5,155.05	1.48	975,745.56	1.53	1,040,743.20	1.90	1,046,701.01	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3,071.63	0.88	125,285.54	0.20	111,129.47	0.20	114,018.18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48,727.36	31.58	19,453,840.43	30.46	17,121,826.68	31.34	17,158,442.98	32.96
负债合计	66,010,342.83	100.00	63,868,929.59	100.00	54,638,611.42	100.00	52,061,757.4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2,061,757.47 万元、54,638,611.42 万元、63,868,929.59 万元及 66,010,342.83 万元，呈逐渐上升趋势。

从负债的构成来看，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4,903,314.49 万元、37,516,784.73 万元、44,415,089.16 万元及 45,161,615.4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7.04%、68.66%、69.54%和 68.4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158,442.98 万元、17,121,826.68 万元、19,453,840.43 万元及 20,848,727.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96%、31.34%、30.46%及 31.58%。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82,409.83 万元、3,235,370.77 万元、3,875,359.50 万元及 3,984,965.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5.92%、6.07%和 6.04%。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阶段较 2019 年末增加 1,052,960.94 万元，增幅 48.52%，主要原因系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发展，信用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39,988.73 万元，增幅 19.78%，主要原因系总部融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09,606.48 万元，增幅 2.83%，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的短期借款多采用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的方式，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59,809.98	1.54	256,474.86	7.93	92,667.65	4.25
抵押借款	28,794.21	0.74	-	-	-	-
保证借款	387,085.39	9.99	498,364.67	15.40	372,854.21	17.08
信用借款	3,399,669.91	87.73	2,480,531.24	76.67	1,716,887.97	78.67
合计	3,875,359.50	100.00	3,235,370.77	100.00	2,182,409.83	100.00

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主要是公司发展银行业务吸收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 14,676,788.97 万元、15,588,955.26 万元、16,370,614.00 万元及 16,088,337.95 万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9%、28.53%、25.63%及 24.37%。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9 年末增加 912,166.29 万元，增幅 6.2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0 年末增加 781,658.74 万元，增幅 5.01%。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1 年末减少 282,276.05 万元，减幅 1.7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变动原因主要为创兴银行业务量变动，银行吸收存款规模变动。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地产板块应付的工程款和广纸集团应付的材料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48,644.86 万元、2,171,509.15 万元、2,474,881.56 万元及 2,565,497.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3.97%、3.87%及 3.8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增幅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9,025.45	1,990,440.08	1,458,882.43
1-2 年（含 2 年）	13,708.11	120,697.88	33,359.94
2-3 年（含 3 年）	7,212.01	9,009.91	5,983.24
3 年以上	14,936.00	51,361.27	50,419.24
合计	2,474,881.56	2,171,509.15	1,548,644.86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各业务板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预收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65,180.06 万元、383,919.14 万元、408,701.75 万元及 460,823.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1%、0.70%、0.64%和 0.7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118,739.08 万元，增幅 44.78%，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板块经营规模扩大，预收款项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24,782.61 万元，增幅 6.46%；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52,121.32 万元，增幅 12.75%，变动幅度较小。

5、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为发行人下属房地产板块预收房款及预收租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196,480.93 万元、5,427,591.11 万元、7,353,291.84 万元及 7,881,362.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9.93%、11.51%及 11.94%。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1,110.18 万元，增幅 29.34%。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925,700.73 万元，增幅 35.48%。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528,070.46 万元，增幅 7.18%。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原因为当期预收房款收入增加所致。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创兴银行的债务证券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47,987.72 万元、83,744.49 万元、167,030.61 万元及 200,032.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6%、0.15%、0.26%及 0.3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64,243.23 万元，减幅 81.31%，主要原因系创兴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31.48 亿元及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到期款项，减少 6.52 亿元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3,286.12 万元，增幅 99.45%，主要原因系创兴银行的业务发展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3,002.24 万元，增幅 19.76%。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各业务板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59,241.03 万元、1,871,893.78 万元、2,810,157.91 万元及 2,917,867.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4%、3.43%、4.40%及 4.4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687,347.25 万元，减幅 47.4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38,264.13 万元，

增幅 50.1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07,709.61 万元，增幅 3.8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地产板块项目公司合作关联方往来款项变动。

截至 2019-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	-	76,678.34
应付股利	9,310.63	2,197.21	2,745.21
其他应付款项	2,800,847.28	1,869,696.58	3,479,817.48
合计	2,810,157.91	1,871,893.78	3,559,241.03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往来款项	2,535,001.77	90.51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130,643.67	4.66
代收代付款、代扣代缴、暂收款	15,776.84	0.56
预提费用	20,518.22	0.73
其他	98,906.78	3.53
合计	2,800,847.28	100.0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39,288.40 万元、4,776,856.12 万元、6,472,759.68 万元及 6,396,387.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8.74%、10.13%及 9.69%。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737,567.72 万元，增幅 57.17%，主要原因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695,903.56 万元，增幅 35.50%，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76,372.10 万元，减幅 1.18%，变动幅度较小。

9、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300,779.57 万元、8,557,264.13 万

元、8,748,721.72 万元及 9,746,762.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4%、15.66%、13.70%及 14.77%。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56,484.56 万元，增幅 3.09%；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91,457.59 万元，增幅 2.24%。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998,040.75 万元，增幅 11.41%，主要原因系集团总部、越秀金控和地产板块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公司的长期借款多采用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的方式，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长期借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774,037.57	14.27	1,106,114.98	10.27	605,969.97	7.30
抵押借款	1,162,555.00	9.35	2,022,971.95	18.79	2,020,806.03	24.34
保证借款	628,416.66	5.05	643,953.72	5.98	473,451.08	5.70
信用借款	8,856,432.58	71.23	6,992,113.49	64.93	5,200,552.49	62.65
计提利息	12,943.53	0.10	2,957.05	0.03	-	-
小计	12,434,385.34	100.00	10,768,111.18	1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5,663.62	29.64	2,210,847.05	20.53	-	-
合计	8,748,721.72	70.36	8,557,264.13	79.47	8,300,779.57	100.00

10、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为 7,174,053.14 万元、6,110,751.79 万元、8,773,975.26 万元及 8,658,315.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8%、11.18%、13.74%及 13.1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1,063,301.35 万元，减幅 14.8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券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2,663,223.47 万元，增幅 43.58%，主要原因系主要是集团总部和越秀金控增加应付债券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115,660.03 万元，减幅 1.3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应付债券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6,102,394.83	53.70
中期票据	3,528,042.66	31.05
私募债	572,704.35	5.04
资产支持证券	782,400.76	6.89
后偿票据	247,586.95	2.18
存款证	130,633.25	1.15
小计	11,363,762.81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89,787.55	22.79
合计	8,773,975.26	77.21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余额
创兴银行固定息率后偿票据	247,586.95
创兴银行存款证	130,633.25
越秀地产 5 亿美元定息债券	318,389.82
越秀地产 23 亿港币公司债	186,744.35
越秀地产 4 亿美元债券	254,544.01
卓裕 6.5 亿美元债券	413,260.97
卓裕 1.5 亿美元债券	86,121.8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 穗建 01）	149,568.1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穗建 01）	149,871.49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穗建 02）	99,908.27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穗建 03）	149,864.46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穗建 04）	49,952.78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穗建 05）	149,862.46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6 穗建 03）	249,827.80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9 穗建 01）	194,534.5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9 穗建 02）	54,894.5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9 穗建 04）	149,675.3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19 穗专 01）	149,715.13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79,851.98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8,945.41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53,309.37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185.74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3,235.47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0,532.73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3,269.39

债券名称	余额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3,241.00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02,041.94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51,124.7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4,597.5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3,814.8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3,814.8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02,031.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887.6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0,856.0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50,820.4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1,631.9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3,342.4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02,449.3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50,565.4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50,638.9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41,367.0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82,693.2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62,363.0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61,168.0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50,556.9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90,469.2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1,637.7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1,122.5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1,881.5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71,668.3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82,548.1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0,094.2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83,227.2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58,031.4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小微资产支持票据	8,828.6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小微资产支持票据	33,241.7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小微资产支持票据	95,027.86
广州证券-越秀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403.96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 2019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1,670.74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984.26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 2021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4,077.56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 2021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5,377.09
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 2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	6,257.13

债券名称	余额
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 3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8,199.31
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 4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1,269.76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第 5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9,720.77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第 6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7,310.42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978.79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2,893.91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1,110.05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647.72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3,503.0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2,937.26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01,572.9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01,219.75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404.16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年期债券（第一期）	103,599.86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年期债券（第一期）	207,418.1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年期债券（第二期）	154,874.3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年期债券（第二期）	154,455.08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3,940.69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8,966.3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7,610.0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6,104.8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2,030.87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2,986.96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1,511.67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票	70,730.0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0,882.89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23,160.5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1,545.5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票	101,717.66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1,418.89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62,175.89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24,007.1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1,853.5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54,396.0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3,811.64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52,757.06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121,792.54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131,792.03

债券名称	余额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革命老区/专项乡村振兴）	60,463.1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90,586.07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374.95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70,078.8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130,211.37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专项乡村振兴）	79,898.38
减：一年以内到期	2,589,787.55
合计	8,773,975.26

11、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期限、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260.66 亿元、2,522.14 亿元、2,993.43 亿元及 3,178.1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42%、46.16%、46.87%及 48.15%。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期限、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84,965.98	12.54	3,875,359.50	1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有息部分）	6,354,546.46	19.99	6,472,759.68	21.62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409,779.20	1.29	186,680.61	0.62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2,054,581.42	6.46	1,701,791.56	5.69
短期有息负债	12,803,873.06	40.29	12,236,591.34	40.88
长期借款	9,746,762.47	30.67	8,748,721.72	29.23
应付债券	8,658,315.23	27.24	8,773,975.26	29.31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416,330.90	1.31	60,508.33	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56,360.25	0.49	114,548.41	0.38
长期有息负债	18,977,768.85	59.71	17,697,753.73	59.12
有息负债合计	31,781,641.91	100.00	29,934,345.07	100.00

（2）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59,809.98	28,794.21	386,735.78	3,400,019.52	3,875,35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	-	-	6,472,759.68	6,472,759.68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	-	-	186,680.61	186,680.61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	-	-	1,701,791.56	1,701,79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	-	-	114,548.41	114,548.41
长期借款	1,338,519.71	629,574.30	437,825.92	6,342,801.79	8,748,721.72
应付债券	-	-	-	8,773,975.26	8,773,975.26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	-	-	60,508.33	60,508.33
合计	1,398,329.69	658,368.51	824,561.71	27,053,085.16	29,934,345.07
占比	4.67	2.20	2.75	90.37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6,120.43	16,755,224.01	15,110,861.06	13,349,37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614.70	16,674,575.00	13,943,422.61	10,725,03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94.27	80,649.00	1,167,438.45	2,624,34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590.68	12,359,456.58	6,860,792.46	2,371,69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259.13	15,053,302.96	9,262,652.58	5,078,18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68.45	-2,693,846.38	-2,401,860.12	-2,706,49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4,632.32	22,221,219.15	13,204,446.38	13,784,10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149.48	17,379,356.97	12,485,212.15	13,152,90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482.84	4,841,862.19	719,234.24	631,19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514.22	2,149,466.46	-452,131.68	526,617.43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1,058.32	9,964,132.68	7,814,666.22	8,266,797.9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3,349,372.86 万元、15,110,861.06 万元、16,755,224.01 万元及 3,356,120.43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主要系随着房地产业务规模的扩张，预收房屋销售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0,725,032.85 万元、13,943,422.61 万元、16,674,575.00 万元及 4,045,614.70 万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主要系公司支付土地价款有所增加，相应的购建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624,340.01 万元、1,167,438.45 万元、80,649.00 万元及-689,494.2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1,456,901.56 万元，减幅 55.52%，主要原因系公司金融板块业务增长及金融板块出售广州证券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1,086,789.44 万元，减幅 93.09%，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金融板块增加了投放，地产板块增加支出所致，同时相应的购建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371,692.95 万元、6,860,792.46 万元、12,359,456.58 万元及 2,899,590.68 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5,078,188.74 万元、9,262,652.58 万元、15,053,302.96 万元及 3,040,259.13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706,495.79 万元、-2,401,860.12 万元、-2,693,846.38 万元及-140,668.45 万元。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因为各板块对外投资增加、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3,784,101.76 万元、13,204,446.38 万元、22,221,219.15 万元及 5,714,632.32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3,152,908.96 万元、12,485,212.15 万元、17,379,356.97 万元及 4,365,149.48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31,192.80 万元、719,234.24 万元、4,841,862.19 万元及 1,349,482.84 万元。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正，主要是公司各板块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导致融资借款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4	1.12	1.11	0.98
速动比率	0.69	0.71	0.69	0.55
资产负债率（%）	81.95	81.62	80.89	82.36
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7	4.50	2.86	2.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11、1.12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 0.55、0.69、0.71 和 0.69。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均呈稳定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绝对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房地产板块占比较大，流动资产中存货比重较高，符合房地产企业的资产构成特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长短期债务配比将更趋合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2、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36%、80.89%、81.62%和 81.95%。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但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是房地产业务和金融业务，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这两个行业的特征。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会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0、2.86、4.50 及 1.77，虽上升趋势，且仍维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水平上升，可为公司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92,374.37	8,716,181.06	6,965,921.86	5,860,135.81
其中：营业收入	1,369,009.80	7,732,644.84	6,080,281.69	5,303,290.16
营业利润	152,209.58	1,604,218.24	1,531,426.31	1,167,187.48
利润总额	213,010.46	1,582,223.65	1,528,511.16	1,182,895.29
净利润	154,180.72	1,161,051.13	1,099,049.68	752,36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73.43	444,579.89	445,401.21	206,272.94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5,860,135.81 万元、6,965,921.86 万元、8,716,181.06 万元及 1,592,374.37 万元，呈上升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地产板块、金融板块、交通基建板块、现代农

业板块、造纸板块和其他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三）主要业务板块”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3,290.16 万元、6,080,281.69 万元、7,732,644.84 万元及 1,369,009.8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50%、87.29%、88.72%和 85.97%。公司主业突出，主要业务板块产生的收入稳定增长。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416,467.06 万元、4,429,958.99 万元、5,792,372.22 万元及 1,098,937.28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房地产板块产生，最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板块的营业成本均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48%、70.04%、69.29%及 50.38%。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4,330.19	2.78	204,648.46	2.35	163,501.85	2.35	152,045.57	2.59
管理费用	138,591.40	8.70	636,659.37	7.30	522,839.45	7.51	588,092.13	10.04
研发费用	4,236.97	0.27	23,892.25	0.27	15,606.71	0.22	19,744.05	0.34
财务费用	60,888.94	3.82	61,181.71	0.70	233,227.66	3.35	370,066.62	6.31
合计	248,047.50	15.58	926,381.79	10.63	935,175.67	13.43	1,129,948.37	19.2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129,948.37 万元、935,175.67 万元、926,381.79 万元及 248,047.50 万元，期间费用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28%、13.43%、10.63%和 15.58%，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2,045.57 万元、163,501.85 万元、

204,648.46 万元及 44,330.19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2.59%、2.35%、2.35%和 2.78%。销售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88,092.13 万元、522,839.45 万元、636,659.37 万元及 138,591.4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0.04%、7.51%、7.30%和 8.70%。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0,066.62 万元、233,227.66 万元、61,181.71 万元及 60,888.94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以及债券利息支出，近三年财务费用呈波动变化态势。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24,047.77 万元、570,031.55 万元、484,626.34 万元及 48,305.37 万元，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245,983.78 万元，增幅 75.91%，主要原因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按权益法核算中信证券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减少 85,405.21 万元，减幅 14.98%。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444.84	188,483.20	85,756.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9,849.47	333,398.55	142,525.1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057.97	18,696.45	8,285.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13.09	671.79	3,46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0,612.70	3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748.78	3,281.83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123.72	283.9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909.66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90.51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34.57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25	-	-
取得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562.60	-	76,562.30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977.72	343.65	1,812.55
其他	-7,149.78	-81.86	2,035.30
合计	484,626.34	570,031.55	324,047.78

5、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52,367.45 万元、1,099,049.68 万元、1,161,051.13 万元及 154,180.7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346,682.23 万元，增幅 46.08%，主要原因系金融板块业务增长及金融板块出售广州证券所致。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62,001.45 万元，增幅 5.64%。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标准

- （1）发行人的母公司；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 （3）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

（10）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3）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14）发行人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2、发行人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及其他关联关系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2,085.16	33.73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租金收入)	6,904.60	4.47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补偿支出)	3,262.30	2.11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利息支出)	2,727.50	1.77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服务费收入)	2,657.60	1.72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设计服务收入)	3,287.92	2.13
杭州星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	21,262.60	13.7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租金收入）	859.38	0.56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服务费收入)	222.04	0.14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4.40	0.00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支出）	631.20	0.41
济南鹏远置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	423.80	0.27
广州埃特尼特建筑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559.27	0.36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04.18	2.92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管理费用)	1,708.86	1.11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利息支出)	196.93	0.13
成都人居兴彭置业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749.50	0.49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子公司	7,112.58	4.61
其中：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租赁费用）	7,036.71	4.56
其他关联关系方	95,201.99	61.66
其中：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支出）	13,647.52	8.8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	13,966.59	9.0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488.20	0.32
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	11,211.48	7.26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设计服务收入)	21.85	0.01
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250.74	1.46
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承包收入)	48.11	0.03
武汉安和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服务收入）	487.16	0.32
广州悦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子公司收益)	35,536.10	23.02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1.18	0.27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利息支出)	237.01	0.15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息支出)	6,563.93	4.25
广州联衡置业有限公司(利息支出)	4,474.72	2.90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息支出)	3,998.40	2.59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息支出)	964.41	0.62
合计	154,399.73	100.00

2) 关联托管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	-------	--------	----------	-------	-------	------	----------	-----------

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广州大厦有限公司	4,594.52	2015-8-1	2030-7-31	503.29	审计报告	503.29
---------------	--------------	------------	----------	----------	-----------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9 年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	市场价格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秀颐养老有限公司	良好	113.03	市场价格
合计		-	113.03	-

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9 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良好	10,193.25
耀康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越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84.57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本年不并表）	良好	55.92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	40.03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本年不并表）	良好	32.26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9.11
合计			10,415.13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7-30	2022-7-30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17.54	2018-12-11	2023-12-10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79.29	2018-12-26	2021-12-25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中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8-4-1	2021-3-25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绿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21.60	2018-11-30	2021-11-26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绿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64.00	2019-4-10	2021-4-9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绿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6.00	2019-9-30	2021-9-30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人居兴彭置业有限公司	9,383.85	2019-7-11	2024-7-31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崇鸿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	2019-7-29	2024-7-29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资金拆出				
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9-10-29	2019-12-31	-
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2-5	2019-12-31	-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00	2018-3-22	2019-1-11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2,318.48	2019-12-9	2019-12-31	-
	91,291.53	2019-12-9	2019-12-31	-
	26,463.90	2019-12-25	2019-12-31	-
	54,774.51	2019-12-25	2019-12-31	-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60,816.49	2018-10-1	2019-5-31	-

注：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借款，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自首次拆借日起算 1 年，利息为 7%。截至 2019 年末，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零。

2)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3.85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33
其中：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
其他关联关系方	1,811.68
其中：广州南方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1,790.81
减：坏账准备	1,790.81
其中：广州南方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1,790.81
合计	34.72

关联方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2.00
其中：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2.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20,773.78
其中：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3.07
合计	20,785.78

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方	0.65
其中：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	0.65
合计	0.65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68,119.89
其中：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8,385.27
广州越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2.12
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广州智联汽车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1,574.11
杭州星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364.55
广州越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广州广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96.11
广州耀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0.00

关联方（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子公司	4,040.37
其中：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3,925.57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9
其他关联关系方	1,900,232.34
其中：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1,121.98
恒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4,183.52
广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名特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2,678.20
广州市建筑材料进出口公司	1,098.89
广州白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广州锦发实业公司	2,045.92
广州国金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007.3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05,273.81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752.21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50.00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8.00
宏城(澳大利亚)实业有限公司	2,349.85
减：坏账准备	5,623.72
其中：恒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4,183.52
广州市建筑材料进出口公司	838.00
广州越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2.12
广州越秀企业实业公司	170.09
合计	2,166,768.87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8,239,116.38
其中：武汉中建越秀港投开发有限公司	2,968,830.27
广州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1,231.20
济南元贺置业有限公司	1,182,392.45
江门市滨江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920,467.36
江门市滨江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10,137.11
湖北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968.95
武汉崇鸿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056.33
广州市昊品房地产有限公司	172,284.95
成都人居兴彭置业有限公司	169,656.74
济南鹏远置业有限公司	64,827.72
广东新时代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41.02

关联方（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江门市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509.50
广州合锦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12.79
其他关联关系方	536,570.60
其中：广州市祥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951.86
广州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325.37
佳志投资有限公司	126,377.45
耀成管理有限公司	22,911.03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775,686.98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681,054.00
其中：广州中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056.35
广州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175.66
江门市蓬江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28.65
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62.15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83.23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08.18
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198.50
广州越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8,620.80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63.27
北京华南大厦有限公司	2,758.55
杭州龙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40.80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1,842.09
海南华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673.48
广州和记城市房产有限公司	4,961.39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子公司	39,169.53
其中：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39,169.53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61,426.42
其中：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53,862.13
广州市祥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74.48
广州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1,688.18
广州锦发实业公司	3,450.27
广州城建物业服务公司	650.00
广州富林木材城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769.28
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356.88

关联方（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55.40
广州云裕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429.30
广州云汇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997.66
广州市荣盛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4,708.00
广州市信盛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4,699.00
广州市盛兴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2,591.25
广州市永华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2,070.00
富成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合计	2,081,649.95

关联方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4,700.00
其中：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700.00
合计	14,700.00

（2）2020 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子公司处置收益	123,645.45	24.80	-	-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291,395.24	58.45	130,228.77	45.27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提供服务收入	12,039.37	2.41	6,221.28	2.16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利息支出	3,609.79	0.72	5,328.08	1.85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其他	2,341.83	0.47	432.50	0.15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小计		433,031.69	86.85	142,210.64	49.43
其他关联关系方	利息收入	5,831.75	1.17	676.55	0.24
其他关联关系方	提供服务收入	4,293.81	0.86	1,206.71	0.42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他	-	-	8,937.07	3.11
其他关联关系方小计		10,125.55	2.03	10,820.33	3.77
本集团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利息支出	33,702.80	6.76	129,093.27	44.87
本集团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提供服务收入	20,769.00	4.17	112.64	0.04
本集团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利息收入	943.80	0.19	5,430.04	1.89
本集团之少数股东小计		55,415.60	11.12	134,635.96	46.80
合计		498,572.84	100.00	287,666.93	100.00

2) 关联托管情况

单位：万元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万元)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托管亏损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亏损对公司影响
北京广州大厦有限公司	5,132.56	2015/8/1	2030/7/31	698.05	审计报告	698.05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1 年租赁收益	2020 年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其他关联关系方	良好	-	968.55	市场价格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良好	23.92	902.35	市场价格
	—	23.92	1,870.90	—

4) 主要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1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良好	21,109.88	20,676.23

5) 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36,460.45	否

6)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6,060.71	3,092.27
本集团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5,986.80	19.97
其他关联关系方	3,362.71	2,207.18
减：坏账准备	1,790.81	1,790.81
其他关联关系方	1,790.81	1,790.81
合计	13,619.41	3,528.61

7) 关联方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	4,015.83
合计	-	4,015.83

8)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782,609.92	1,538,958.11
本集团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270,530.21	-
其他关联关系方	20,953.82	17,422.98
减：坏账准备	5,643.72	5,643.72
其他关联关系方	5,211.60	5,211.60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32.12	432.12
合计	2,068,450.23	1,550,737.37

9)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72,081.03	273,323.79
其他关联关系方	991.24	990.6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73,072.26	274,314.39

10) 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关联关系方	1,905.80	-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227,229.31
减：减值准备	-	1,702.59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1,702.59
合计	1,905.80	225,526.73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9,960.84	15,353.83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9,960.84	15,353.83

1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03,763.90	454,329.47
本集团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371,287.53	61,282.12
其他关联关系方	23,333.71	138,644.45
合计	898,385.14	654,256.04

13) 关联方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250.00	14,700.00
合计	5,250.00	14,700.00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的审批

1) 公司或下属企业拟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须根据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影响大小，按相关规定报相应层级审批；

2) 对下属企业内部的关联交易，由下属企业自行审批，并于交易审批之日起 7 天内向公司财务部备案；

3) 对公司与下属企业、下属企业之间等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审批；

4) 提交审批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及相关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5)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下属企业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 公司或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3)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为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对象都是关联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六）关联交易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此外，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板块存在因业务正常开展导致的对外担保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382.05	用于担保或质押的银行存款、银承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客户信托银行结余、住房基金户、住房维修基金公积金户、履约保证金及其他等
存货	4,931,753.22	用于担保、质押
固定资产	22,189.07	用于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2,575,592.29	用于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70,600.00	用于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69.22	处于限售期及诉讼冻结
长期应收款	2,824,606.04	质押或保理
其他	22,824.14	结构性存款用于担保
合计	10,609,616.04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发行人债项评级为 AAA，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房地产板块易受行业环境及政策影响

在“房住不炒”行业政策基调下，公司房地产板块在土地获取、融资、销售、财务指标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政策压力，加之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需求弱化，行业盈利空间收窄，公司房地产板块易受行业环境及政策变化影响。

2、公司债务规模上升较快，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负债及债务规模持续增加，总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3、疫情散发和常态化管控可能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冲击

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散发和常态化管控对公司房地产、高速公路运营、食品板块经营等带来持续不确定性影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均为 AAA。本期债券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929.27 亿元，已使用额度 1,799.1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130.14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境内外信用类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信用类债券 174 只，累计发行以人民币计价信用类债券 1,688.00 亿元，以美元计价信用类债券 120.62 亿元，以港币计价信用类债券 18.00 亿元；累计偿还信用类债券 1,204.91 亿元。

2、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尚未兑付信用类债券余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用类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079.47 亿元、美元 31.83 亿元、港币 34.2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币种
1	16 广越 0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6	2021-01-27	2023-01-27	5+2	20.00	3.38	20.00	人民币
2	16 广越 0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6	2023-01-27	2026-01-27	7+3	10.00	3.73	10.00	人民币
3	16 广越 03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08	2021-03-09	2023-03-09	5+2	15.00	3.20	15.00	人民币
4	16 广越 04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08	2023-03-09	2026-03-09	7+3	15.00	3.80	15.00	人民币
5	16 越交 0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03-18	2021-03-22	2023-03-21	5+2	7.00	3.38	0.87	人民币
6	16 穗建 03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08-26	2019-08-29	2022-08-29	3+3	25.00	2.97	25.00	人民币
7	16 越交 04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10-25	2021-10-26	2023-10-26	5+2	8.00	3.18	5.30	人民币
8	17 越租 0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09-18	2020-09-21	2022-09-19	3+2	14.00	4.92	14.00	人民币
9	18 越租 0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18	2021-12-20	2023-12-20	3+2	10.00	4.68	10.00	人民币
10	19 越租 0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01-08	2022-01-10	2024-01-10	3+2	6.00	4.10	6.00	人民币
11	19 穗专 0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05-16	2022-05-20	2024-05-20	3+2	15.00	3.83	15.00	人民币
12	19 穗建 0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05-23	-	2022-05-28	3	19.50	3.85	19.50	人民币
13	19 穗建 0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05-23	2022-05-30	2024-05-28	3+2	5.50	3.93	5.50	人民币
14	19 穗建 0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09-25	2022-09-27	2024-09-27	3+2	15.00	3.60	15.00	人民币
15	20 广越 0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20	2023-02-24	2025-02-24	3+2	12.00	3.03	12.00	人民币
16	20 广越 0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20	2025-02-24	2027-02-24	5+2	3.00	3.39	3.00	人民币
17	20 穗建 0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03-17	2023-03-19	2025-03-19	3+2	15.00	3.13	15.00	人民币
18	20 越控 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7	2023-04-28	2025-04-28	3+2	10.00	2.40	10.00	人民币
19	21 广越 0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6	2024-01-08	2026-01-08	3+2	12.00	3.50	12.00	人民币
20	21 广越 0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6	2026-01-08	2028-01-08	5+2	6.00	3.80	6.00	人民币
21	21 越控 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18	2024-01-19	2026-01-19	3+2	10.00	3.59	10.00	人民币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币种
22	S21 广扶 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19	2026-01-21	2028-01-21	5+2	5.00	3.87	5.00	人民币
23	21 广资 01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01-20	-	2024-01-22	3	10.00	3.79	10.00	人民币
24	21 越交 01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01-21	2024-01-25	2026-01-25	3+2	10.00	3.63	10.00	人民币
25	21 广越 03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01	2024-03-03	2026-03-03	3+2	15.00	3.65	15.00	人民币
26	21 越控 0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16	2024-04-19	2026-04-19	3+2	10.00	3.58	10.00	人民币
27	21 越交 0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05-11	2024-05-13	2026-05-13	3+2	10.00	3.48	10.00	人民币
28	21 越交 03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05-11	2026-05-13	2028-05-13	5+2	5.00	3.84	5.00	人民币
29	21 广越 04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08	2024-06-10	2026-06-10	3+2	15.00	3.45	15.00	人民币
30	21 越租 0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6-22	2024-06-24	2026-06-24	3+2	6.00	3.88	6.00	人民币
31	21 广资 02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8	2024-07-12	2026-07-12	3+2	10.00	3.49	10.00	人民币
32	21 广越 07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14	2026-07-16	2028-07-16	5+2	12.00	3.45	12.00	人民币
33	21 广越 06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14	2024-07-16	2026-07-16	3+2	13.00	3.19	13.00	人民币
34	21 穗建 0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07-20	2024-07-22	2026-07-22	3+2	15.00	3.20	15.00	人民币
35	21 穗建 0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07-20	2026-07-22	2028-07-22	5+2	10.00	3.50	10.00	人民币
36	21 广资 03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05	2024-08-09	2026-08-09	3+2	10.00	3.28	10.00	人民币
37	21 越控 0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2	2024-08-13	2026-08-13	3+2	5.00	3.13	5.00	人民币
38	21 越控 0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2	2026-08-13	2028-08-13	5+2	5.00	3.52	5.00	人民币
39	21 越租 0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8-20	2024-08-24	2026-08-24	3+2	5.00	3.38	5.00	人民币
40	21 广越 Y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06	-	2024-09-08	3+N	8.00	3.39	8.00	人民币
41	21 穗建 03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09-09	2024-09-13	2026-09-13	3+2	15.00	3.17	15.00	人民币
42	21 穗建 0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09-09	2026-09-13	2028-09-13	5+2	5.00	3.55	5.00	人民币
43	21 穗建 05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09-24	2024-09-28	2026-09-28	3+2	15.00	3.29	15.00	人民币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币种
44	21 越租 0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0-25	-	2023-10-27	2	9.00	3.39	9.00	人民币
45	21 广越 Y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1	-	2024-11-15	3+N	12.00	3.38	12.00	人民币
46	21 广越 08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6	2024-12-08	2026-12-08	3+2	7.00	3.03	7.00	人民币
47	21 广越 09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6	-	2031-12-08	10	13.00	3.78	13.00	人民币
48	22 广资 01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01-10	-	2025-01-12	3	5.00	3.00	5.00	人民币
49	22 广资 02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01-10	-	2027-01-12	5	5.00	3.42	5.00	人民币
50	22 广越 0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21	-	2032-01-25	10	5.00	3.68	5.00	人民币
公司债券小计							523.00		514.17	
1	17 越秀集团 MTN00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23	-	2022-08-25	5	20.00	4.69	20.00	人民币
2	18 越秀集团 GN00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24	-	2023-02-27	5	20.00	5.48	20.00	人民币
3	18 越秀金融 MTN0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13	-	2023-03-15	5	10.00	5.50	10.00	人民币
4	18 越秀集团 MTN00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22	-	2023-03-26	5	20.00	5.15	20.00	人民币
5	18 越秀金融 MTN00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09	-	2023-04-11	5	10.00	5.04	10.00	人民币
6	18 越秀金融 MTN00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09	-	2023-04-11	5	10.00	5.04	10.00	人民币
7	18 越秀集团 MTN00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19	-	2023-04-23	5	20.00	4.78	20.00	人民币
8	18 越秀集团 MTN003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16	-	2023-07-18	5	10.00	4.70	10.00	人民币
9	18 越秀金融 MTN00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24	-	2023-07-26	5	10.00	4.48	10.00	人民币
10	19 越秀租赁 MTN00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06-24	2022-06-27	2024-06-26	3+2	8.00	4.20	8.00	人民币
11	19 越秀集团 MTN00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25	-	2022-07-26	3	10.00	3.61	10.00	人民币
12	19 广州城建 PPN00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08-13	2022-08-15	2024-08-15	3+2	18.00	4.03	18.00	人民币
13	19 越秀集团 MTN003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28	-	2022-08-30	3+N	10.00	3.97	10.00	人民币
14	19 越秀集团 GN00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05	-	2024-09-09	5	7.00	3.78	7.00	人民币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币种
15	19 越秀交通 MTN001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9-11-28	-	2022-12-02	3	10.00	3.58	10.00	人民币
16	19 粤资产 PPN003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05	2021-12-09	2022-12-09	2+1	5.00	4.10	0.30	人民币
17	20 越秀交通 MTN001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0-01-08	-	2023-01-10	3	10.00	3.47	10.00	人民币
18	20 越秀租赁 PPN00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03-16	2023-03-18	2025-03-18	3+2	8.00	4.05	8.00	人民币
19	20 粤资产 PPN002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09	2022-04-13	2023-04-13	2+1	5.00	3.20	1.00	人民币
20	20 越秀集团 MTN00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2	2023-04-24	2025-04-24	3+2	10.00	2.30	10.00	人民币
21	20 越秀集团 MTN00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2	2025-04-24	2027-04-24	5+2	10.00	2.87	10.00	人民币
22	20 越秀集团 MTN003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1	-	2025-05-25	5	10.00	2.95	10.00	人民币
23	20 越秀交通 MTN00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0-08-12	-	2023-08-14	3	5.00	3.54	5.00	人民币
24	20 越秀租赁 MTN00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08-14	2023-08-18	2025-08-18	3+2	8.00	3.93	8.00	人民币
25	20 广州资管 MTN001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10-26	-	2023-10-28	3	10.00	3.98	10.00	人民币
26	20 越秀租赁 PPN00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10	2022-12-14	2023-12-14	2+1	7.00	4.67	7.00	人民币
27	21 越秀交通 MTN001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01-26	2024-01-28	2026-01-28	3+2	10.00	3.78	10.00	人民币
28	21 越秀租赁 PPN00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2-04	2023-02-07	2024-02-07	2+1	8.00	4.50	8.00	人民币
29	21 广州资管 MTN001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03-08	-	2024-03-10	3	10.00	3.88	10.00	人民币
30	21 越秀集团 MTN00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6	2024-03-18	2026-03-18	3+2	15.00	3.63	15.00	人民币
31	21 越秀租赁 MTN00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4-12	2023-04-14	2025-04-14	2+2	7.00	3.79	7.00	人民币
32	21 越秀租赁 MTN00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4-26	2023-04-28	2025-04-28	2+2	7.00	3.69	7.00	人民币
33	21 越秀金融 MTN0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01	-	2024-06-03	3	5.00	3.45	5.00	人民币
34	21 越秀金融 MTN00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01	-	2026-06-03	5	5.00	3.70	5.00	人民币
35	21 越秀金融 MTN00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6	-	2026-06-18	5	5.00	3.85	5.00	人民币
36	21 越秀集团 SCP006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0	-	2022-05-06	0.7342	15.00	2.38	0.00	人民币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币种
37	21 越秀租赁 SCP00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8-23	-	2022-05-20	0.7370	8.00	2.68	8.00	人民币
38	21 越秀集团 GN002(革命老区)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31	-	2026-09-02	5	6.00	3.37	6.00	人民币
39	21 越秀租赁 SCP006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9-07	-	2022-06-02	0.7315	6.00	2.65	6.00	人民币
40	21 越秀集团 MTN00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14	2024-09-16	2026-09-16	3+2	9.00	3.23	9.00	人民币
41	21 越秀集团 SCP008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15	-	2022-04-15	0.5753	10.00	2.31	0.00	人民币
42	21 越秀金融 SCP00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09	-	2022-07-08	0.7370	8.00	2.70	8.00	人民币
43	21 越秀集团 GN003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9	-	2026-10-21	5	10.00	3.60	10.00	人民币
44	21 广州资管 MTN002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10-20	-	2024-10-22	3	10.00	3.52	10.00	人民币
45	21 越秀集团 SCP01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2	-	2022-07-22	0.7397	15.00	2.59	15.00	人民币
46	21 越秀金融 CP00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30	-	2022-12-02	1	8.00	2.85	8.00	人民币
47	21 广州资管 SCP001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02	-	2022-06-01	0.4932	6.00	2.75	6.00	人民币
48	21 越秀金融 SCP00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4	-	2022-06-13	0.4932	8.00	2.55	8.00	人民币
49	21 越秀集团 GN001(乡村振兴)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6	-	2024-12-20	3	8.00	2.95	8.00	人民币
50	22 越秀集团 SCP00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25	-	2022-06-25	0.4110	10.00	2.20	10.00	人民币
51	22 越秀集团 SCP00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27	-	2022-10-25	0.7397	20.00	2.25	20.00	人民币
52	22 越秀金融 MTN0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24	-	2025-02-28	3	10.00	2.80	10.00	人民币
53	22 越秀集团 SCP003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02	-	2022-06-29	0.3233	15.00	2.00	15.00	人民币
54	22 越秀集团 SCP004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04	-	2022-06-30	0.3151	15.00	2.00	15.00	人民币
55	22 越秀金融 SCP0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7	-	2022-09-14	0.4932	8.00	2.18	8.00	人民币
56	22 越秀交通 MTN001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03-16	2025-03-18	2027-03-18	3+2	10.00	3.28	10.00	人民币
57	22 越秀集团 SCP005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08	-	2022-12-05	0.7397	10.00	2.12	10.00	人民币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币种
58	22 越秀集团 SCP006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08	-	2022-12-05	0.7397	10.00	2.12	10.00	人民币
59	22 越秀租赁 SCP00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03-28	-	2022-11-24	0.6575	6.00	2.24	6.00	人民币
60	22 越秀金融 SCP00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30	-	2022-09-27	0.4932	5.00	2.20	5.00	人民币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99.00		565.30	
1	越秀地产 4.50%N20230124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24	-	2023-01-24	10	5.00	4.50	5.00	美元
2	泓景 6.10%N2029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8	-	2029-11-28	15	23.00	6.10	23.00	港币
3	创兴银行 3.876%N20270726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2017-07-26	-	2027-07-26	10	3.83	3.88	3.83	美元
4	越秀地产 5.375%N20231019	卓裕控股有限公司	2018-04-19	-	2023-10-19	5.5041	4.00	5.38	4.00	美元
5	YUEXIUREIT3.6%N2024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2019-05-28	-	2024-05-28	5	11.20	3.60	11.20	港币
6	创兴银行 5.7%永续债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2019-07-15	-	2079-06-03	-	4.00	5.70	4.00	美元
7	创兴银行 5.5%永续债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2020-08-03	-	2079-06-03	-	3.00	5.50	3.00	美元
8	越秀地产 3.8%B20310120	卓裕控股有限公司	2021-01-20	-	2031-01-20	10	1.50	3.80	1.50	美元
9	越秀地产 2.8%N20260120	卓裕控股有限公司	2021-01-20	-	2026-01-20	5	6.50	2.80	6.50	美元
10	汇丰机构信托 2.65%N20260202	YUEXIUREITMTNCO.LTD.	2021-02-02	-	2026-02-02	5	4.00	2.65	4.00	美元
其他小计（美元）							31.83		31.83	
其他小计（港币）							34.20		34.20	
合计（人民币）							1,122.00		1,079.47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币种
合计（美元）							31.83		31.83	
合计（港币）							34.20		34.20	

3、发行人永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 6 日，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广越 Y1”，票面利率 3.39%，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2）2021 年 11 月 11 日，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广越 Y2”，票面利率 3.38%，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3）2019 年 8 月 28 日，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 越秀集团 MTN003”，票面利率 3.97%，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

上述永续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1）“21 广越 Y1”及“21 广越 Y2”

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上述永续期公司债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

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2）“19 越秀集团 MTN003”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上述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招标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票面利率重置日：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期永续期债券合计人民币金额 30 亿元，若将永续期债券计入负债，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0.37%。

4、已注册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 金额	尚未发行 金额
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11-16	200.00	118.00	82.00
4		可交换公司债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12-3	50.00	0.00	50.00
5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1-13	200.00	80.00	120.00
6		绿色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4-21	50.00	24.00	26.00
7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2-11	100.00	0.00	100.00
8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3-18	40.00	0.00	40.00
9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3-16	98.50	0.00	98.50
1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6-16 /2020-12-31	66.00	50.00	16.00
11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5-12	10.00	5.00	5.00
12		一般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1-20	60.00	0.00	60.00
13	广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11-10	40.00	6.00	34.00
14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8-4	40.00	0.00	30.00
1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12-10	50.00	0.00	50.00
合计					1,004.50	283.00	711.5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了企业信息披露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与其他机构的信息沟通办法、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非上市公司的人员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对相关部门或公司进行处罚并对相关部门或公司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降职，直到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必要时可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非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 3、其他附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以及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应在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和中期（含月度和季度）财务报表会计报告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完成日的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国资委核准、备案、报告。

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机制、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此外，监事会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确保披露信息内容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格遵循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部门要求的法定格式进行编制及发布，并不含歧义地引用需要披露的中介机构声明、判断及各项专业意见。

信息披露范围：

- 1、包括年报、中报、重大事项等定期或临时公告在内的强制性信息披露。
- 2、包括不属于强制性信息范畴的公司经营战略、管理层发言、行业动态、政策法规、经营数据、新闻简报、信息澄清等自愿性信息披露。

非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按照内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相关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除特殊声明外，原则上适用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公募产品的信息披露管理按照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由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确定。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本期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等情况，发行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时间及披露内容等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偿债资金变化监测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136,486.66 万元、185,320.83 万元、130,382.05 万元及 120,987.32 万元，主要受限原因为用于担保或质押的银行存款、客户信托银行结余、银承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住房基金户、住房维修基金公积金户等。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本章节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三）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调研发行人情形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

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三）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调研发行人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调研事项承诺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

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其他协议文件为准。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提交位于广州的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

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

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

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

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

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本规则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规则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7.3 违约责任及免除

7.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规则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中信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中信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

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中信证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5、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6、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7、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8、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证券，根据中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二十六）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

产无偿划转；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分配股利；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二）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三）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并配合中信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

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发行人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2、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债

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中信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14、发行人应对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信证券。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中信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中信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中信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中信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18、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

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19、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0、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1、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9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2、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中信证券。

23、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4、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5、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中信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中信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中信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中信证券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中信证券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中信证券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中信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中信证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三）中信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中信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中信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中信证券必要的支持。

3、中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

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中信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中信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中信证券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中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中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

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中信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2、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发行人违约事件时，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中信证券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中信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3、中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中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中信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中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如下：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偿债资金变化监测

为便于中信证券及本期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中信证券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

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一）调研发行人情形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相关要求且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条款要求调研的。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调研发行人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

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调研事项承诺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中信证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发行人向中信证券支付的承销费用之中。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项下的事件，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中信证券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0、中信证券应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中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中信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

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11）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中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 3.9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中信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中信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中信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6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中信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中信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中信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

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中信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中信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中信证券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中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中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中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中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中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中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中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中信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中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3）中信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中信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中信证券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中信证券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3、违约责任及免除

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至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诉讼应用中文进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联系人：苏飞、白杨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4 楼

联系电话：020-88836888-64200

传真：020-88836668

邮政编码：510623

二、牵头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王晓虎、段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3835062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吴珊、杨曦、黄頔、游健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019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焦希波、李谦、卢鲸羽、田子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号码：010-86451627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邱世良、杨德聪、丁昊晨、徐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 楼

电话号码：0755-81902000

传真号码：0755-81902000

邮政编码：518000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洁怡、李曼佳、欧俊峰、刘瑞洁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0-66335451

传真号码：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容融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020-28261669

传真：020-28261666

邮政编码：510623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联系人：陈锦棋、欧金光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钟晔

电话：020-28812823

传真：020-28812618

邮政编码：100738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朱畅安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临近杨高南路、世纪大道交叉路口）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临近杨高南路、世纪大道交叉路口）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102 房自编 01 单元、201 房、301 房及 50 层 01-16 房

负责人：蔡思杨

联系人：彭章均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102 房自编 01 单元、201 房、301 房及 50 层 01-16 房

传真：020-22137929

邮政编码：510623

十、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

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董事长王恕慧先生同时任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非执行董事，王恕慧先生持有越秀金控 213,353 股；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证券股份的比例为 7.83%；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和信用融券专户持有越秀金控合计 88,469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越秀金控股票 1,065,383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 REIT346,297 个基金单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越秀服务股票 200,000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越秀金控股票 439,055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之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部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越秀金控股票 628,388 股；证券投资部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越秀金控股票 9,333 股；融券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越秀金控股票 302,635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同时任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越秀金控（000987）股票 92,325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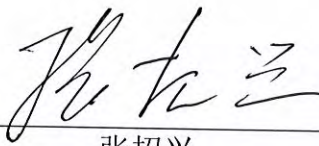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招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招兴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 昀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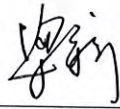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18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梁宇行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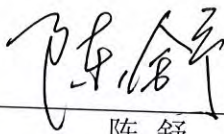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18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舒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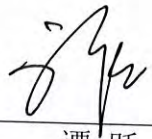

陈平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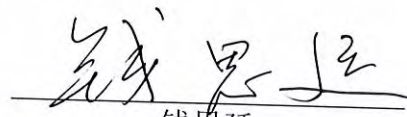

谭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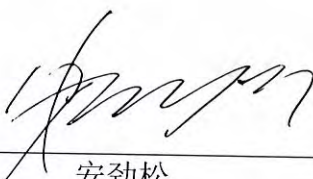

钱思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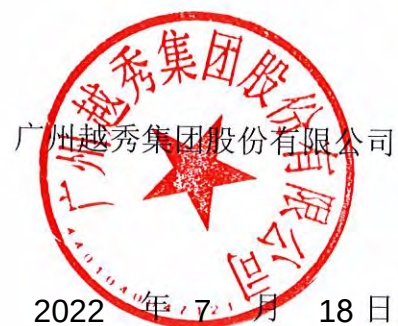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安劲松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付一民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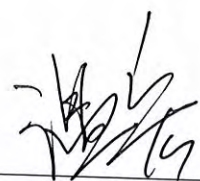
2022年 7 月 18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温 宏



2022 年 7 月 18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邢小立

邢小立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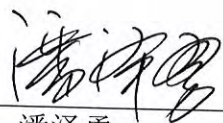
李 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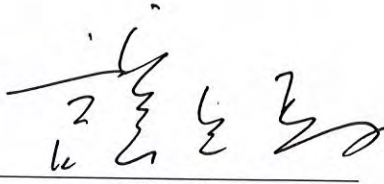

潘泽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思马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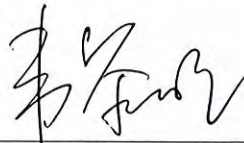

林辉新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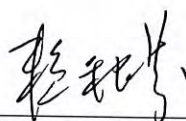
韦黎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赖穗芬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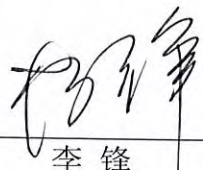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18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锋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贺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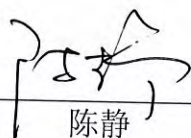
贺玉平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静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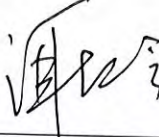

刘艳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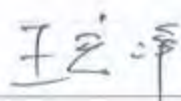
谢延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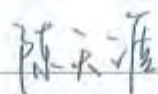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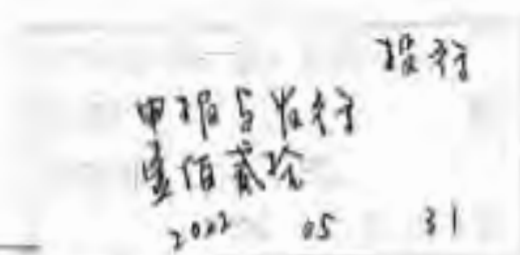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2 年 3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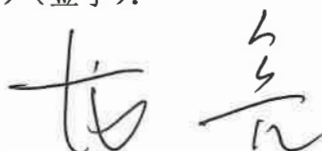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 亮

主承销商（公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18 日



仅限用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20220707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邮编: 100004

28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P.R. China

Tel: (86-10) 6505-1166 Fax: (86-10) 6505-1156

www.cicc.com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谦

李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仅供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特許授權書 2022-16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示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示范并购重组相关业务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 重組報告書、獨立財務顧問報告、重組問詢函檢查意見、重組意見回復報告、重組委員會問及等文件的財務顧問意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骑缝专用

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兹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及身份证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律师事务所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承诺书》《信电披露联系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银证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上银行收款账户询证函》、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房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 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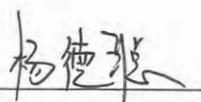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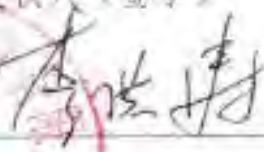

杨德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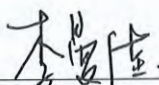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1年12月27日（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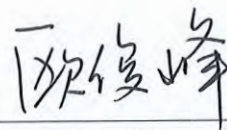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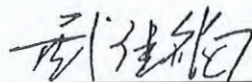


李曼佳



欧俊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武继福

主承销商（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1)6号

2022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 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林佑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承销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基金托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

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

号615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自2022年12月31日起, 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2) 6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运先生统筹管理公司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分管培训中心。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联系人：刘伯勋 电话：020-66336083)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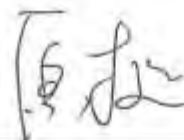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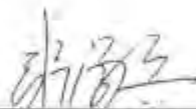


容融



原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22 年 7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锦棋

歐陽先

欧金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鄧子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7 月 18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38787_G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申报发行材料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 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 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被授权人： 钟 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13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经办资信评级人员： 程成 邱学友 贺文俊
程 成 邱学友 贺文俊

单位负责人： 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4 楼

联系人：苏飞、白杨

联系电话：020-88836888-64200

传真：020-88836668

邮政编码：510623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王晓虎、段科

联系电话：0755-2383506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